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缺席者：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黃匡源議員，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智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議員動議

致謝動議

恢復辯論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並繼續辯論致謝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其《香港的未來：五年大計展新猷》施政報告內，為未來五年的香港提供大膽而具前瞻的領導，明顯地獲得社會人士廣泛支持。

經濟事項

我衷心歡迎政府重申其盡少干預本港經濟的政策，以及其保持香港作為亞洲最具營商條件的地點的意願。我亦歡迎政府承諾保持低稅率，但我想進一步提議利用現時政府盈餘的一小部份去削減本年度的徵稅增幅。同時，我相信毋須削弱這些成功的政策，也可完成各項社會計劃。政府承諾遏抑開支，使其增幅不致超逾經濟增長的速度，也同樣受到商界人士歡迎。

總督商務委員會所肩負的四項任務，正是本港尋求持續經濟增長的重點所在。正如我曾在本局屢次提出，有需要抑制新法例的數量。鑑於政府當局與本局修訂現行法例，使其與基本法一致的工作是如此浩繁，我看不到我們如何能同時應付如此多的新立法工作。

誠如總督所說，因不良商業手法而受到損失的消費者必須得到補償，解決方法在於加強使用現存的法律制裁行動，例如有關當局應以較快的速度提出檢控及判處較長時間的監禁。不過，這樣並非表示需要更多立法工作，在其他範疇引入更多官僚制度或締造一個窒礙企業發展的規管環境，令經濟增長受到阻礙，以致缺乏資金改善各項社會服務。盡少干預的政策過往一直為本港帶來良好的效益，以後必須繼續如此。我們必須抗拒尋求以立法去解決每一個出現的問題。這是行不通的。無論法例如何複雜，決心犯罪的人仍會向法例挑戰，但殷實商人的業務卻因這些法例而受到窒礙。

證券業的規管工作是一個例子。香港現時對證券業的規管，是亞洲最複雜的，但有關當局依然計劃使其更趨複雜。政府必須致力在規例的結構和它們現時的執行方法，與自由、開放而反應迅速的證券市場及對投資者提供充足保障之間，尋求最佳的平衡。

我樂見政府承諾重新評估現行阻礙發展的政策。正如美國總統布殊最近所說：

「我們必須消除增長的障礙、高度規管、官僚制度，以及浪費的政府開支。

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將會徹底檢討一切新舊規例，撤銷那些損害增長的規例，同時加快推行那些有助增長的規例。

我不會忽略我引入有利公眾的良好規例的責任，但過份規管則必須停止。」

香港的自由企業政策為港人帶來繁榮。商界與總督同樣決心維持本港的繁榮，使其不受保母國的侵擾。

我曾在許多場合促請政府加快推行私營化計劃。我深信政府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我亦贊同李國寶議員昨天就這問題所作的評論。

最後，關於經濟事項，今天是我連續五年在施政報告辯論內提及勞工短缺的問題。但政府有責任解釋其輸入勞工政策，並須清除官僚制度的樽頸地帶，情況一如過往那麼迫切。

舉例來說，我們需要充足的人手去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方能維持本港作為主要旅遊中心的服務水準。商界和政府可以透過支持再培訓計劃出一分力，但鑑於失業率低於 2%，本港只有繼續靈活地從海外輸入勞工，方能達到預期 5% 或 6% 的經濟增長。可是，新的輸入勞工計劃必須簡化以前繁複的程序。

服務社群

一如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所說，我對本港公務員悉力以赴、盡忠職守的工作態度表示讚賞。

去年，我籲請政府進行徹底改革，將公務員的服務對象改為為市民服務而非為上司服務。我籲請他們爭取工作成就而不是堆積如山的文件。因此，我很高興地獲悉，政府承擔透過服務表現承諾培養公務員的服務精神。雖然管理階層的公務員已對這項新挑戰作出回應，這點令人感到鼓舞，但另一方面有些公務員工會卻表示此舉只會令公務員工作負荷過重，這種回應教人失望。無人表示公務員工作並不努力，但他們沒有領會問題的重點。這些建議將會減少堆積如山的文件工作。公務員應該自發地提出建議。我知道起碼有一名公務員多年來一直致力打擊官僚主義。

例子之一是保安科以異乎尋常的政策，要進行大量文件工作，方能向某些訪港旅客發出簽證。現在不必要的文件工作已取消，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量亦得以減輕。倘能進一步簡化發出簽證予台灣旅客的手續，當可進一步減低工作量。

可是，仍有其他這類例子。例如市民申領身份證或護照時，為何要花數小時排隊？這種申請手續為何不透過郵遞辦理？總督亦提及駕駛執照。在英國，駕駛執照的有效期是直至持有人 70 歲為止。為何本港的駕駛執照持有人須每三年換領一次？

「培養服務精神」同樣適用於來自商界的顧客。政府當局是否知道，一個企業家需時六至九個月方能獲得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去開設一間新的食肆？我們必須設有衛生或防火規例，但同時亦須撤銷不明確及經常更改的規例，以便利當事人的制度取代，使所有批准能於 21 天內發出。

作為效率促進組的成員，我熱切期望發展這些計劃。

治安

我懷疑要過多少年，總督施政報告方可毋須再提及越南入境者問題。我祝賀香港及英國政府終於與越南達成協議，以及這些協議履行的方法。香港必須繼續照顧那些留在本港的越南人，同時亦須審慎地處理那些須遣回越南的人。過去兩月來，等候遣返的人數一直保持在 3000 人左右。我們必須清除有礙快速遣返的官僚障礙，而越南方面亦須採取主動。美國大選一旦結束後，政府當局必須盡速迫使美國撤銷對越南的貿易禁運。英國在這方面所給與的協助似乎很少，他們必須切實地與美國新一屆政府安排商討這問題。倘能為越南改善經濟帶來希望，對鼓勵越南入境者重返家園，在心理上會起很大的鼓舞作用。

另一點關於治安的是非法入境者問題。在建築地盤被捕的非法入境者須判監禁，而那些在邊境截獲的卻直接遣回中國，此舉正確嗎？後者所犯的罪似乎不比前者為輕。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判處監禁可阻嚇非法入境者來港，但這種做法卻令納稅人負擔逾五億元，並且對警方及懲教署造成額外的負擔。當局理應修訂此政策，但遲遲未見實行。

最後，在治安問題上，我讚揚總督勇敢地決定取消死刑，並且籲請本局議員支持這項政策。

總結

副主席先生，我昨天剛從北京回港，因此錯過了有關魯先生和彭先生建橋的談話，也錯過了伊索寓言的故事。然而，在北京會議期間，我獲告知一句著名的中國諺語「不打不相識」。副主席先生，很抱歉我用普通話講這句話，我知道會議常規是不准用普通話發言的。（眾笑）但讓我解釋一下這句諺語的意思：假如起初沒有一點爭拗，最後便不能建立密切的諒解。我肯定黃宏發議員也知道，因為古典及現代中國文學均經常提及這句諺語。我認為香港市民應記着這點，不要對第一輪的討論作出過激反應。我深信假以時日，這條橋必定建成。

我不擬重覆各議員就憲制發展所提出的許多意見，但我發覺本局某些議員對於有關建議未能再進一步而感到失望。他們引述近期所作的民意調查，但我相信在解釋這些「循循善誘」式的問題時，我們必須謹慎為之。政務總署最近曾就一項問題進行民意調查，題目是：你認為香港政府能夠做些甚麼去增強市民的信心？所得的結果是：有 22% 的受訪者表示要發展本港經濟，另 22% 表示要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而只有 6% 回答要加快民主步伐。

這些結果展示了社會態度的複雜性，我建議大家應審慎地解釋調查結果。

最後，我在本局曾多次談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關係。鑑於中國第十四屆黨代表大會已重新確認以市場為取向的經濟改革政策，香港應該竭盡所能去支援這些發展、擴大在中國的投資，並且建立本身的基礎設施去配合日漸增加的貿易。自中國的開放政策開展至今，本港轉口往中國的貿易額增幅驚人，達 1000 倍之多。中國正要作經濟起飛。假如我們堅守一套對內地和本港同樣有利的經濟計劃，我們將為港人購買了可能是好的保險，可確保港人有美好的前景。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想講童話故事，因為我已講了很多，每晚當我哄女兒入睡，我都要這樣做。

雖然我對總督的施政報告某部份有懷疑，但我仍然是支持的。大致來說，施政報告是精明地策劃和包裝的。因此，儘管開支的建議，根本沒有超越財政指引的範圍，施政報告仍贏得廣泛支持。在商業方面，我欣悉政府會依循作出最少干預和給予最大支持的方針。我很高興知道，我們會向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較多協助。我亦贊成設立總督商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大大減輕商界對本港擬推行快速的民主步伐的憂慮。以商務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和精闢見解，應可就商務政策的制訂向政府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由於本局許多同事已對總督的施政建議發表了很多意見，我會集中講述那些我有強烈意見的數個特別範疇。第一個範疇就是競爭。

1. 競爭

我同意總督所說，競爭是本港經濟成功的關鍵。它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並使消費者受惠。因此，我們應盡量讓每個經濟領域保持競爭。但我們亦須緊記，競爭只是達到目標的一種方法，而目標就是消費者能否受惠及市場能否繼續迅速地提供優質的貨物和服務，以充分滿足社會的需求。

雖然競爭有助於保障消費者，但我們必須避免將競爭與保障消費者劃上等號。試看看向消費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我們會發覺很多投訴所針對的，並非是那些沒有競爭的行業，反而是針對個別商人的不良生意手法。這些商人無法面對競爭，惟有利用不良而又非法的手段圖利。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必須將個別商人，例如某些電器舖和二手車商人的不良生意手法，和整個行業串謀勾結的情況分辨開來。此外，政府亦須緊記，競爭並非在於供應商的數目多寡。如果沒有更多生產能力，無論有多少供應商，也不會有競爭，因為當求過於供時，供應商便沒有競爭的動力。

我認爲良好的競爭政策應具備下列條件：

良好的競爭政策應鼓勵生產，鼓勵投資者提供更多較優質的貨物和服務，並應爲新加入的投資者排除一切非市場的障礙。

良好的競爭政策應認識到市場規模決定了業內商號的最適當數目，並且不應爲了競爭而犧牲效率。

良好的競爭政策應認識到，市場穩定是必需的。某些行業的穩定對社會關係重大，故此我們須要接受市場參與者的安排，只要這些安排保持透明度、爲眾所週知、可帶來利潤而又不會使消費者受損害便可。換言之，有關商號並非利用這些安排牟取暴利。

有些同事要求增訂法例和增設監察團體，以保障消費者。任何法例，若能爲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我是支持的，但對於會扭曲市場和資源分配的法例則感到懷疑。事實上，我反對制訂這類法例。若要有真正而非人爲的競爭，我們便須讓市場力量充分發揮作用。本港已設有法例使消費者遇到商人採用不良生意手法時，可要求適當補償。不過，消費者甚少採取法律行動，因爲這樣做相當麻煩。我亦不贊成設立更多委員會或半官方機構，擔當監察角色。消費者委員會已取得相當成績，我們應繼續支持他們的工作。設立更多官方團體去保障消費者，是沒有需要的。

2. 金融管理局

本港市民連月來一直揣測會否設立金融管理局，我很高興知道政府計劃這樣做。這個計劃獲得不少支持。但我必須承認，我並無爲此而欣喜若狂，理由很簡單，政府並無說明金融管理局所擔當的角色。在未知該局的權力、組織及其如何確保金融穩定的詳情之前，我不會作出評論。如果它只是現有的兩個金融部門的新名稱——或黃宏發議員所說的新瓶舊酒——我看不到任何值得高興的原因。如果所推行的，不單是名稱上的改變，我希望知道它會爲本港市民和金融界帶來甚麼利益。無論如何，我知道負責金融事務的官員才智過人，我相信這項改革使我們得益。我不贊成設立獨立的金融管理局。香港這麼細小，實在容不下兩個獨立的經濟決策組織。金融市場最不願看到的，是政府內部互相攻擊。

3. 康復計劃

作爲康復服務的志願工作者，我支持總督增加這方面開支的建議。我們應爲社會上較不幸的人士，特別是傷殘兒童做多些工作。我們須確保持殊學校和招收傷殘兒童的普通學校，可獲撥較多資源，以執行有關工作。我贊成爲傷殘人士提供較多住宿設施，然而也懇請政府多些關注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康復工作並非只限於協助傷殘人士克服其傷殘問題，更重要的是協助他們藉著工作生活得有意義。總督可能不知道，正當他承諾撥出更多資源去推行康復服務之際，當局協助傷殘人士就業的資源，實際上已遭削減。不久前我發現勞工處負責協助傷殘人士尋找職業的工作人員實際上已減少。爲傷殘人士提供訓練，然後直接將他們送往庇護工場，這樣做有甚麼意思？我在職業輔導小組委員會的同工著我請政府注意此事。

4. 政府部門的效率

我歡迎政府成立效率促進組，並發表服務表現承諾。總督已列舉若干承諾。但我認為它們都不難辦到，而且遠遠談不上足夠。政府應該在未來六個月，為每個部門公布一套服務表現的準則。我十分明白所存在的實際問題，但總督亦應致力確保，他提高公務員效率的承諾得到全體公務員支持。如某個政府部門的服務未能達到標準，便應向市民解釋原因。坦白說，我們仍然懷疑這方面能否真正取得成績。但我會持開明的態度。

5. 憲制發展

總督提出的憲制發展方案如付諸實施，會為香港帶來比兩局共識方案更快的民主步伐。我們不要自欺欺人，雖然該等建議並無違反基本法，但實際上卻可在一九九五年為本港提供 39 個直選議席。對於民主，無人會、亦無人能夠反對。然而我們必須緊記，民主只是一個途經，不是目的。我們不應忘記政府和政制的最終目的，是自由、繁榮和安定。民主雖然是最佳政制，但也有其缺點，並非十全十美。我們只須放眼英國，便可找到例證。我支持加快民主步伐，我只是希望我們已作好準備。對於成立一個由 10 人組成的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我有極大懷疑；這並非是明智之舉，因為那些不屬該委員會的議員將沒有機會與三個政府首長直接商談。我不知道提出這項建議背後的原因，但我不禁想到，這個構思可能受彭定康先生在英國議會的經驗所影響。英國的議會會議秩序甚差，而且充滿人身攻擊。我可以向總督保證，我們的內務會議絕非如此，如果我們兩星期前首次與他舉行的會議可作為依據，他應該知道與我們相處並不困難。在上年度會期，行政局的決定均在兩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討論。縱使出席議員人數眾多，討論過程仍秩序井然及十分有用。對於提出討論的每項行政局決定，各議員都有機會表達其意見和關注，我不明白一個由 10 個人組成的委員會，如何可代表本局廣泛階層的意見。因此，我促請總督收回這項建議，直接參與立法局，向所有議員而非少數議員解釋他的政策。我本人不會受這個委員會的決定所限制，並會按照個人對政策的意見而投票。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連同其他同事，感謝總督先生為很多人繪製了一幅他們認為是「香港未來的藍圖」。總督最近向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標誌出連串果敢的措施，對有些久遠以來遲滯不前的問題和處事方式，輸入了新生命的氣息，至今得到的反應，表示香港市民大多都贊同他建議背後的原則。由於我所屬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和我都已清楚表明，我們對這些原則大部份表示意見一致，相信可以鞏固香港市民未來的福祉，所以我只會就如何實際和有效推動建議的主要部份發表意見。

總督各項建議的成敗關鍵主要是在於本港經濟的每年實質增長能否維持在 5% 的水平。因此，我們必須不惜代價保持那些有助經濟增長的基本元素，這點必須是我們考慮的主要

因素。本港的經濟競爭力，對一個偏低而簡單的稅制、市民勤奮進取的精神，以及穩定而有效率的政府來說，是必須予以保持的。

我想跟大家談談我的信念，我認為作為立法局一份子的主要目標，除執行其他局務外，莫過於積極地促進神聖家庭幸福的力量，而且特別須為年青一代設想。當然，大部份的兒童都不能投票。他們沒有任何的商業或經濟影響力。在這個各逐其利的政治環境中，他們的聲音大多是不為所聞的。不過，他們卻代表着我們所有計劃的目標和我們一切希望所在。因此，我想清楚說明——正如我在一年前就青年約章進行辯論時，以及在其很多個場合上所說——我是矢志為年青一代和與他們息息相關的家庭而竭盡所能。數星期前，我與幾位同事已就這重要的環節共同表示關注，我對總督能作出迅速而直接的回應表示謝意，而我相信市民知道了政府機構與首長是精神一致，亦會感到安慰。我很高興看到在總督的各項宣布中，包括了我們提出的縮減每班人數、逐步實行全日制及加強教師訓練等建議。由於這些全是有需迫切關注的事項，故我希望這些建議能盡快通過成為法例。然而，在這個至為重要的範疇內，還有不少地方是可以改善的。政府在財政方面作出承擔，顯示了政府的誠意，但單是在教育制度上大灑金錢並不能保證得到成功。在一個具創意而全面的青年發展計劃內，任何饒有意義、切實而且長遠的解決問題方法，必須要有家長及家庭的參與。

改善本港教育者的工作條件確是一項積極的措施，但同樣重要的，是社會工作者的條件亦應予以改善，以符合他們在社區發展上的重要性。這類的建議在「藍圖」內，顯然付諸闕如。對本港的未來，這些建議的重要性，實不容遺漏。故我相信政府將會與我們同心合力，確保不致缺失。

紓緩兒童所須承受的額外壓力及減少功課數量是問題的癥結。這並不是只為了要倉卒回應我們青年人受到一股自殺風氣的蔓延，而是一服長期藥劑，可使大家過着更快樂和更健康的生活——使大家找到為生活而工作的樂趣，而不是單為工作而生活。不論任何年齡的人，都應有權追求生活樂趣，這是人的本性。因此，讓我們支持一些能保障上帝所賜權利的建議，使青年人能享受青春的快樂，並為他們減輕在重要成長階段中因面對種種期望而須承受被壓抑自由的沉重壓力。我認為這比任何事情都更能邁進未來民主開放思想的路向，為下一代締造樂觀的前景。

大部份的議員都知道我十分關注過渡期內有關司法及稅制的問題，所以如果我不就這兩點作較詳盡的評論，實有疏忽之嫌。我想在此重申，我完全贊同總督堅持一些確保本港能在這兩方面達致明顯的改進，以及保持內部安定的原則。因此，我將會集中講述一些實際的措施。雖然我亦贊同總督所說，要盡少作出干預，但我希望政府會對那些出現問題並需要政府介入的範疇加以干預，例如改善環境及打擊通脹等，但對於其他事宜，譬如我們的錢袋或腰包，則還是少碰為佳。簡言之，日後任何加稅的措施均必須要有公開的充分理由。總督就福利方面所建議的方案，必須能夠有效地應付社會的各項真正需要，但亦不能使本港的經濟負上不必要的債項，或使我們勤奮市民的個人入息因而減少。如果我們能在立法上確保政府量入為出，並審慎地為未來作出投資，我們不但可以負擔這些建議，還可以負擔在將來的年代因經濟增長而帶來的其他項目。我在這裏是要向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負責，而在投票決定如何管理或動用公帑時，如果我自己也不會這樣花錢的話，我亦不會

贊成以這種方式使用市民的錢。所以在稅務及公共財政方面，我們首先必須盡量做到提升社會的福利，但同時又不會削弱市民謀求本身財富的能力。此外，我們必須避免慣性地在某些擾民的規例及公共開支項目上增加支出，因為兩者只會造成官僚主義，而且可能構成惡性循環。正所謂「管得最少的才是最好的政府」。

談過了有關稅務及公共開支後，我現在應談到政府另一方面的工作，如果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人手，對社會的穩定和治安將大有裨益。我很高興聽到總督堅決表示對警隊的支持，而我們這裏大部份的議員都懇望能加派警員在街上巡邏，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並加強警隊裝備以打擊長期犯罪份子潛伏街頭及鄰近地區犯案。近期中港雙方的努力，對遏止兩地的犯罪活動收效顯著，因此，我亦懇望雙方能繼續擴大邊境合作。雖然警隊在招募工作方面可能已較為成功，但若整體加強警方的實力，則必須立刻對管理架構作出改善，以保持警隊在效率和效能的優質標準。市民已表示支持和渴望警隊改革的建議，故當局應盡快提交有關的專業建議，我促請當局應加以考慮，以簡化確保公眾安全的程序。

最後，我想談談司法的問題。我再假定政府是有意尋求各種辦法，去提高律政署與司法部門的效率，以及加速其本地化的工作。我希望本局的同事，不論是持甚麼政見的，都和我一樣認為總督在其他問題上所表現的直截了當作風，較談及本地化問題時的隱晦，更為可取。我們實在有急切而緊迫的責任，提升上述兩個以至其他政府部門的合資格本地人員，而政府愈早開始盡速推動一個合作和全面性的本地化策略，本地的人員就更能得到良好的訓練，以及汲取更多出任高級職位的經驗。我們必須把律政署及司法部門特別提出來討論，因為這兩個部門須要獨特地面對從有限的合資格應徵者中進行揀選的困難。要徹底地解決這問題，就必須提供更多的訓練機會。我們須要將招募的範圍擴大，才能找到優秀的人選。此外，當局不應增設額外的職位來安置被取代的外籍僱員，亦不應在考慮升級人選時優先提拔這些外籍僱員。雖然在這方面須要做的事還有很多，但我堅持必須提出一些新構思以加速本地化的步伐。本港的司法機構是香港穩定形象的基石，因此理應受到額外的監察及注視。這些部門必須有更精簡的編制，發揮更高的效率，以及更現代化，不單設備如是，所聘用的合資格僱員亦如是。我希望總督提出的服務表現承諾，同樣極其認真地適用於這些部門。不過，我相信本局可能須要多費心機去研究如何簡化這些部門的工作，保證可以在法治的精神下迅速得到公平和公義。

總括而言，我想清楚表明我的基本信念：我認為我們必須對未來保持正確的展望，因為這對通過總督的方案是十分重要的，並且具有積極的意義。正如我鼓勵青年人要保持樂觀一樣，我相信本局議員必須在一個積極的前提下進行辯論與討論，才能取得最大的效益。我們都同意要努力創造一個更美好未來的香港，使香港「福杯滿溢」，所以我認為我們在引領廣大市民時，應承諾說福杯現在是半滿，而不是半空的。我們對前途和未來的看法，是會影響數百萬人心目中的希望和夢想，他們期望社會有廣泛的公平，更有實際的和平與繁榮。在上個立法局會期內，本局經常因為某些人士而分化，這些人似乎總是撩起人們懷疑香港有甚麼不妥，而不是擴闊其視野，以較客觀的態度去評論在改善這個本港現代歷史大部份時間均運作良好的制度中所出現的一些缺點。我認為如果我們不從整體角度去考慮問題，反而將問題政治化，這樣只會貶低我們工作的嚴肅性，使本局聲譽受損，並引起公眾的藐視。議員如果表現出敵對和消極的態度，是不會贏得選票和勝利的。如果我們真的

想為改善未來而出一分力，我建議大家重新開始，既往不咎，以更有尊嚴和積極的步伐邁向一九九七及下一個世紀。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總題是「香港的未來」。未來，在香港人來說，既有着希望，也有着疑慮。當我們環顧香港在國際上，在亞太地區，在珠江三角洲地帶的經濟發展和潛力時，香港是一個希望的中心。然而，當我們面對九七回歸而引起的政治轉變和震盪時，香港就陷入了疑慮的漩渦。在這樣的一個大時代裏，疑慮和希望，是共同存在的，譜成我們的命運交響樂。

面對這個大時代，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去創造香港的未來。而教育，就是未來的希望工程。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投資，是令人感到失望的。政府估計，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本地生產總值每年有 5% 的實質增長。但是，未來四年，教育經常開支的實質增加，平均每年只有 3.7%。這顯示出，教育投資不能與經濟增長同步發展，是施政報告教育部份的第一個偏差。

但我必須承認，今年施政報告的確較去年更重視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平衡。在高等教育方面，施政報告強調增加資源，推動學術及科技研究，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尤其是香港的經濟發生轉型，大量勞力密集的行業已轉移至珠江三角洲一帶，香港的工商業就必須要向高科技和高質素方面發展。香港的高等教育，如果能加強學術和科技研究，是有力的一步，推動着香港的經濟轉型和發展，走向二十一世紀，走向未來。

不過，施政報告有關高等教育方面，最使人感到不滿的，就是對教育學院的發展，缺乏一個長遠的計劃和全面的承擔，只允諾在未來的一年，對教育學院作出暫時的改善。這個允諾，是軟弱無力的，是敷衍應酬。教育界的意見是，除了資源設施和師資的改善外，未來的教育學院必須要有一個獨立而統一的校舍，就像城市理工學院和嶺南學院一樣，才可以令師範教育有更大的競爭力和發展空間，去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師行列。因此，施政報告對於教育學院的忽視，是教育部份的第二個偏差。

在基礎教育方面，施政報告作出了一些進取的改變。例如：取消小學一年級的縮班加人政策，會使每班人數降至 35 人；中、小學增加教師；在新建地區小學實現全日制。這些改變，是值得歡迎的。但是改變的同時，又加深了新的不平衡，最明顯的地方，是施政報告完全忽視了幼稚園教育，只重申一個毫無新意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這個做法，實在使每一個關心幼兒教育的人，無論教師或家長，都深深地失望，為幼稚園教師的前途憂慮。

副主席先生，在未來四年，因施政報告而額外增加的教育撥款有 15 億元，幼稚園教育只得到 3,700 萬元，佔全數的 2.3%。這個比率，既可憐，又可笑，更加可恥。請想一想，一個有 99% 適齡兒童都必須經歷的學習過程，一個有教師近 8000 人、學生近 20 萬人的教學階段，竟然在施政報告中被忽視，竟然被教統科官員視為不一定需要，竟然在財政撥款時候分不到一個零頭，這就反映出施政報告中對幼稚園教育絕不公道，是教育部份的第三個偏差。

在中學教育方面，施政報告令人不滿的地方，主要有兩點。在今年九月，中小學同時被迫要實施縮班加人政策，以節省教育經費，在教育界全力反對下，這個計劃實施了 37 天，便宣告在明年小學壽終正寢了。這是一次勝利，然而只在小學，不在中學。明年，後年，在更長的日子裏，中學依然要忍受學生擠迫之苦。更何況施政報告依舊沒有取消中學浮動班制。因此，中學生在擠迫之餘，更要浮來浮去，教師的教學工作更加困難。忽視了中學教學環境的改善，是施政報告教育部份的第四個偏差。

副主席先生，教育是人的事業，人之不同，各如其面。對不同的人，要有不同的教學方法。在今天的教育工作上最困難的，是那些收生成績最差，俗稱第五級的中學。施政報告的教育政策，無論是增加教師，或是減少學生，其方法都是一刀切的。這種方法，表面公平，現實上卻缺乏針對性，解決不了第五級中學的特殊困難。副主席先生，為什麼我們不能對症下藥，對這些學校提供更特殊的優惠政策：包括進一步增加教師人數，優先實現一校一社工，和每班學生人數率先下降至 30 人。讓這些被忽視、被遺忘、在善與惡邊緣的學生，感受到更多的照顧和關注，讓他們在教育中看到希望和光明。但無論如何，在改善教育時，缺乏彈性和針對性，是施政報告教育部份的第五個偏差。

副主席先生，不滿是向上的車輪，載着不自滿的人類，繼續前行。作為立法局議員，我指出施政報告不足，目的在於推動社會的進步。在施政報告有關教育改革的意見中，一個極為嚴重的缺陷，就是教育決策過程的民主化和制度化的問題。因為，施政報告有很多建議，包括取消縮班加人，小學實現全日制等，都是教育界在過去半年來的強烈要求而被政府用種種理由去推翻的。今天總督施政報告發表後，每一個教育官員彷彿都患上健忘症，過去反對的理由隨風而逝，為總督新政辯護的理由踏浪而來，而新舊的理由卻是互相矛盾的。但是，副主席先生，如果總督的決定是錯的，我們又如何去抗拒和抵受官員踏浪而來的理由呢？因此，最重要的是要在各個層次，建立一個能反映民意的民主制度，讓決策過程由下而上，而不是憑藉總督的靈感和恩賜。在教育決策方面，教統會和教委會，都必須引入民選的教師代表，讓基層的聲音，藉着一個公開透明的、民主的制度，影響和制衡政府的決策。

副主席先生，在教育問題以外，房屋和社會福利都是市民極為關心的問題。施政報告終於承諾興建夾心階層居屋，但在頭三年，只能提供至 3000 個單位。相對於 50000 多個夾心家庭來說，每年的中籤率不足 2%，即使那中籤的所謂幸運兒，除了要付出三成的首期外，更要付出每月總收入的一半去供樓。餘下的一半，除了交納重稅外，還要支付衣食住行，子女教育，這樣艱難的日子，要那些可憐的夾心人怎麼過呢？一個人，奔波勞碌，晚上連一個屬於自己的家都沒有，即使有，也要在一生最黃金的歲月裏付出超乎自己能力以外的沉重代價，社會對他，實在是太殘酷了。副主席先生，我一定要利用每次說話

的機會，為這群上不到天，下不着地的夾心人呼號：給他們一個溫暖的家，給他們生活的奮鬥和希望。

當然，副主席先生，在我所關注的層面裏，我絕不會遺忘那些孤獨的、貧苦的、無助的、住在籠屋甚至街頭的老人們。生老病死，是人生難免的事，一個文明而進步的社會，是要將生老病死的苦痛減輕，讓生命即使老去，仍然有着尊嚴和光彩。在這個基礎上，我是完全贊成港同盟的建議，將公共援助金的基本金額按通脹調整至 1,600 元。讓那些曾經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老人，能多一點笑容，多一點幸福，走過黃昏的歲月。

副主席先生，施政報告最重要的部份，當然是總督的政制方案。這個方案，是在不民主的基本法的規限下最大可能的民主，用大陸的俗語來形容，是鳥籠民主，難以一飛沖天，卻有迴旋餘地。就總督的方案，我所代表的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內部曾進行一次科學的民意調查，支持總督政制方案的有 72%，反對的只有 6%，是 12:1 之比。由此可見，教師對民主政制有着極為強烈的追求。

副主席先生，我深深相信，民主不是恩賜。十多年來，憑着這個信念，我和無數支持民主的朋友們，在街頭，在議會，一步一腳印地爭取民主。今天，民主的香港仍未實現，我們只能繼續奮鬥。但我們所奮鬥的，也是民主事業所追求的理想，就是還政於民，讓人民而不是當權者，不是中英雙方關起門來決定我們 600 萬人的命運。香港人，不是地圖上的附屬品，在九七年由英國交回中國。

副主席先生，總督昨天在北京提出，政制方案要符合公平、公開和港人接受的三個原則，我贊同這個意見，因此我要求總督向市民和立法局公開與中方會談的經過、爭論和結果，並在適當時間就九五年的政制方案進行全民投票，因為這是民眾最高形式的一種民主參與，去顯示港人的意願。中英雙方，如果還認為自己是尊重民意，尊重民主的話，就不應該以任何藉口，去剝奪我們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去決定「香港的未來」，而「香港的未來」—— 這個施政報告的總題目 —— 將會掌握在我們的手上，用我們的手去開創未來，未來才會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偉大的時代。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I. 引言

副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彭定康先生勾劃了到九七年時香港的社會面貌，並說「這就是安定繁榮的實際意思」。現在，我想就教育發展和政制改革二方面發表意見。

II. 優質教育

事實上，在教育方面，彭定康先生的確列舉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建議，例如他說：政府希望「所有」兒童都能接受「最好」的教育。這表示了今後教育的目標應朝「優質教育」的方向發展。他又說：「每個兒童的個性和學習能力是各有分別的」。這意味着今後香港教育應朝多元化的路向發展。對於上述二點，我十分贊同，並希望政府能落實、貫徹執行。

此外，彭定康先生答應增撥教育資源，使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實質增加 15.8%，並為教育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我亦很欣賞。然而，在鼓掌之餘，彭定康先生是否遺忘了一些教育問題尚有舊債未清的地方呢？

III. 積欠的舊賬

「千瘡百孔」是教育界常常用來形容香港教育政策的詞彙。一直留意香港教育發展的人都清楚，中學的浮動班和教師的附帶福利問題，仍然是兩筆未清的舊賬。彭定康先生若要為教育作出真正改善的話，就很應該訂出一個全面而徹底的政策，而不是表面的粉飾。否則，舊債未清，新債又來，令教育界長久積弱，對香港將來的發展一定沒有好處。

IV. 教師荒

施政報告建議增加教師人手，這個提議為教師的來源帶來了壓力。於是，政府建議容許 60 歲以上的教師和邀請已經退休的教師繼續執教，我十分同意這個暫時的解決方法，因為現今有不少年逾 60 歲的人士仍然十分壯健活躍，仍可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

不過，任何臨時措施的底線應該是政府不能因一時的「教師荒」而降低了入職條件。教統會的第五號報告書提出銳意改善教師質素，因此，若降低入職條件的話，不單會令有志的青年人視教育專業為畏途，而教育界長期建立的教師專業形象的努力，亦將付諸東流了。從最近的一期教育學院招生，報考人數甚不理想的情況來看，一個明顯的警告訊號已經響起來了。

V. 對教師的房屋福利卸責

彭定康先生建議要為「夾心階層」訂定「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原意值得欣賞。但彭定康先生有否想過，香港的教師大部份來自津貼學校，他們亦屬於社會中的「夾心階層」呢？津校教師的最終付薪者是政府而非校董層，因此，政府不能逃避最終僱主對僱員的責任。但是，為「夾心階層」解決住屋問題卻只是政府對市民的责任而已。若將「僱主對僱員」和「政府對市民」的責任混為一談，就是一種卸責的表現。況且，這計劃要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才能實現，臨時的應變措施（向私人機構換購單位）又只能於首年內提供 1000 個單位，相對於接近四萬人的中小學教師而言，無疑僅是望梅止渴的動作而已。

津校教師與醫管局員工同是資助機構的僱員，但後者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卻遠超前，面對這種不公平的待遇，政府曾經答應過作出改善，但彭定康先生今次施政報告仍未有爲此作出承諾，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不但對房屋問題卸責，對醫療福利更絕口不提，爲此，我感到很失望。

VI. 政改與沉默的大多數

彭定康先生的整套政改計劃，現階段只能說是建議而已，將來落實的程度，還須拭目以待。但無論如何，結果一定是民主步伐的更廣化和深化。若要讓民主扎根於民眾，我認爲首先要培養市民的民主意識和踴躍投票的「文化」。

回顧九一直選，只有三成選民去投票。對於投票率這個敏感問題，以往官員的做法是，投票前拒絕訂出投票率的目標，而事後必定說投票率是非常「滿意」的。面對著政改步伐所帶來的形勢，我想日後政府便不能再這麼容易蒙混過關了。

在考慮過多方面的因素後，我認爲九五年投票率的目標應定爲 55% 的選民投票，才算是初步令人滿意。加快民主的步伐一旦策動，就不容易止步或倒退，所以準備工作現已刻不容緩，而工作的主要任務就一定是爭取沉默的大多數的參與，否則，政制改革只會製造不平衡，而彭定康先生的建議亦很容易被指爲得不到大多數市民支持的個人主觀願望而已。

VII. 總結

還有五年，香港便要回歸中國，投向「一國兩制」的懷抱。彭定康先生自信會見到的：「中國，在香港的協助下，變得更繁榮」，這當然是香港市民所深切期望的。我們可以預測，英國將繼續淡出香港，到了九七後，英國與香港的關係，很可能會退至經濟層面。如果彭定康先生要讓英國光榮撤退，一定不能忽略在這後過渡期的五年內，培養人才，和爭取沉默的大多數的市民參與，這樣才可確保「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繼續安定和繁榮。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爲港同盟勞工政策發言人，以及來自衛生界工能組別的議員，我的發言會集中在勞工事務和醫療政策。對於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政策部份，我見到有明顯不足的地方。一直以來港同盟認爲香港經濟在九十年代正處於一個轉型期，政府有必要制訂一個長遠的勞工政策，協助工人面對轉型期間的種種困難，和減輕他們在這段期間所面對的衝擊。工人的困難主要來自製造業北移，使他們開工不足和失業，亦因爲他們的學歷、年齡而無法填補急速增長的服務業空缺。政府希望以輸入外地勞工來解決問題是一種短視的做法。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須從培訓勞工着手。對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注資三億元入培訓基金，並將培訓名額增至 15000 名，我們表示歡迎，但我希望政府真正拿出決心，解決

轉型期的勞工問題。培訓要取得成效，除了增加培訓額之外，還須協助接受再培訓的工人找到工作機會，但最遺憾的是施政報告中仍表示會繼續輸入外勞政策。這個輸入外勞政策長期以來均受社會大眾強烈反對，理由是影響本地工人的生活水平及工資下降，更甚者，輸入外勞其實是阻礙了製造業工人的轉業，那些想轉業的工人，或者那些吊鹽水的工人要轉職的機會也沒有。即使參與了再培訓計劃，也不一定能找到工作。有鑑於此，港同盟促請政府能停止輸入外地勞工，使就業不足、失業及接受培訓後的工人能夠較容易找到工作。

在強制性退休保障方面，施政報告並未有作任何承擔的表示，對此我們表示非常失望。

我發言的重點當然會在衛生事務。驟眼看施政報告，政府似乎是有很多具體的承諾。然而有一點我是必須指出的是，報告中所提到的服務其實並非什麼新發展，而是把一些過去已承諾的項目，重新宣布一次。例如縮短急症室輪候時間、藥物加上標籤、病歷紀錄系統等等，全部都是醫管局和衛生署一早已承諾了的項目。

我們見到總督並沒有把握到最重要的問題，這些問題就是：我們缺乏一個全面的醫療政策；我們醫療服務的撥款不足；我們面對着護士人手短缺已經嚴重影響服務的問題。

對上一次的醫療政策檢討是 18 年前的事。當年在白皮書所作的建議很多都已過時，而在未來的五年內，竟還不準備作個全面的醫療政策檢討，在這方面，我們是極為失望的。政府一天不重訂完整的醫療政策，便等於迴避向市民承諾政府準備承擔多少。現在政府只是承諾了增加 4200 張病床、13 間診所和至一九九七年增加 22% 的撥款，完全不理會是否足夠，便當作已盡了政府應負的責任。我們要求的醫療政策，不是上週六衛生福利司答覆我時所說的「沒有人會因缺乏金錢而得不到醫療服務」，因為那些只是政府對提供醫療服務的「哲學」，而非「政策」。我們要求的政策是要清楚的告訴市民知道，政府為何及要提供何等服務、服務的對象是何等人士，目標人數有多少。有了政策、有了目標人數，執行部門才能落實計算需要多少撥款。

在撥款方面，我很明瞭總督的優先次序決不會在醫療，但是，現時給醫管局的撥款是根據九一年十二月一日醫管局接管醫院時的人手加上一個預測來決定的，市民都知道醫護人手一向都是不足的，政府若以上年「低於正常」的人手去計算撥款，醫院管理局也只能聘請一如以往的「低於正常」的人手。醫療服務又怎能得到改善呢？我必須指出，該項撥款是連聘請以往政府曾批准的「編制人數」也未足夠，也即是說，可能現時醫院可聘請的醫護人數比以前還要少。

我清楚記得在九〇年我以工會身份與政府代表談判時，當時我們談到護士短缺問題，政府官員也表示須增聘人手，只是因護士供應短缺而未能增加，此等聘請額外人手的支出，應是在以往政府架構下可以動用的資源，是一些「應支未支」之數，可是在兩週前的衛生小組會議上，財政科的官員竟強調要增聘人手的撥款，不算是應支未支之數，而只可當作「改善計劃」，變成須與其他項目一齊競爭資源。如此安排，實在比以往醫院事務署時代的可動用資源還少。

總督亦迴避了護士人手不足問題，但他應該知道只是增設醫院病床而沒有護士是不能提供服務的，他應該知道現時還有 718 張急性病床在屯門醫院未能啓用，有 380 張康復病床在沙田未能啓用，明年初亦會有東區醫院的 1620 張新病床，將不能即時啓用。

這些病床之所以未能啓用是因為護士不足，多設病床而不徹底改善護士的流失和招聘，將會是「空談」。增設一些不能啓用的「空床」，不但不能有效的改善服務，更加浪費公帑。

我和香港護理員協會已多次提出要全面修訂護理教育政策和檢討輪班值夜等等的問題。我們也曾建議要把註冊護士課程提升至大學水平，以吸引青年人入行。但是我們看不到有關政策科有任何積極回應。

我們面對的現實，就是青年人的人口繼續下降，加上在未來三年繼續大量擴展大學學額數千個，醫院的學徒式訓練課程根本不會有人有興趣修讀，護士學生的招聘亦將會一年比一年減少。

有官員認為護士短缺乃一世界性的問題，有人把流失歸咎政治和移民，所以他們認為沒有甚麼可以做，只有聽天由命，坐觀其變。現在移民的人數降低了，但是護士的流失率仍是超過 10%，這些流失了的護士，大多數不是移民，而是因工作壓力和對前途不存寄望而另謀高就。此等情況，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因為此等情況，會使總督的美好計劃不能落實，使服務不能改善，使市民的健康受損。我是衷心希望總督的計劃可順利實現，使市民盡快得益。在此我希望請總督先生與我一起參觀一下醫院內因為人手導致的「有床無人瞓」和擠迫的「有人無床瞓」現象。我也希望與總督先生詳細的討論一下，現時醫院護校裏「有書無人讀」和專上院校護理部「有人無書讀」的情況。

我要作一個更具體的建議，就是請總督任命一個包括衛生福利科、公務員事務科、教育統籌科、醫管局和衛生署的跨部門委員會，去研究解決護士短缺的方案。我更希望這個委員會可以依循施政報告的指示作出「服務表現承諾」，在一個指定的時間內解決問題。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彭定康先生在政制方面的建議雖然比香港政府以往的主張較為民主，實際上所提出的仍然離開市民多年來的要求還有相當距離。但有些人已經大驚小怪，認為這是過份激進。最可悲的是他們說不出為什麼香港人不應該享有更多民主。他們只是口口聲聲說不符合、不銜接基本法。

副主席先生，從前中國封建時代男人喜歡女人的腳小，從小就用布纏在女孩子的腳上，不給它正常發育，不管她多痛苦，哭天呼地也要她纏着腳布，形成畸形的三寸金蓮。現在有些人也是這樣，將基本法當作是又長又臭的纏腳布，希望將香港人的民主，得不到正常

成長，希望變成畸形變態的小腳。爲什麼他們不看香港人的教育文化水平、經濟實力、政治思想成熟程度？爲什麼他們不想制訂一個符合香港人成長的政治制度呢？而是要削足適履，要香港人的成長受限於基本法，像封建時代的女人腳的大小，要受限於三寸金蓮鞋的尺寸呢？其實這不過是因爲他們看不起香港人，亦看不起中國。他們以爲中國會永遠封建落後，而看不到中國是會進步的，變得更民主、更文明。難道只有殖民地官員才會明白香港人對民主的渴望嗎？凡事都不應該太僵硬死板，如果基本法追不上香港的需要就應該修訂，正如十四大要修訂黨章加入市場經濟的觀念。如果說市場經濟不符合當初的中共黨章，不可搞改革開放，又如何有過去幾年的經濟蓬勃繁榮呢？爲什麼中國不可以給香港市民一個比彭定康建議更好的方案，提出九七年前在香港直選香港的人大代表、和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就由人大修改基本法給香港人更大的民主？這樣不是既可以解決銜接問題，又可以讓香港的民主得以正常發展。銜接基本法又怎能當作是什麼問題呢？

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改制上有清楚藍圖，可惜在經濟政策上就只是蕭規曹隨，承繼著香港政府過往的思路，在經濟增長問題上只表示出搭中國開放順風車的意圖，而沒有提出力爭上游的方向及策略。尤其沒有認識到由於中國經濟出現巨大變化，中港台經濟日漸融洽，對香港經濟結構、國民收入，以及政府收支影響所帶來的政策需要。

例如：由於中港兩地經貿日益頻繁，二地之間海陸空交通連繫都需要加強。南中國的機場港口反而發展過多，需要互相配合，以免惡性競爭和資源浪費。由於中國開放第三產業，本地註冊銀行會在中國多處開業。由於中國金融市場尚未健全，作爲總部所在地，香港有責任加強銀行監管，以確保這些銀行的業務穩健。

今年以來大量中國樓盤在香港推出，但其中有些樓花地盤仍未開始施工，有些未得到批文，就在香港發售，有些圖則不盡不實或無可靠水電供應，政府有責任和國內有關部門商討如何確保市民購樓時的權益。同樣地，中國許多企業都會在香港上市，在上市資格、業績監察等各方面都需要確保投資者權益。

在稅收方面，則可能因爲企業生產線部份北移，公司內部轉賬安排出現避稅逃稅問題。

在研究發展方面，香港的科技人力有限，未必能充分支持香港的企業，而中國卻有大量科技人員無法和工業配合。如果能成立資料庫，令香港的企業能和國內科技人員聯繫，對香港的工業發展、對中國科技人員的施展，會是作用不淺。

以上所舉例子都說明一點：香港的經濟政策考慮，不應只停留在以往的孤立模式，而必須配合中港關係的迅速變化。

副主席先生，經濟增長應該是我們主動積極爭取的，而不是以搭順風車的心態期望僥倖。

香港的工廠近年來不斷北移，新科技工業卻未在香港興起。長此下去，香港在國內的工業化過程中，不會扮演尖兵角色，香港也愈來愈依賴中國市場，而因爲中國市場要求不高，香港的對外競爭能力會日漸轉弱。中國和世界各國的貿易紛爭對香港的衝擊也會日趨

嚴重。過去一年來，立法局同事曾經多次異口同聲呼籲政府從速訂定工業政策，以協助香港建立高科技及高附加值工業。最近維多利青商會亦對中小型企業發出問卷，發現絕大多數香港的中小企業都希望政府會有工業政策。可見，工業政策已是政府必須要優先處理的問題。但這次施政報告仍然沒有提出看法，只是「側側膊」準備將制訂策略的責任卸給新成立的商務委員會處理。我認爲這完全是拖延誤事的做法。

我們認爲商務委員會是根本不可能負擔制訂工業政策的重要責任。商務委員會成員都是香港大集團的首腦，他們平常已有許多渠道可以表達意見，商務委員會是不會產生新的接觸機會或意見交流效應。事實上，商務委員會不是新鮮事物。許多西方國家都有類似組織。美國的商務委員會就是由 65 名工商金融運輸業巨頭組成，但作用都有限。因爲只能代表部份的工商界意見，而沒有社會其他的共識，往往只是想扶助一些衰退的企業，而並非真正向新興的企業伸出支援之手。所以如果我們真正希望幫助經濟增長，我們要學成功的經驗。

大家都知道日本的經濟奇蹟，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日本既不是由政府指導一切的計劃經濟，亦並非是民間企業各奔東西，尋求生路，而是政府和民間各界經常交換意見，形成經濟發展的共識和合作的基礎。政府爲配合這些共識而制訂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金融和其他公共政策，令企業家可以安心投資，並且在政府協調下和其他企業家合作，以達經濟規模。勞工界亦可安心工作，知道政府會有全面遠瞻的職業和轉業計劃，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不會像香港現在的錯誤勞動力政策所產生的 11 萬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勞動力，同時有工找不到人、轉業訓練員有四分之一的人找不到工的怪現象。

因此我們認爲政府應該成立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應該包括政府代表、議員、學者、勞工界代表和工商界。工商界代表不應只是來自大企業，而應包括中小型企業代表，因爲香港企業屬中小型。他們在創業融資管理、開拓市場、研究發展方面和大企業都有不同需求和經歷。大企業是成熟的經驗，但中小型企業卻是明天的希望。這樣才是組合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也是可以經過廣泛交流，制訂出符合整個香港利益的工業政策和共識。這樣能夠爲未來香港的經濟增長建立基礎。

副主席先生，貨幣穩定對經濟意義重大。但最近歐洲的匯率風暴清楚顯示市場炒家力量龐大，維持聯繫匯率絕非容易。外匯基金目前人丁單薄，政府早已應該加強資源。另一方面，隨着中國經濟開放，香港已成爲南中國的金融中心，而金融工具日新月異，層出不窮，令銀行監管更爲複雜而重要。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金融管理局，會令政府金融管理人才得以集中，更易調配人力和資源，相信對港元的穩定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都有積極作用。我們是支持這個建議的。

不過同時亦須注意，金融管理局是向財政司負責，而不是獨立的。我們知道不少研究指出中央銀行獨立性愈高，就愈能制訂出它認爲國家經濟所需要的貨幣政策，結果是通脹中長期都比較低，平均失業率也比較低。爲什麼中央銀行獨立性的強弱和通脹率高低有關係呢？原因是西方國家政府爲了選舉前有經濟繁榮，共產國家政府爲了實現好大喜功，急於求成的發展計劃，都會想放鬆銀根和信貸，使貨幣投放量增多，結果必然會是引起通脹。中央銀行能夠獨立決定貨幣政策，才可以對抗過鬆的財政政策，穩定物價。

當然目前由於聯繫匯率緣故，金融管理局的貨幣政策功能有限，所以向財政司負責問題不大。但將來如果取消聯繫匯率的話，金融管理局就應該是能主動地、獨立地決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另一方面，貨幣政策和銀行監管兩種功能其實是有矛盾的。收緊銀根會增加銀行的信貸問題，銀監處因此可能會想防止銀行倒閉而要求放鬆銀根。如果金融管理局有執行貨幣政策的功能，就應該好像德國中央銀行那樣獨立，而且也亦應該像德國中央銀行一樣，不再掌握銀行監管的職務。

因此，我們認為金融管理局的結構和獨立性都只能算是過渡期安排。最後一定要走向獨立地位，而銀行的監管工作，屆時也應再分割出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已向本局介紹了一份既大刀闊斧又別具創意的香港未來五年發展藍本。這份施政報告採用了循序漸進及高瞻遠矚的手法，我對此表示歡迎。

總督說他的目標是爲了保障香港的生活方式。他強調確保法治是保障這種生活方式的重要基礎。這個不言而喻的真理是無可置疑的。

總督又說保持獨立的司法機構、打擊犯罪和貪污活動均是維持法治的措施。這當然是對的，但究竟是否足夠呢？

施政報告裏面最明顯沒有提及的是有關保護人權的措施。雖然人權法案條例已於去年獲得通過，但政府爲確保該法例授與的權利得以落實執行而採取的行動，實在寥寥可數。縱使社會上不少人支持設立人權委員會，但政府仍然認爲並無必要。

這個看法是不合理的。事實上，人權法案規定的權利是理論多於實際。我們需要的不僅是文字和立法，更要具體的行動以顯示我們對施行法治的決心。人權委員會若不設立，有關人權法的發展將會流於在法庭上向法律挑戰的一個零零碎碎、毫無計劃的過程；而對本港市民鼓吹重視人權的工作亦將會停滯不前。倘若沒有一個像人權委員會這樣可靠的機構，我們將無法向港人灌輸尊重法治的意識。政府爲了教育市民大眾有關人權法案的內容，撥款 100 萬元給公民教育委員會，但這筆款項實在少得可憐，遠遠不敷有關需要。

總督也沒有提及法律援助的施行工作。倘若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在效忠的對象方面有利益衝突，則在執行司法方面就根本談不上公平。現時我們那些條件較差的市民能否獲得資助，以便他們可維護本身的自由或循民事途徑向政府索償，均由法律援助署決定。由於該署職員的生計及晉升均依賴政府給與，難免給人感到存有偏見之嫌。因此，在執行司法方面縱使不是確實受到影響，也會給人這樣的感覺。

因此，爲了確保我們的權利不致因缺乏經濟能力而受損，我們須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必須能夠抵禦實際的或潛在的政府干預，並且須透過本局向公眾負責。這個建議多年來一直受到法律界人士的支持。但是政府最近在今年六月時，仍然認爲沒有需要使法律援助署獨立。這看法是與總督強調的法治重要互有牴觸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從速予以檢討。

當聽到總督將會就資訊自由法例的問題進行檢討時，我感到很鼓舞。政府迄今就反對制訂這些法例而提出的論點，均沒有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規定必須清楚界定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必須透過詳盡的法例，使其與例如私隱權等有所矛盾的權利得到適當的平衡。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陳述的一般宣言性權利將會帶來混亂及使人感到不明確。

總督提及現存的某些法例侵犯了我們一些寶貴的權利。其中一條引起廣泛關注的是公安條例。現時，該條例內的一些條文模稜兩可及流於苛刻。警方獲授與的廣泛酌情權毋須受到控制。我希望在檢討這項法例時，政府會提出一些建議，以消除我們的發表自由所受到的潛在威脅。

副主席先生，維護及實行憲制是所有法治社會的基石。我們未來的憲法 — 基本法 — 已因中英雙方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而受到打擊。

現在利害攸關的是關乎香港前途核心部份一項基本原則 —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授與香港的權利及自治權究竟有多大保障？有關邀請海外法官的權力已在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內清楚明確地授予終審法院。中英聯合聲明附件 I 第三部亦以同樣的措辭界定這項權力。香港一定不能容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凌駕這些憲制文件內已清楚說明的權利。

有關問題涉及司法獨立（其重要已得到總督認同）及特別行政區法院管理本身事務的權力。倘若未來的終審法院甚至不能決定在個別案件中司法人員的組合，則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就司法獨立作出的承諾，將會名存實亡。

我們面對的另一重困難，就是在未來兩年上訴法院將有數名資深法官退休。這將會造成我們的司法架構出現上層真空的潛在危險，因而使終審法院的設立更加困難。

因此，我強烈促請政府尋求所有可行方法，使已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清楚說明的終審法院權力得以恢復。

政府應該同時考慮及實行一些緊急計劃，以便能從本地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挑選法律精英加入法官行列。當我們認爲已就取代樞密院一事準備就緒時，便應該設立終審法院，而該法院的成員組合亦會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

這帶出有關律政署本地化的問題。現在距離九七這個過渡時刻只有不足五年的時間，但該署的所有高層職位現時均由外籍人士擔任。在其他政府部門，本地公務員已開始出任司級官員及部門首長，但律政署則不同，部門的上層職位顯然缺乏本地公務員擔任。這個情況一定要透過加速晉升去解決。同時，政府亦應考慮從私營機構方面聘請人材。

副主席先生，有關政府將於本年度會期為廢除死刑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我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我很高興聽到政府將擴大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然而，總督卻沒有說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有權調查那些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方提出的投訴，對此我實在感到失望。這兩個部門在維持治安方面當然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它們應向一個獨立機構負責，以確保權力不會過大或被濫用，這點亦是同樣重要的。我促請政府檢討此事。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的部份，承諾會推行一些教育專業人士期待已久的政策。這些政策均是值得歡迎的。然而，我對建議削減每班人數的步伐有所保留。近年來，本港的全職教師已出現短缺，而且教育學院的入學率一直偏低。教育界並未能吸引足夠的人材以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有關在一九九三年使教師人數增加 780 名及到了一九九七年更會增加 1420 名的鴻圖大計，除非我們能夠吸引具有良好資歷及曾獲適當培訓的人士投身教育界及挽留這些在職人士，否則不但不可以改善教育質素，反而更會使水準降低。這意味着我們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佳的晉升機會及更大的工作滿足感。

至於環境問題方面，政府應鼓勵及推動再造業的發展，以便我們可以減少廢物的數量及利用可再造的物料。一般市民大部份均認為空氣污染是本港最迫切的環境問題，因此我們必須立刻着手採取解決方法。有關製造污染者須付款的原則及對這類人士判處重罰的措施，我表示支持。最後，我們必須盡更大努力，就環境問題向一般市民灌輸有關知識。我們應該推行更多以行動為主的計劃，以便一般市民也能作出貢獻，使我們的環境更加清潔。

副主席先生，總督並沒有提及有關一九九七年後非華裔人士的問題。這些人士有很多是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渡過了他們的大半生。香港能成為一個成功的國際都市，這些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可是在一九九七年後他們有些會變成無國籍人士，而有些則沒有居留權。政府必須積極促請中英政府關注這些人士的情況，以便履行對他們的責任，以及為他們的前途提供保障。

現在我想談一談總督就憲制改革提出的建議。

概括而言，我歡迎這些改革採取的方向及將有關構思落實的創新建議。我支持在可確保順利過渡的情況下，加快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步伐。因此這些建議必須與中方商討，而總督現在正進行此事。我相信這些建議是在基本法的憲制範圍之內。

我認為不能說這些建議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條文或精神。沒有違反條文，因為基本法並無提及這些範疇。沒有違反精神，因為：

- (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而這些建議其實只是朝着該方向踏出一步。
- (2) 基本法附件 I 規定為一九九九年立法機關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必須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組成。我相信總督就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符合上述建議的。

這些建議不能完全替代直接選舉，但如果我們最多能做到的就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應該支持這些建議。

然而，我必須對行政局及立法局的分家表示有所保留。首先，我擔心如行政局及立法局保持分家，對未來的政府將會產生的影響。現時的安排可能是權宜之舉，但如果行政局內沒有立法局的民選議員，則恐怕行政局會成爲一個除了對涉及財政或需要立法的事宜外，對其他事項毋須向市民交代的專制機構。

此外，倘若這些受命於市民的立法局民選議員不可以參與管治方面的事務，我們又怎能培養未來的民選領袖去管治香港呢？

副主席先生，當中國繼續推行經濟改革的時候，中港雙方的經濟將更形唇齒相依。最後，雙方的經濟更可能融爲一體。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得以與中國其他經濟特區不同的重要因素，就是法治、獨立的政制及已獲允諾的自治權。現在我們必須建立起穩固的制度，以保護這些寶貴的條件，以及正如總督所說的，保障香港的生活方式。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民生

總督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民生的部份，是說明成功創造財富如何能改善香港生活質素的典型例子。施政報告這個環節取得港人廣泛的讚揚。

至於健康服務政策方面，當前急務包括醫院病床數量不足，尤其是護養院的病床爲然；經費不足，無法應付健康服務逐步上升的成本；人口老化對健康服務需求的預期高昂成本，以及公眾衛生服務水平未如理想。就前三項問題而言，適當的計劃及利用去年額外獲得的盈餘注入足夠的金錢（正如總督的施政報告所建議那樣），當可妥善應付這些問題。至於處理人口老化問題方面，我自己在過往兩年一直建議將向老人提供的補救性治療（費用昂貴），轉爲透過健康檢查進行預防性工作（費用便宜）。一項試驗計劃現時已證明這政策有效，既可減輕健康服務的開支，又可保存本港逐漸老化人口的工作能力。不過，我要補充一點：施政報告建議爲 65 歲的高齡人士提供身體檢查服務，由這個年齡開始是太遲了，因爲退化方面的疾病，早於 40 歲前便出現。然而，65 歲是可接受爲這項新政策的起點。政府現時必須提供額外的設施，照顧那些曾患有無明顯臨床徵候的病人。

第四項急切的健康問題，即公眾衛生服務未如理想，則只在施政報告中輕輕帶過。大概是留待醫院管理局提出巧妙的安排。我希望指出，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兩方向：

- (1) 從了無生氣的中央策劃方式，轉變為一種反應迅速而以市場為主的服務，着重病人的需求及回應。
- (2) 在公營與私營的衛生服務之間，引進可行的競爭，同時公營服務本身也要互相競爭。

施政報告中「衛生服務」部份唯一受到不少抨擊之處，在於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開支實質增加』22%」這句話；有關增加只是表面現象而非真實情況。平均來說，這筆額外的開支每年只多了4.4%。再加上預計每年9%至10%的一般通脹率，這方面的開支每年只有14%左右的增長。然而，在過往五年，醫療方面的通脹（即治療同一種疾病的上升成本，其中已將醫療技術方面先進發展這項因素計算在內）平均為每年15%。因此，衛生服務的開支沒有實質的增長，仍須有賴透過對健康護理制度作出更佳管理，來改善服務。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將來必須循此繼續努力。

福利方面，受惠人數的目標乃直接引自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服務綠皮書所預計的不足之數。政府更考慮到定期檢討這些數字。因此，新政策應可令我們當中最需要福利服務的市民均可受惠。由於原來的白皮書及綠皮書是徵詢過業內所有機構後編成，因此這些政策都是明智的。政府現時提供足夠的經費施行該等政策，深受市民歡迎。這個做法是切合時宜的。

至於我對政策有所保留的地方，就是我和劉華森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一樣，關注到容許受助人不在香港時，繼續領取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的問題。雖然施政報告建議將119天的限期延長至180天，但這政策仍然未能符合期望，沒有將容許離港的限期延長至無限期，以便退休人士可以靠這筆金錢在他們中國的故鄉安享晚年。迫使貧困的老人留在生活費用高昂的香港，不但會耗費公帑，而且令老人生活支細。我希望政府最終能明白到協助香港市民在中國居住的好處。

我注意到總督建議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會有26%的實質增長；即每年平均有5%左右的增長。對於同期每年5%的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而言，這個數字並沒有甚麼增加。讓開支跟隨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一向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今次政府並沒有額外增加如本港經濟表現繼續良好便無論如何會撥予福利方面的開支。政府今次所做的是良好的包裝以及良好的市場銷售。

憲制改革

總督在基本法沒有明文提到之處，找到一條加速民主步伐的途徑。他因而在香港受到罕見的觀迎。在這段期望高漲的日子，我實在要促請政府確保不可為求加速民主步伐，而需犧牲香港良好的民生。我希望總督注意英國與香港／中國之間的三大分別：

- (1) 傳統上，中國人的態度是政治只屬政治家的事。普羅大眾的首要事項是民生。政府多次進行的民意調查可證明這點。鮑磊議員引述的那項民意調查，港人認為五項首要的事情中都涉及影響民生的要素。在總督近期的答問大會上，絕大部份的問題都

是與民生有關，進一步證實市民視此為首要事情。雖然我們十分渴求民生，但在我們市民的心目中，從未視民主比良好民生更重要。我認為這在更大程度上是英國為香港所訂的先後次序。我們希望能看到在九七年後與有關制度銜接(你喜歡的話可稱之為基本法)，以便我們為跨越九七作出計劃(並非直至九七年為止)。一種在九七年便廢除的制度，會在我們面前築起一道厚牆，阻擋我們展望未來。總督在與中國對抗時，應弄清楚港人對各項事物的正確先後次序。

- (2)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國人，無論是否共產主義者，視九七這個問題是英國為連串恥辱而作的補償。這是一項十分敏感的問題。十九世紀時，中國因絲一茶一瓷貿易的支付赤字而不悅；隨後外國不斷輸入鴉片以代替用白銀支付；接着又因鴉片戰爭戰敗而受辱，接着便是南京條約的恥辱。現時正當雙方透過友好的方式彌補此事之際，中國領導人卻發現在他們一向聲稱屬於自己領土的地方，有一名新來的英國政治家以好像勝人一籌的手法將他們絆倒。我恐怕中國領導人會視這種行動，是一齣公演了個半世紀名為「欺侮中國」的戲劇的最後一幕。總督應明白到他正觸着非常敏感的痛處。況且，中國仍然是人治而非法治的國家，這樣對香港並沒有好處；而我們亦曾於一九八九年目睹一些人治超越法治的例子(當時中國所有的法院法官均宣誓向共產黨效忠)。因此，如要解決問題，總督也許實在不應試圖利用基本法的灰色地帶，而應與那些對基本法擁有實權的人士，進行真誠的討論。這對我們來說並非最理想，但我恐怕是現實的情況。我恐怕這似乎不是總督在其施政報告中對憲制改革所採取的方法。我所得到的印象是總督正試圖將自己的意見，強加於中國之上。倘總督的智囊團不明白中國的觀點，他們也許明白英國諺語：「一個人在違背其本意的情況下被說服，其意見仍會是一樣。」可能是由於不了解中國歷史文化，致令總督的施政報告沒有任何部份提及改善中港關係。倘中港關係變壞，遭殃的會是港人。
- (3) 民主在香港不及在英國那樣成熟。這裏選舉的投票率仍然偏低。兩星期前在大興的一次區議會選舉中，只有三份一已登記的選民投票，只佔該區人口 9.39%。更大的問題是許多有才能的人拒絕政治。我已於較早時說過，就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政治只屬政治家的事。在這裏，公眾服務並不相等於政治。范徐麗泰女士便是一個例子。她是本局的委任議員，並在公眾服務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去年她是立法局議員當中獲得香港市民最高評價的議員。然而，她因厭惡政治而辭退本局職位。她的離任是香港的一大損失。去年六月，有三份二議員是直選產生的區議會重申了他們希望保留委任議員的想法。倘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或之前推行全面民主化的計劃，那麼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成員便會失去像范徐麗泰這樣的人物。政府必須謹慎從事，切勿以不民主的手法來推動民主。在時機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強行實施一套良好的制度，可能得不到預期的效益。設若有人要求新總督和其來自英國的智囊團在今日將英國推回歐洲匯率機制中，他們或許會更明白我們的告誡。

副主席先生，政府或中國從未就建議的憲制改革會如何影響香港現時至一九九九年這段期間的民生，向本局提出任何看法。政府必須說服本局，建議的憲制改革不會因在九七年之前與中國對立，或因在九七年時廢除該制度而使民生變得困頓。為了使港人得到公平待遇，我們應在作出選擇前，更清楚獲知各項選擇的結果。不然的話，倘我們倉率通過改革

的建議而令香港的民生受損，港人永遠也不會原諒我們爲了政治理想而草率以他們良好的民生作賭注，但到頭來卻兩者盡失。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的施政報告，市民的支持態度可說是相當明確的。這與其說是顯示了總督的施政報告有其驚人傑出之處，倒不如說是反映了過去的施政報告太保守、太因循、太低調。許多人在忙於欣賞總督做「騷」時，卻忘了欣賞一些官員與有關人士在政治口徑上，已作了一個 180 度的轉變。對於這種轉變，本人既感高興，因爲原來他們也是懂得體察民情、從善如流的，但本人也感到擔憂，五年之後他們這種審時度勢、隨機應變的能力，可能會有一次更精彩的發揮。

對於施政報告，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 (1) 總督施政報告內有關醫療服務問題，可說是全無新意，只是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一些釐定政策，重覆一次而已。事實上，香港醫療衛生服務發展的方向已定，醫管局的未來計劃(Business Plan)和衛生署的基層健康服務小組報告書(Health For All The Way Ahead)簡要地指出了未來數年，政府在醫療衛生服務發展的方向和範圍；未決定的，只是醫療服務的加價幅度和速度。自醫管局成立以來，我們聽到一些不滿的聲音：例如威爾斯親王醫院投訴藥物不足、瑪麗醫院兒科深切治療部和廣華醫院神經外科部投訴人手不足，以至有空置床位也不能應用。兩局衛生小組成員最近探訪聯合醫院時，也聽到急症室醫務人員抱怨人手資源未能公平地分配，和一些護理人員感受到的工作壓力。面對這些投訴，我們要明白醫管局成立了只有兩年，在接管了 38 間醫院和 54 間診所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出現一些早期的問題(Tooth Problem)。只要給他們足夠的時間和合理的資源，解決上述問題，並不困難。衛生福利司宣稱：香港的醫療衛生服務政策的原則，是沒有人會因經濟理由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是正確的原則，問題是政府沒有爲「適當」這兩個字眼制訂一個定義。甚麼是適當的醫療服務呢、例如患上癌病者要待多久才能獲得治療。適當的等候治療時間應是一年、半年、或三個月？102 億元給醫管局的撥款，有 81%用於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撥款的 96.5%是用於維持及改善現有的服務，只剩下的 3.5%是用於新服務和系統的發展。在這情況下，試問「適當」的醫療服務是否得到適當的經濟支持呢？衛生福利司指出人力資源的配合是擴展服務重要的一環。但在有限的資源下，在施政報告裏，未曾就這一方面的人力培訓作出承諾和展望，令人十分失望。香港華洋雜處，醫療服務也中西合璧，中醫藥工作小組中期報告指出，使用傳統中醫藥的人高達六成，一向以來政府以傳統西方醫學爲提供醫療服務的主力 and 骨幹，香港人的健康指標，世界一流，證明政府採取了正確的途徑和方向，在發展醫療衛生服務，政府可以採取比現時更宏觀的政策，以公平、合理和資源，去協助發展傳統西醫以外的醫療服務。香港的註冊醫生，私人執業者比在政府和醫管局下服務者爲多。公共醫療服務，應是相輔相承，

政府在以往對私人醫療服務的質素一向甚少關注。政府應加強部門和醫管局與私家醫院的溝通，互取所長，例如鼓勵私家醫院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協商委員會，加強員工溝通，改善公關和推廣病人權益等等。現時 11 間私家醫院內共有 2907 張病床，平均使用率是 65%，以一九九一年的數據：私家醫院每張病床為 60 人服務（174000 人／2907 張）；公共醫院每張病床為 30 人服務（650600/21600），是公立醫院的兩倍。私家醫院比公共醫院更能有效地運用床位，所以擴展私家醫院的服務可減輕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壓力，從而可使醫管局更彈性地調配資源。因此，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市民使用私人醫療服務，例如：部份醫療費可獲免稅，鼓勵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等等。此外，在制訂政策時，也要公平地照顧到少數人士的利益，例如自 60 年代開始便為基層人士提供廉價醫療服務的豁免限制註冊診所醫生，政府毋須歧視他們，應容許他們獲得在政府部門服務具備同等資歷的醫生相同的待遇。改善整體醫療服務必須具備下列一些條件：（一）決心；（二）有精細計劃和長遠政策，訓練足夠的人手；（三）合理的經濟資源；（四）建立一個富裕的社會，藏富於民。

- (2) 在憲制改革方面，總督表示會在一九九四年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制度，但唯獨新界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除外，本人深感詫異。雖然鄉事委員會主席（即新界區議會當然議員）是經某種選舉程序產生的，但在這些新界鄉事代表的選舉中，絕大部份女性是完全沒有投票權，對於這種落伍、充滿性別歧視的制度，我不明白為何總督仍然這麼留戀呢？如果這樣做是出於對中國人習俗的尊重，那麼有人認為食狗肉也是中國人的一些習俗，而香港法律是禁食狗肉，但卻維持新界原居民歧視女性的傳統，會否令人覺得在總督心目中，狗權重於女權呢？因此本人建議新界婦女必須和男性一樣，應有投票選舉鄉事代表的權，這樣不但會減低性別歧視，亦可大大加強鄉事代表的代表性。
- (3) 在治安與司法方面，總督說要在權利與權力之間取得平衡，並表明警方必須擁有有效的權力去維持治安。當然，對於那些為非作歹的匪徒，這平衡點是很明確的，但對於那些手無寸鐵、只是卑微地向政府提出抗議或參與爭取社會公義的學生和群眾，這平衡點就比較難界定了。港府不少法律，如公安法、電訊條例等等，已一再受到不少法律學者與民眾的質疑。法律與合理是不可以劃上等號的，而面對不合理的法律時，抗議自是理所當然，當嘗試合法的抗議一再無效時，民眾是沒有理由不對這些不合時宜的法律予以抵制的。政府為了維護自由和人權，警方對一般學生與平民行使權力時，必須要有所克制。有鑑於投訴警察個案每年達 3333 宗，涉及 4580 多項指控，比兩鐵的 162 宗投訴或其他部門的為多和嚴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可以處理對兩鐵的投訴，唯獨卻沒有處理投訴警方個案的權力，實在令人費解。透過一獨立的申訴機構去解決警權與市民權利的糾紛是公平和必需的。

就兩局分家的問題，從市民角度來看，他們認為全不重要。市民關心的是立法局議員的辦事效率和議員是否將政黨或個人利益擺在廣大市民利益之上。總督作為立法局主席，有責任增強本局的運作效率，現時本局通過草案之速度，並不如理想。條例草案小組召集人及有關部門的官員應盡可能制訂研究草案的時間表(Time-Frame)。

最後，本人希望一九九七年，當總督離開香港的時候，香港仍然能夠繼續繁榮，但貧富懸殊的情況應有所改善，同時政府亦應摒棄高地價，令廣大市民能安居樂業。我絕對同意剛才林鉅津議員所講，總督在推動民主政制過程中，不應用些不民主的手法或程序，因此，當我們決定香港民主進程時，如有所懷疑，是應由廣大市民作出決定，即說，有需要時，我們要進行全民投票，來決定我們民主的進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令人失望的報告

副主席先生，總督以「五年大計展新猷」為題發表其首份施政報告，但結果卻令基層市民與勞工階層感到失望！

有關民生福利項目上的改善建議，先前已有不少同事指出這只是將港府已通過的政策付諸實行而已，亦沒有任何政策上的突破，以解決不單是量而是質的施政方向問題，但令我更感失望的是對彭督這位前保守黨主席在勞工與經濟範疇內的施政取向。

短視經濟政策的危機

我不是經濟學者，但我敢在此向總督提出警告，在經濟與勞工事務上的短視施政政策取向，將會對本港長遠發展帶來極壞效果！施政報告只重申港府一向的自由市場「積極不干預」政策，並企圖透過進一步加強與大財團的聯繫，以維持現有的經濟秩序與財富分配關係，而完全沒有為本港未來經濟和工商業發展提出任何方向性的建議。成立以本港大財團為核心的「總督商務委員會」，只是給與機會在行政局以外的這些大財團可以左右政府的政策，但我們不會忘記他們隨時又可以以「阻礙經濟發展」為理由對民生政策進行干預，例如反對勞工法例的改善及增加福利、堅持繼續輸入外地勞工等；反而，要「總督商務委員會」提出反壟斷政策及長遠經濟發展建議，我相信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很明顯，這些大財團現時正在壟斷本港各公用及服務公司和行業，要他們提出反壟斷競爭政策，等如「賊喊捉賊」，可說「搵戲來做」！

事實上，香港現時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時候，廣大勞工階層與基層市民能否在經濟中得到就業與生活質素的保障，政府的角色是不可缺少的，而不應單推說「給與商人最少的干預及最大的支持」便了事。10年前，我已經提出警告，如果工業界再不改善生產力，加強對工人的技術訓練，則本港製造業的優勢將會消失，但當時，政府並沒有理會，致令今日本港製造業就業人數下降得如此迅速，導致今天中年工人的困境，這到底是誰的責任？

現時，短視的製造業資本家還可以把工序北移，然後透過本港的配額將產品輸出，但是，再過10年，關貿配額將會全面取消，那時便要面對完全的競爭，如果政府仍舊「坐視不理」，不協助工業界在產品質量上謀求突破，提高工人的技術和產品的質素與產值，

那後果將不堪設想。此外，現時出口貿易及服務業主要依靠南中國的腹地作後盾，但這樣的優勢將隨着當地進一步發展而日趨下降。事實上，現時連服務性行業也出現「工序北移」，像國泰將訂位部移入國內，依靠廉價勞工。僱主們爲了多賺取利潤，連服務業也把工序北移，不顧本地工人的就業權，那麼，本港工人又如何能在經濟轉型中得以有效轉業呢？

很明顯，現時的經濟發展對本港工人的就業與生活並無保障。而長遠更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局面，因而政府更有必要在這刻積極介入，發展長遠的工業政策、扶助製造業走向高產值道路，以加強競爭力，同時對工人提供有效的培訓及就業保障。從歷史可以看到，本港的資本家多重視短期利益，缺乏長遠投資的承擔，故此，對於「總督商務委員會」，我亦不存任何的信心！勞工界面對惡劣的形勢，「打工仔」們更有必要團結起來保障我們的飯碗！

副主席先生，我認爲勞工界在發展經濟過程中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社會發展的目標是爲大多數人的福祉著想，這絕對不是少數財團的專利！

沒有勞工政策的施政

副主席先生，本港勞工在經濟發展中的積極角色一直不爲港府所重視，但我覺得我有責任在提出批評之餘，也提出改善建議，因此我會集中香港職工會聯盟對勞工政策的意見，以作爲港府及勞工界努力向前的基礎。

《國際勞工公約》對勞工權益其實已經有很多明確規定，可惜港府卻一直對其中部份條文作出保留或只部份接受，因而令本港工人的權益長期得不到足夠保障。

勞工政策建議

當前，我們最迫切面對的，無疑便是工人的退休保障問題。經過勞工界多年的爭取，我們終於可望於明天看到政府就強制性退休保障建議的諮詢文件，接着我們要做的便是釐訂一個完善的方案，並盡快立法實施。相信大家都已得知，我和唐英年議員已經代表港同盟與啓聯中心發起要求政府對供款作出風險承擔。我衷心希望當局接納我們的建議。

第二，是勞工的就業問題，而中年製造業工人的就業困難是當中的關鍵。上星期本局二讀「僱員再培訓基金條例草案」時，我已經提出了對這方面的觀點，要求政府作出長遠承擔，每年注資 4 億 5,000 萬元以培訓 20000 工人。我希望重申，當局有責任提出完善的工業政策，並在這基礎上積極培訓工人及提供受訓後的就業保障。同時，政府亦應該爲關注傷殘人士的就業問題，而立法規定僱用傷殘人士的比例等。

第三，是立即取消打破工人飯碗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保障本地工人。事實上，本港輸入外地勞工數目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比日本及台灣等地還高。

第四，應該對僱傭條例作出全面檢討。現時僱傭條例中存有不少問題，如遣散費計法對長期服務的忠心工人不公平、長期服務金計法對年輕工人仍存歧視等等，均應盡快修改。

第五，對工資增長的態度應該以確保勞工可公平地分享經濟繁榮成果為基礎，而不應像過去幾年間政府帶頭呼籲遏抑工人工資增幅。同時，應落實《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包括公營部門或私人企業中男女員工均應同工同酬。

第六，要立法確立工會的集體談判權，促進平等的勞資關係。

第七，訂立「不公平解僱法」，同時檢討勞資糾紛處理的程序，包括勞資審裁處的人手等。

第八，加強工業安全立法與執法人手，立例規定成立有僱員代表參與的「地盤安全委員會」和「廠房安全委員會」。

第九，成立「失業保障基金」。

未來的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雖然不知道現時總督在北京談判有沒有面對任何困難，但我們不應該將希望完全寄托在總督身上。一個自由民主公義的香港是需要我們每個人自下而上努力的爭取，不靠英國恩賜，也不靠北京的恩賜。

我對本港經濟發展及勞工政策的建議，當然希望總督能夠加以正視，但我不會只坐着等待，而會主動在本局中跟進我的建議。當然更重要的，我相信，是得到廣大勞工的支持，共同爭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南華早報刊載一幅漫畫，描繪我們立法局議員昨天開會時騎在牆上，我看了覺得非常羞恥，因為該幅漫畫能一針見血地道出昨日本局一些同事的表現。由於中英政府未能就總督施政報告達成協議，因此他們不敢對重要及具爭論性的事情表態。今天我聽到同事們的發言，似已有些改善，其實我相信很多市民很希望立法局議員，能為香港 600 萬人的福祉而堅定本身的立場，而不是如上星期一般，有些議員提到要將底牌收起來，不給別人看，或者像今天報章的描繪，說我們有些人是「騎牆派」。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我今日的發言亦像去年十月的發言般，只談論憲制的發展和人權。最近，總督接受一本雜誌訪問時，記者有一條問題問得很好：「即使你（總督）提出的有關政制改革部份，全部得到中方的支持而可以推行，是否表示香港會有民主

呢？」總督也很誠實地回答：「不是，香港是不會有西敏寺式的民主的」。他的意思是說香港會有多一點民主，而透過這多一點的民主，他希望能達到自己的目標。他也曾清楚說明會保障我們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我曾於十月八日總督蒞臨本局進行答問時提問：「我看不到有這個藍圖，可以令我及很多香港人有信心認為你是確實為我們繪畫了未來，可以保障我們的生活方式」。副主席先生，更重要的，我相信你也當然知道，就是保障我們正在享有的自由。

姑勿論我們對這個殖民地政府有何評價，我相信我們很多人都不可以否認，英國的統治給予我們五、六百萬人很多自由，而這些自由如果在中國政府的管治下，我相信我們是不能達到的。也因為這些自由，我父母在四十年代末期，逃亡到香港。我們香港的一半人口是從共產政權下逃亡出來的，另一半便是這些難民的後代。我們非常珍惜我們的自由。所以，副主席先生，我感到十分失望，在總督施政報告中看不到有一個憲制發展的方向，讓我有信心知道我將來的自由可以受到保障。不過，雖然我對總督的施政報告感到極為失望，但是與我記憶所及的任何一份以往施政報告比較，它是進取的。我覺得他提出的多項建議已是到達最低的底線，我希望總督在得到 600 萬市民的支持下能盡量爭取。

我想先談談立法局的問題。副主席先生，關於立法局的組成和權力，我去年也提過。我希望你能饒恕我這種有如唱片重播一次的做法。第一，總督在立法局的組成方面已作出一個很大的妥協：便是直選議席。他不提議增加直選議席，以超過現時 20 席，我對這點感到十分失望。我相信百分之百的直選，我也希望英國人在撤退之前，可以盡最大的努力，為香港帶來全面民主。對於功能團體的改進，我是支持的。雖然我反對功能團體，但我也支持功能團體增加九席。不過，有 20 萬、30 萬、甚至 40 萬選民這麼龐大的功能團體，將來怎樣進行競選？我相信實行時會有很多實際困難。這麼多的疑問令人想到何必這麼麻煩？倒不如，乾脆一人一票的選舉，不是更好嗎？

副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廢除區議會的委任制，但我卻絕對反對保留 27 席當然鄉事議席。我支持林鉅成議員剛才提到的各個論點，我不再贅述。

副主席先生，除了立法局的組成外，立法權也十分重要。中英聯合聲明清楚表示，立法權在立法局。但正如我去年十月所提出，基本法中第十七條提到，我們九七年後的立法機關在立法後，便要拿到中央備案，若中央覺得不符合基本法，會發回給香港，這些法例便會失效。副主席先生，基本法第十八條更提到，若中央覺得香港政府出現不能控制的動亂時，全國性的法律便會在香港實施。副主席先生，請問如果有這兩項基本法的規定，我們香港的立法權有多少？我相信我們當時對中英聯合聲明的了解是，以為立法權在香港，其實看起來我們的立法權是十分空洞的。所以在此我十分同意剛才黃震遐議員提到，謂基本法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要爭取予以修改。當基本法在九零年頒布時，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並沒有作出嚴正聲明，說明基本法有很多部份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對於他們這樣失當的做法，我感到十分遺憾。我希望總督不要被基本法的框框限制，當他看到有些基本法的條文直接令香港將來不會有高度自治時，我希望他會爭取機會去修改，所以這絕對不是限於將直選議席增逾 20 席的問題。

第二，副主席先生，對於行政機關的問題，我相信我們會更加擔心。我自己多次表示反對行政、立法分家，因為我覺得這與代議政制發展背道而馳。但我們也聽到總督說這個是現階段發展的做法，所以他給我們的印象是，這只是一個權宜之計。他又將行政局一分為三：第一，行政局好像變成了一個高級的智囊團，然後他再拆分一個總督商務委員會，然而我對這個委員會懷着非常大的戒心。剛才劉千石議員已提到各樣有關問題，我不想重覆，但我十分支持他。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是香港最大的商家，有很多是因政府的專利受益。諷刺的是，總督卻謂要這些人協力制訂一個競爭的政策，我真的不明所以。我也希望政府在答覆我們時，能向我們解釋這群人如何消除利益衝突；又如何能做到大公無私地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制訂一個競爭政策；第三，總督設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已在本局引起很多爭論。其實，副主席先生，我自己支持成立一個類似委員會，協助政府與本局同事的溝通，我自己也絕對接受，由於我是獨立議員，我只得一票，我相信我沒有資格和條件加入這個委員會。但如果這麼多同事也擔心，我也相信啓聯和港同盟不會聯手壓逼 20 多名反對設立有關委員會的同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早向我們解釋這個委員會有何功能及其他事項。但我相信即使作出解釋，也不能消除同事們互不信任、互相猜忌的問題，這是如我們一樣的不成熟政黨政治議會必須面對的。所以，政府若想在我們之中選出若干同事與其溝通，會十分複雜。

副主席先生，其實在行政機關中最重要自然是總督。在總督施政報告中，他當然無權提出九七年的行政首長要從選舉產生，不過，這是我自己的願望。我也希望英國人在餘下這四年多的日子會盡量為我們爭取建立一個制度，因為現時的總督可能是一個很具問責性的總督，例如：他出來答問等等，但這是他個人的決定。我們絕對沒理由相信他日的總督仍會像他這樣。

除總督外，最重要的當然是司級官員。我們知道將來的司級官員要由行政首長提名、中央政府任命，怎樣向我們立法局問責呢？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你也知道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清楚說明：「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但在總督那份 40 多頁的施政報告中，我實在看不出如何在制度上勾劃出問責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第三點也十分重要，便是司法制度。剛才葉錫安議員曾提到終審庭的問題，我也不再重覆，我十分支持他的意見。我希望英國政府會與中國政府再談判，因為他們去年給我們的協議，本局不能接受。另外，我們高院的本地法官不足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不一定要是本地人，最重要是高質素。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着力進行。因為一個獨立、高質素的司法制度對於維繫香港的自由和安定繁榮是十分重要的。

但更重要的，副主席先生，便是解釋權，中英聯合聲明當時告知我們將來的解釋權會在香港的終審庭，香港將來的 *Final Power Of Adjudication* 會在香港的終審庭。不過，副主席先生，基本法寫明，基本法這個香港小憲法的解釋權是放在人大常委，我去年曾提過這問題。我覺得這是整個基本法中最重要的一點，如果人大常委有權解釋我們香港的小憲法，那麼，副主席先生，我們的司法獨立，我們的終審權還在那裡呢？去年政府完全迴避了這些問題。雖然我們知道這是中國政府的問題，但是英國人有份簽署聯合聲明，答允我們將來司法獨立，將來有終審權。如果基本法把這些全部拿走，為甚麼英國政府、港英政府在這麼重要的問題上完全噤聲？前任總督衛奕信可能不想或不敢回答這些問題，我寄望

現在擔任香港總督的彭定康先生，雖然他在施政報告中對此沒有提到，但我希望在下星期當政府官員回答我們發問時，不要迴避這些問題。

對於行政、立法、司法這三方面十分重要的憲制發展，我們不應只徘徊於立法局的 20 個直選議席。有很多問題如我們不面對，我相信我絕對沒有信心相信將來的香港會有高度自治。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想談談人權問題，因為總督在整個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人權」這兩個字，我曾問他是否認為這兩個字是非常羞恥的字，不可以提及。我相信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國政府覺得「人權」是十分敏感的，所以總督也不想在這方面作出太強硬的表示，但因我知道明晚總督會出席一個美國人權組織晚會，並在會上致辭，我希望他會在人權方面給我們打一針強心針。我自己希望英國人未離開香港前，在餘下的四年多日子內，可以審議和修訂我們所有違背人權法的法例。副主席先生，我希望英國人會盡快修訂，而並不是只限於去年及今年我們研究的那六條凍結了的法例。我相信政府絕對知道有關法例不限這六條之數，而憲制事務科目前和我們開會討論的法例，也已有十多二十條。我希望他會去做，要監察政府進行這件事。我同意葉錫安議員所說，要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進行監察。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要提及國籍問題。我希望英國人了解他們對香港五、六百萬的英籍人士是有道義上的責任。在北京大屠殺後給與香港 50000 個家庭居英權是絕對不足夠的。所以，我同意詹培忠議員所說，英國政府如果真要證明是為香港做事，除了有民主、自由外，一定要再考慮給與香港 400 至 500 多萬人英國籍。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有關中央政制發展方向，可以說是富有創意、有勇氣表現，亦大致能符合他自己所訂的公平及開放原則。有關這方面的評論和看法，港同盟的同事已經提及很多，我不重覆。但很可惜，新功能組別內未能包括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是一個明顯缺失。我們不可以說家庭主婦沒有功能，我相信彭定康夫人亦不會同意這種說法。我們更不可以說退休人士在工作日子中對社會沒有貢獻，所以，港同盟建議政府應將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納入新功能組別之內。

在區域組織政策中，彭定康先生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港同盟是全力支持的。這亦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因為區議會在一九八二年已開始有直接選舉，經過了 13 年，到九五年才全面直選，已是一個非常慢的步伐。可惜有一些政團代表仍然以循序漸進為藉口，反對區域組織全面直選，其實這只是掩飾他們事事要聽「北大人」說話的「跟風」主義，這些連區域組織進行全面直選都反對的政團，他們所支持的可能是「烏龜式民主」。烏龜式民主有兩個特式，第一，步伐非常慢；第二，當有甚麼風吹草動，或被「北大人」喝兩聲時，這些烏龜就會縮頭、縮尾及縮爪，然後完全停止行動。

區域組織改革中，彭定康先生建議取消委任議席，但又同時保留新界區議會中鄉事委員會的當然代表，這是互相矛盾的。第一，這個安排，使新界原居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有兩次投票選代表的權利，而一般新界市民只有一次，這亦不符合公平原則。第二，村代表是由每戶的男性戶主中投票選出，是一種歧視婦女選舉權利的選舉方法，所以這亦不符合公平原則。彭定康先生建議保留當然議席，便是親手延續這種歧視婦女權利的「惡行」。

上星期政務司向立法局議員簡報時，強調保留當然議席是維持原居民與政府間的連繫。我對這個說法感到詫異，因為根據港同盟研究中心初步分析，在屯門、元朗、北區、大埔及離島區議會，最少有三成的直選議員，是鄉事委員會代表或與鄉事委員會有非常良好合作關係的議員。所以，在直選議員中，已有足夠反映鄉事意見的代表。所以，政務司的解釋是沒有足夠理據的。

我向全港婦女組織及個別婦女呼籲：寫信給總督及透過各種行動，去表達你們在新功能組缺乏代表及維持鄉事當然議席的不滿。我亦希望總督能接納民意，主動作出修改。否則，他有可能會失去全港婦女支持，亦背上「歧視婦女」的惡名。

副主席先生，在地方行政改革方面，可以說是「新瓶舊酒，了無新意」，它不單完全沒有觸及應否將兩層區域組織變為一層，更加沒有對區議會職能作出改革。現時在施政報告所描述的新職能，已為大多數區議會執行多年，我懷疑是否有政府官員向新總督提供引導性看法，出現現時這種令人啼笑皆非的所謂建議。其實多年以來，很多區議員包括我在九一年卸任葵青區議會主席時，已向政務總署提出了很多改善地方行政的建議，但這些建議都是石沉大海。我個人初步看法是，這個透過全民普選的區議會的政治代表及職能是不相稱的。一個動員百多萬選民投票的區議會，原來只有諮詢角色，得個「講」字。

所以，為了使政治代表性及職能趨於融合，政府研究將一些不涉及中央政府政策的地區事務管理權交給區議會，及將區議會改革成為地區事務決策過程中的其中一份子。我建議的運作原則是，在地區事務之中，區議會只是可以表示對政府官員所提議的工作及事務。如果政府有決心改革，很容易便會找到每一個地方部門有甚麼可以與區議會共同決策。以下，便是我過去多年向政務總署提出的一些例子，這些都不涉及決策，可交給區議會和地方部門一起共同決定，其中包括屋宇地政署所管轄的短期土地租約、拓展署植樹計劃、小型地區交通安排、地區掘路工程、以至類似新加坡的城鎮委員會(Town Council)負責公共屋邨管理等職能。

其實，今次所說的「擴大」區議會職能，並未與區議會討論過的，我建議政務司，學習彭定康先生，親自到 19 個區議會諮詢區議員意見。

副主席先生，萬丈高樓從地起，政制要取得成功，基層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房屋計劃，亦應有良好的基礎，才可以成功。

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彭定康先生所講述有關公營房屋發展，令人十分失望。彭定康先生只提及一些陳舊計劃及數字。但是，公營房屋發展並不如施政報告中第 60 段中描述的「可觀」及「承擔」，反而是充滿問題及反映政府逐步推卸責任。

根據房屋委員會九一至九二年度報告，在這一年度，房屋委員會只建成約 36000 多個單位。比過去兩年超過 45000 個單位大幅減少，配給重建公屋居民的佔了 12000 個單位。換句話說，可以實際動用的新單位每年只有 24000 個，這些單位是要分配予於私人樓宇繳交貴租的租客、籠屋、寮屋及臨屋居民的。房署估計現時到九七年在輪候冊上的居民有 20 萬戶，要清拆寮屋及臨屋亦最少有三萬戶，即共最少 23 萬個公屋單位需求，而房署每年只能提供約 24000 個公屋單位，即五年共 12 萬個單位，只能滿足約一半的需要。

另外，去年即九一至九二年，是房委會第三年向中央政府上繳利息及分紅，單是去年已經是 19 億元。所以，彭定康先生認為公營房屋成績「可觀」及有「承擔」，只是反映他對香港公營房屋問題並不了解。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上星期日參與房委會一個團訪問新加坡三天，昨天回來，此行是要了解他們的公營房屋發展。以下資料有助於我們了解新加坡公共房屋發展情況。新加坡公營房屋在六十年代開始發展，起步比香港還要遲，但現時 83% 新加坡人住在公營房屋中，而其中 87% 住戶擁有自己單位。他們一般只需要用 20% 家庭收入便可以供一個擁有四、五、甚至六個房間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呎的單位，因為新加坡公民，就算剛結婚的一對夫婦，他們不會再申請三個房間的細房（而這在香港是大房）。新加坡並沒有「夾心階層」，因為 90% 公民都可由公共房屋照顧。他們亦沒有「富戶」雙倍租金政策，因為政府在「居屋」方面有足夠吸引力使生活穩定的人士買樓。

彭定康先生在到港就任總督前曾到新加坡休息，可惜彭先生並沒有花半天時間了解及參觀新加坡公營房屋發展。否則，當他到港後，他只會為本地公營房屋發展感到慚愧。

副主席先生，我在這裏再一次申明港同盟立場：政府應對公營房屋有更大承擔，大量增建公營房屋及取消房委會向中央上繳利息及分紅的安排。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夾心階層居屋計劃相信是最令人失望的政策。據房委會夾心階層居屋小組研究結果，現時共有 47000 個家庭收入在 18000 至四萬元之間，而還未有或無能力在私人市場購買物業的夾心階層，則每年會有 4000 個新出現數目。換句話說，由現在至九七年，估計共有 67000 個單位供夾心階層，而政府由現在至九七年只能提供 13000 個配額，這是非常不足夠的。更加嚴重的是，由現在起，未來三年只有 3000 個配額，相對六萬個同時期的夾心階層家庭，他們只可以有 5% 機會，100 個中有五個可能是幸運兒。除了「杯水車薪」、「九牛一毛」、「到喉唔到肺」、「有姿勢，無實際」之外，我找不到更好的形容詞去描述這個計劃。更嚴重的是，政府將夾心階層居屋價格定於市場價格與居屋價格之間，而居屋價格又受市場價格直接影響；換句話說，那些擁有夾心階層居屋的所謂幸運兒，一樣要用一半家庭收入供樓，一樣會飽受私人樓價上升之苦。

我們與總督及財政司兩次會晤時，他們都異口同聲說他們只知有四萬個夾心階層，而不知每年有新增數目。這使本人懷疑，他們是否給提供了全部資料。我要求規劃環境地政司公開他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報告，及解釋提出 13000 個配額背後的理據。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建議政府應最少提供二萬個夾心階層單位。我們了解建屋需時，所以我們進一步建議將首一萬個居屋在九三年底以樓花形式賣給經審核過的夾心階層，以達至減少私人市場買屋需求。同時我們要求政府加強遏抑炒樓措施。若在這種情況下樓價仍不回順，則政府需要進一步擴大這個計劃。港同盟更建議居屋及夾心階層居屋價格不應與市場掛鉤。

副主席先生，我參觀新加坡房屋發展局時，在大門見到一幅巨型字畫，寫着「安得廣廈千萬間」。若政府能積極承擔，大膽及進取地解決廣大市民及夾心階層住屋問題時，港同盟樂意送一幅更大、更美的字畫給政府。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準備今日發言之前，曾向區域市政局的議員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總督施政報告關於憲制改革的意見。在回覆的議員中，有不少議員對於總督在憲制方面的改革是有很大的保留，其中包括：(1)行政立法兩局分家；(2)功能組別法團票改為個人票；(3)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4)由區議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10位立法局議員等。我們諮詢的結果，使我深切感到，雖然民意普遍支持這份施政報告，但可能有不少人對總督提出的一些具體建議和安排，持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當我們原則上肯定整份施政報告時，我們要知道總督建議的具體安排，不一定是可行的唯一安排，或最好的安排。

要確定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是最好的安排，或要找出一個更好的安排，則香港政府、香港市民和中國政府便要開誠相見，冷靜理智地進行討論。現在很多人說，中英兩國的關係已跌至最新低點，在機場和政制問題上，雙方僵持不下，談不上開誠相見地討論。

我認為，中英雙方作為香港現在和九七年後的主權國家，最主要的任務是照顧香港市民的利益。因此，如果香港市民對於主要的問題可以做到求同存異，達致主流意見，我們便等於在協助中英雙方化解分歧。所以，如果我們希望中英雙方快點達成共識，消除歧見，我們香港市民之間就要首先達成共識，消除自己香港人之間的歧見。中國和英國是香港的兩個家長，兩個家長所作的決定，最終亦不能違背作為兒女的意願。只要我們港人之間消除了分歧，中英兩國之間亦沒有分歧的基礎。香港市民應該有權決定我們的未來。

副主席先生，整份施政報告令我最失望的，是政府仍然未擺脫一貫短視的積習。雖然總督提出不少受到市民歡迎的改善民生建議，但仍然未能跳出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陋習。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五年大計，聽起來比起以前一年的施政報告好像有了很大的進步，政府好像是想得多了，看得遠了。但一方面，香港的未來，不等於未來五年，正如黃宏發議員昨天講到，我們還有許多個五年，所以政府的施政，不應以九七年為大限。今年

是九二年，距離九七還有差不多五年，到了明年的施政報告，難道總督要改談四年大計，之後是三年大計，接着是兩年小計，一年就不計？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究竟應該談多少年大計，這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當政府在考慮未來做什麼時，有關的政策有沒有經過周詳整體的考慮，有沒有仔細剖析政策範圍內的整體情況，包括與其他政策範圍相連的相互關係。但我讀完施政報告後，看不到政府有做過整體策略考慮的痕跡，這方面是我最感到失望的。

我十分明白，社會資源有限，我們不可能同時照顧各項政策範圍，以及各政策範圍內的每一個環節。做事難免要分先後。但正正因為資源有限，政府更需要有一個全盤的策略，去考慮我們提出的構思，否則政府施政，便會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邊個叫大聲的就着數」的「急就章」式「危機處理」。只有重視全盤策略的研究，才更能保證將有限的資源，用到最有需要的地方。

舉例來說，在我最關注的房屋部份，我便完全看不到這種策略式的研究。總督所提出的協助夾心階層建議，與啓聯資源中心的想法大致相同，這方面我們是歡迎的。但政府必須明白，夾心階層的困境，只是政府房屋政策造成的其中一種徵象。事實上，政府的房屋政策一直受到社會人士的批評，不滿的人廣及各種階層。政府若要正本清源，必須徹底檢討現有的房屋政策，範圍應包括公屋、居屋和私人住屋的問題，以便正視導致市民不滿背後的深層原因。唯有在掌握全局之後，我們討論一年、兩年、甚至是 10 年計劃，才有意義。

總督在施政報告第 59 段臚列的幾個房屋數字，更令我不明所以。在這裏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總督只提到市區寮屋的清拆計劃，完全沒有提到數目更多的新界寮屋居民的安置問題；第二，總督提到，在九七年，四分三的臨屋居民會獲得安置，那其餘的四分一會怎樣，我們不能每每以一九九七年作為一個界線，難道我們在九七年之前做的事要大肆張揚，對九七年的計劃則付之闕如？此外，我要強調，政府不應只着意在什麼時間之前，完成多少個清拆計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還要確保有關的清拆和安置條件，是公平合理的，包括充分考慮有關居民的獨特背景。

我在跟進政府清拆調景嶺安排時，發現兩件怪事。首先，政府打算把調景嶺的清拆當作一般平房區處理，但我後來發現，政府其實一直沒有為平房區訂立一套清拆安置的條件，以前一直是沿用非法寮屋的清拆條件作為安置平房區清拆的標準，實行濫竽充數。大家都知道，平房區和寮屋區，本來便是南轅北轍的事。

另一件怪事便是政府原來不喜歡讀歷史，在處理調景嶺清拆問題時，完全漠視調景嶺的獨特歷史背景和政府早年的承諾。我同意，法治社會是要講規章制度的，但任何決定總要合理，政府決不能漠視歷史，背信棄諾。

我在這裏提到調景嶺，並不是要刻意突出地區問題，而是說調景嶺的問題活生生地顯示出政府的因循短視，缺乏對事情作出整體考慮的習慣。我深切期望政府在未來的大計，不單要有新意，還要對全局有考慮，和有高瞻遠矚的魄力。

副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時，在政府大力推動代議政制的旗幟下，我離開服務了八年的公務員行列，參加地區議會的選舉。在過去七年的議會生涯，我深深感受到地區議會的發展潛力。很多地區事務都需要一些地區議員的關注和處理。公共事務千頭萬緒，而我們把一切集中到中央政府和立法局層面，只會費時失事。我認為，政府應該把八十年代初期發展的地方代議政制「解凍」，逐步在地區層面建立全面的代議政制，賦予地區議會在管治地區事務問題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目前由市民選出來的區議員，只是負責一些諮詢的工作，真是貽笑大方。根據我在區域市政局議員之間的調查，超過八成的議員是同意擴大地區議會的權力。總督這次的施政報告是提出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和宣布增加今後兩年的區議會財政撥款，這些只是向前走了一小步。我希望在改善了這些財政撥款和把一些小規模的職能擴大後，政府更加有一個全盤的計劃，有效地去發展地區的代議政制，以鼓勵更多地區的人士出來參與服務社區工作，這些才是香港民主政制的正確發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I. 「小飛俠」的故事

當我搜索枯腸為我有關青年人與政治的演辭尋找一個主題時，突然想起「小飛俠」。小飛俠這位少年英雄是迷途孩子的隊長，他帶來歡樂，在介乎沉睡與甦醒之間的夢幻島上領導兒童作渺無邊際的歷險。當他們的夢完結，正如所有夢一樣，這些人世間的兒童發現小飛俠無影無蹤地消失，但他們依然會感到喜悅，因為他們經歷過那些疑幻疑真的夢，而小飛俠亦會永遠留存在他們的腦海中。

II. 「夢幻島」的政治

總督施政報告當然並非童話故事。那是一個極具實質的政府藍圖。事實上，彭定康先生已向港人展示在政治上永不要說「永不」。當政治的藝術發揮至極限，就會證明一點，就是即使各政治家無奈地被分化了，也會湧現一個明確的領導「模式」。在基本法的有限範圍內，我們可以走一條較大民主的道路。憑着堅定的意志，總督可以為公共和社會服務訂定新的服務標準。港人對施政報告除表示讚賞外，也有點冒險的感覺。

那精心設計的憲制方案整體上可說看準了時間而且可行。該方案製造了大量機會，讓那些有抱負的政治家（尤其是來自草根階層的）大展拳腳。另一方面，商界人士依然覺得總督願意透過商務委員會聆聽他們的意見，而毋須參與政治角力。倘彭定康先生處理得宜，他確實可以重建一個以行政作主導的有效率政府，而同時又可以獲得多方面的意見。然而，這份憲制方案在目前來說雖謂恰當，但也不無嚴重缺點。

III. 課堂完了沒有畢業生

建議的方案為政黨提供了大量擴展空間，然而，它卻剝奪了他們最終的政治大獎，就是分享管治香港的寶貴機會。

行政、立法兩局分家，加上設立總督商務委員會和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這兩個新機構，實際上已將本港社會的意見分成三個廣泛代表不同利益的組別。這個安排令彭定康先生變成唯一的裁判者，在眾多互相矛盾的觀點中作出取捨。施政報告發表後不出幾天，我已聽到不同界別的人表示對報告感到懷疑。一般市民懷疑商務委員會會變成「真正」的行政局。反過來說，商界人士認為立法局，特別是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勢將被草根階層的政治家所壟斷，變成真正的「權力基礎」。不過，所有人都察覺到行政局的角色已減弱，而那些只能提供意見和作出制衡的本地政治家，將無法取得所需的廣泛經驗去解決我們之中的矛盾和管治香港。

容我用一些較為花巧的措辭來表達我的意見。彭定康先生可能已向本港政治家大派紅利，可是他實際上卻傾盡資本。他定會管治本港，但社會卻變得分化。到了一九九七年，他可能有一整間學校的門生，但課堂完結時，無人會畢業。

IV. 令本港政治家失勢的強大攻勢

「小飛俠戰勝夢幻島最凶惡的烏鴉，憑着可靠的寶劍，他打勝每一場仗」。當人們形容彭定康先生正在歡渡「蜜月」時，鮮有人作好準備，迎戰他為捍衛其首篇施政報告而採取的強大攻勢。他有一份計劃調詳的政綱，輔以相應的預算，加上一群政府精英的協助和政府公關的推動，這場仗一開始已是一次不公平的比賽。攻勢開始時，反對聲音絕無抒發空間。在這過程中，本港政治家的勢力亦告減弱。跛腳鴨政府的荒誕說法必定一掃而空，永不復現，雖然他可能不知不覺間已削弱本港政治家的地位。

V. 達爾文式的進化相對於童話故事

「小飛俠告訴兒童，只要心存快樂想法，加上一抹奇異仙塵，他們便可御空飛行」。縱使世界各國齊聲支持，也不能及時建立穩定的民主政制，它是要經過一個類似達爾文的緩慢進化過程才能出現的。我並不相信民主可以單憑立法局有多少議席來衡量。即使本局所有議員均由直選產生，我們充其量也只有一個代議立法機關，但肯定不是個代議政府。當立法局和行政局完全分開，此點尤其真確。在表面的形體和模糊的思想體系背後，或許更重要的是要確保這些關鍵的崗位須由那些深受社會人士尊崇和勇於衝鋒陷陣的老練政治家充當。

VI. 平等的競逐場

「夢幻島的迷途孩子可以拒絕長大」。本港的政治家再沒有選擇餘地。政府必須找尋方法培養他們的力量，而不是利用他們的弱點，建立本身的實力。香港的政制發展仍然處於

初步階段。本港政治家刻下嚴重缺乏人力、時間和經費去與有充足裝備的政府運動競爭。彭定康先生起碼應在平等的競逐場上與立法局議員對壘。

短期來說，他有責任指揮其統領的強大政府機構，暫時稍加抑制。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步驟去正式確認政黨在立法機關內的地位；鼓勵他們廣泛參與政府各重要委員會；盡速廢止顯然「先分化、後統治」的模式，以便各政黨領袖可參與行政局的事務。有關此點，我提議時限不應遲於一九九五年，屆時立法局的委任議員制度將會終止。正式確認各政黨可望有助他們籌募經費和蓬勃發展。我相信將來的領導班子將會從這批政治家中冒升。他們是日後為我們帶來高質素的批評和可信的政策方案的希望。我們需要團結而又匯聚的力量去有效地制衡強而有力的政府。

際此香港市民面對政府策劃的高質素政策運動，他們比以前更加需要我們無畏而誠懇的輔導。模糊的政治立場、為滿足貪得無厭的選民而作出的低劣批評、純粹因為總督的轉換而產生的雙重標準、大叫口號，以及妄想而非批判性的思考，在本局內全無立足之地。我們最好起來面對新挑戰。

VII. 慢駛往中國的列車

我在以前的辯論裏已就立法局和區議會的改革提出很多意見。我贊成逐步撤銷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我的意見仍沒有改變。至於立法局的問題，我放棄支持重提兩局共識方案，但也反對完全保持現狀。我希望有人提出另類建議。憲制方案來得正好。我覺得正當進行積極談判時，不宜將這方案推翻。儘管這方案尚有未盡善之處，我依然樂意支持它作為一項建議，與中國展開對話。現實或幻想只差一線；現在只等待一少數中國高級領導人作出回應。

「歷險完畢，小飛俠會飛回老家(可望從赤鱗角起飛)，揮舞海盜旗，拖着一抹仙塵，懷着喜悅的心情。假如他直飛至明晨，應可安抵家園」。我們其餘的人將會乘搭一列「慢駛往中國的列車」。事實上，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地，而車輪必須在路軌上行走。沒有仙塵，快樂的夢想不能成真，偏離路軌着實太過危險。我總覺得叫乘客跳離這輛列車並不正確。因此，各位同事，我們何不就唯一可能的事做點工作？就是製造一列更快、更安全的火車。

VII. 青年約章

我們為子女建設未來的社會；他們要與我們一樣，對未來抱着遠大的目光，這點至為重要。我完全贊同彭定康先生的意見謂「我們現時生活方式的一個不可分割部份……是個別市民參與本港的事務」。這點意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青年人身上？若否的話，原因為何？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作為補救？我希望彭定康先生會贊同我的青年約章，內裏有他所要找的一切答案。

事實至為簡單，青年人鮮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事務委員會最近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青年已參與某種形式的社區活動，而每 10 名之中就有一名參與志願服務。他們

已具備意願和訓練。在 30 多萬名年齡 30 歲或以下受過訓練的義務工作者之中，只有 342 人獲委任加入以地區為基礎的委員會，而他們所佔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的席位，只稍高於 2%。他們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未獲得政府及那些有權力的人所認同。舉例來說，有別於許多其他國家，本港公務員職位的申請表上並無空間讓年青的申請人臚列他們的社會服務紀錄，因此，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也只不過是個開始而已。

周梁淑怡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曾就青少年問題提出很多意見，在此我不再重複，但我卻關注政府可能以提供更多教育作為標準的官方答覆，然後期待作為主要照顧者的各個家庭自行解決本身的問題。事實上，這種手法與真實的問題相去極遠。儘管政府銳意改善教育，這點是值得歡迎的，但學生與教師的比率仍高。教師歡迎社會工作者在校內及校外提供他們亟需的協助。還有為數不少的青年人已離開學校或不能適應本港諸多限制的學校制度。在本港，父母同時工作的情況遠比世界其他任何地方普遍。他們需要長時間工作，不能給與子女足夠的照顧。當局尚有許多工夫要做。

許賢發議員已指出，就本局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動議辯論獲積極支持的青年約章，施政報告竟然隻字不提，社會工作者與青年人均感到極為失望。與其在這次辯論裏進行單調乏味的獨白，我希望回應一下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就是溝通或許是問題的關鍵。因此，我促請彭定康先生在不久將來，與那些作為其私人顧問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面，以便我們有機會和他直接商討這些及其他關乎我們年青一代的重要事項。

IX. 社會福利與康復服務

我個人曾在社會福利白皮書和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草擬小組努力工作多年。至今我依然努力不懈地跟進它們在各個範籌的發展。因此，見到政府承諾改善這兩個我最關注的範籌的服務，着實令我非常欣慰。

我想指出，這些政策文件已審慎考慮資源上的影響，而各項須解決的問題亦按優先次序劃定可達致的工作目標。當局就此等早已確定的需求劃定開支的優先次序，不應被批評為欠缺積極性。下列是我去年在施政報告辯論和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作的一些提議：

- (1) 將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由 3% 增加至 6.5%。我們現已即時獲得注資 23 億元；
- (2) 與其按年撥款，在未來三年，政府應讓各決策科司級首長的開支有 4.5% 的固定實質增長。我們現已獲政府承諾未來三年有確定的 5% 實質增長。

我為人公正持平，對於總督施政報告並無不滿，反而推崇備至。或者我以兩點簡短的意見作結。首先，我籲請普羅大眾協助推行這些重要的社會計劃，尤其是過去我們因選址問題令到為弱能人士興建學校及中心的計劃受到阻延，假如有關地點座落在你家居附近，請站起來加以支持。其次，鑑於每兩名弱能人士之中就有一名失業，我相信庇護工場的工人，一如一般製造業的健體工人，將會包括在新增的九個功能組別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公共財政政策

總督彭定康日前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5 段，有關經濟及公共財政政策部份開宗明義指出：「我們相信，低而可預測的稅率，是鼓勵投資的最佳方法。我們相信，政府開支必須跟隨經濟增長，而不應超逾經濟增長」。

對於我們匯點長期以來爭取進行的全面稅制檢討，施政報告沒有回應，匯點表示非常失望。

匯點對公共財政的立場是：我們不反對政府採取謹慎的開支政策，但不同意政府開支須被動地與經濟增長掛鉤。我們認為，一個健全的公共財政政策，除了在既有資源下作出優次分配外，還應在收入政策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刺激經濟增長，探討開闢收入來源的途徑，以達致一個公平的稅務負擔。

匯點和匯點的立法局議員已經一再指出，現行的稅制未能配合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且在稅務負擔方面有欠公平，特別是薪俸稅佔直接稅的比例不斷上升，其中尤以中等入息人士，他們未能享受附有收入限制的社會服務，卻負上不成比例的稅務負擔。

匯點敦促政府立即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我們同時要求財政司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落實去年的承諾，即大幅提高個人免稅額，減輕低下階層的負擔，並對薪俸稅的累進程度作出調整。

經濟發展

九十年代香港經濟將面對不少重大問題，包括保護主義對本港貿易的影響、中港經濟關係、本港經濟轉型與未來的發展路向、結構性失業問題、貧富懸殊的惡化等。施政報告未有探討這些問題，但卻提到成立總督商務委員會，邀請 18 位本港工商業的大財團代表，對如何維持本港對外貿易的競爭力和政府應採取甚麼政策促進經濟發展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對於政府終於承認其在經濟發展中可扮演重要的角色，匯點表示歡迎。不過，匯點認為，單是聽取大財團在這方面的意見，未夠全面。匯點向來主張應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經濟檢討委員會，深入諮詢各界意見，全面檢討本港經濟及政府的經濟政策。

投資環境與消費者權益

在施政報告第 11 段裏，政府首次承認有市場支配力的存在。「社會人士對供應商利用市場支配力來控制對普通家庭生活特別重要的範疇，已開始表示憂慮」。這與數月前署理工商司俞宗怡女士答覆本人的質詢時，否認香港有市場壟斷的問題，無疑是一大進步。

匯點認為，市場集中化程度日益提高，部份經濟環節（如石油供應、貨櫃碼頭、銀行業、超級市場等）已十分明顯。市場集中可能帶來的問題，包括大財團支配市場，令小型企業難以繼續有利經營，或打擊新進的經營者。大財團在擴張其市場比率時，或許會以低價出售其貨品，以吸引顧客。但在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時候，便有很大的誘因令其提高價格，以謀取更高利潤。因此，匯點關注市場壟斷的問題，有兩個方面的考慮：(1)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和(2)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們認為，現時總督商務委員會由大財團組成，他們在支配市場的問題上有利益衝突，由他們來協助總督制訂競爭政策，未必能有效發揮功能，亦難以令人信服。匯點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具代表性的公平貿易委員會，制訂本港的競爭政策。

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政府將會致力與立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聯手捍衛自由市場，和保障消費者權益。匯點對此表示歡迎，我們就這事於星期二約見消委會，但可惜的是政府並無計劃，消委會亦不知道自己將要發揮的重要角色，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政府盡快提出具體措施，落實有關的建議。

通貨膨脹

總督認為「打擊通脹最有效的武器，是提高效率」（第 15 段），他更提出「維持一貫的做法，使工資和薪金的增幅，與隨著效率增加而提高的生產力一致」（第 15 段）。總督的意思大概是要香港的受薪階層獨力承擔打擊通脹的責任。那麼僱主、大企業、擁有市場支配力的壟斷企業又應否負上責任呢？要知道香港通脹的成因不完全是工資激增造成的。香港的經濟轉型、商人利用市場支配力，謀取最大利潤而刺激其他行業成本上漲（例如物業價格、石油產品價格）等等，僱主一方面拒絕把員工薪酬調整與通脹掛鉤；另一方面，當公司的利潤因受通脹影響而有實質下降時，便會提出加價。這樣貨物價格的調整，便帶動其他相連行業的成本上漲，並刺激起其他產品的漲價。

對於今次施政報告完全沒有對打擊通脹提出任何具體對策，匯點表示失望。

失聰人士及社區發展服務

在社會福利方面，我會集中討論失聰人士及社區發展服務，另一位匯點議員黃偉賢在稍後會提出老人及公共援助問題。

我絕對相信在政府及私人機構合作下，聾啞人士提出的要求是不難做得到的，隨便舉些例子，每日的電視新聞報導加入文字及手語、地鐵車廂內有電子告示牌顯示下一站的名稱、警察局提供專線傳真服務給不能聽及講的人士在緊急時求助等等。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需要，多年來也未有解決到，令到全港 12000 名失聰人士相當不滿。在所謂「眾多社會人士」指摘總督大灑金錢在社會福利時，以上失聰人士的基本要求多年來也未達到，大攬福利主義及大灑金錢的指摘如何成立呢？

在施政報告中的福利承擔，政府只是落實撥款，完成以往一直已應承，而用缺乏財力來推搪說沒法推行的福利服務，況且，現在答應增加撥款也只是要完成部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內所訂下的目標，一分也沒有多。在其他被總督判斷為非主要範圍的服務，情況更不樂觀，就以社區發展服務為例，因為它歸入社區建設政策，雖然服務絕大部份由專業社工提供，但未列入白皮書內，未來的發展甚不明朗。

社區發展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包括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現時有 13 間社區中心及 51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多年來，社工為最基層的居民提供最直接的協助，加強他們的互助能力和提升他們的公民意識及社區意識等等，但這項服務的發展未能獲得政府的進一步承諾。本人在此呼籲當局要認真研究社區發展服務在新市鎮及市區舊區推行的可能性。

申訴專員

由於本人是立法局檢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會就施政報告內有關申訴專員的改革提出意見。首先我相信工作小組成員會支持總督建議的三項改變：即

1. 市民可直接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投訴；
2. 專員可以發表調查報告；
3. 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法定機構如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公司等。

我呼籲其他同事也支持這三項建議，使申訴專員的工作更有所改善及更能直接地提供申訴途徑給廣大市民。

但是，從分析市民對投訴政府的意見中，發覺不少公眾人士要求警察投訴科脫離警務處以加強獨立性及公眾信任，我認為這個要求是合乎情理的，雖然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不可以處理投訴警察的事項，但在處理投訴政府來說，我覺得政府須考慮將投訴科脫離警務處的要求。

夾心階層居屋

匯點是一個反映中下階層意見的政黨，我們對夾心階層住屋問題有以下意見：

今次施政報告承諾為「夾心階層」提供購置居所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推出 13000 個單位，相對目前 30 萬「夾心階層」家庭而言（當然，30 萬個家庭並不是全部需要政府協助），有關的計劃實在收效不大。同時在照顧夾心階層之餘，我們有龐大的公屋輪候數字，有很多的臨屋要清拆，相當多的寮屋在九零年中期，政府亦承諾清拆。公屋要盡量興建多些，很多低下階層正輪候公屋，所以我特別強調，政府要增加興建公屋及居屋，徹底解決香港市民最受困擾的居住問題。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不多，總結來說，匯點曾就施政報告而進行了六次地區論壇。我自己亦在觀塘區舉行過一次，想不到有 200 多人參加，令我非常驚奇。令我意外的是，出席的市民對彭定康先生提出的政策改革大力支持，因為我曾詢問他們，假如中國政府不支持他們的看法將會如何？我亦問他們是否贊成取消區議員的委任議席，和是否支持整個政制的改革？令我感到最感動的是絕大部份的市民，不論是男、女、老、幼都舉手支持要更民主、更開放。我在此向各位報告了這個極不科學化的調查，但出席的 200 多市民卻有這樣的反應。我希望各位同事，如果想知道多些民意，就應多上街作調查，而不要說在局內沒有諮詢民意，所以認為政制的改革是過於激進等等。我希望各位能多作調查，多進行論壇，去了解本港市民的看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零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以便各議員進晚膳。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地說，要維持香港的經濟，應在健全而公平的法規下進行競爭。我完全同意，公平競爭是香港經濟成功的因素，這一個原則是政府必須堅守的。但是，諷刺的是，新設立的總督商務委員會，其成員的組成全部是本港的大商家，完全沒有中小型企業的代表，令本人懷疑，在制訂一項全面的「競爭政策」時，會否顧及到中小型企業及小商人的利益，使他們在競爭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本港超過 90% 的公司是中小型的，在推動增加本港的生產力，促進經濟增長方面起了極大的作用。然而，他們亦是最不受保障的一群。除了在總督商務委員會內完全沒有位置之外，在投資環境方面、在研究發展方面，中小型企業在政府一向不干預、不理會的政策下，沒有得到甚麼支持。隨着本港工業轉型，產品的生產轉為高附加值，政府應積極推行措施，增加中小型企業的競爭能力，改善他們的投資環境，協助提高產品質素。這樣，作為香港經濟支柱的中小型企業才能夠有所發展，從而推動香港經濟更蓬勃地增長，令本港保持在亞太區內的競爭。因此，港同盟建議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我們認為必需有中小型企業的代表。

本港經濟有一個令人憂慮的趨勢，就是大財團、大集團有壟斷的傾向，特別是專利事業，在缺乏競爭的環境下，未能改善服務質素，而價格亦因壟斷而不斷提高。中巴過往是一個好例子，因着專利權而服務裹足不前，而政府今年開放 26 條巴士線公開競投，使港

島區巴士服務引入競爭，是使人欣慰的做法。透過競爭才有進步，才有動力改善服務，爭取顧客。可是，仍有很多公共事業是透過專利權的保障，缺乏競爭，因而對消費者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是須在發予專利權的條款方面，盡量令公營事業向消費者負責。而另一方面，政府應有一套反壟斷的政策。例如在 9 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能源、電訊、有線電視等，都應該以反壟斷、引入競爭為原則。在美國有行之已久的反托辣斯法案(Anti-trust Law)，防止壟斷；香港亦可以考慮引入一些增加競爭的政策及法例，以免壟斷產生的惡果危害自由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作為港同盟經濟政策的副發言人，本人對於總督商務委員會會否成爲一個游說及討價還價的「講數」場地，深表關注。本人極希望總督商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增加，在決策方面顧及全港整體經濟利益，而非一小撮富豪透過商務委員會形成另一種壟斷的聯盟(cartel)。

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的第 11 段中，提及政府會致力與消費者委員會捍衛自由市場的同時，讓受到損失的消費者得到應得的一切補償。一個公平、完善的市場，買賣雙方需要有充足的資訊，消費者是有「知的權利」，包括知道產品會否危害健康、是否貨不對辦、價錢是否公平合理等。要捍衛自由市場，就要捍衛消費者權益。對於市民的民生有極大影響的商品如房屋，政府應聯同消費者委員會使置業人士獲得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地產發展商自律，使地產代理商更趨專業化，從而作出適當的監管及立法。使一般有意置業的消費者不致因供應囤積居奇、無良的地產經紀從中「食價」，及因爲樓價高企而只好望「樓」興嘆。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增加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源及消費者委員會權力範圍，並透過立法，使消委會可以自行檢控不法的商人。上年度，消委會已透過立法增加了部份的權責，可接受一些非產品的服務及房屋等有關投訴，但本人認爲仍有不足之處。消委會的權力仍可增加，才能夠進一步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合法合理權益。

讓我將話題轉過來，談一談一向被工商界視爲妨礙經濟增長的環保問題。事實上，環保與經濟有密切關係，因爲過去生產者並未將生產所造成的污染，即社會成本計算在生產過程內，所以本港污染每況愈下。總督就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列爲「須優先處理的環境問題」，實在令人感到既欣慰又失望，爲何我說失望呢？因爲政府對環保是以治標爲主，但務實之餘，又未夠全面，未能體現環保哲學的治本方針及預防原則。政府提議在新界偏遠地區設立新堆填區處理固體廢物，只不過是治標方法，因爲這種做法始終未觸及問題的根源，就是要減少固體廢物及污染、廢物再用、循環再用的三大目的，即"Reduce"，"Reuse"，和"Re-cycle"這三個目標。

其實，政府應透過「污染者自付」計劃來處理這問題，一方面可提高市民對環保的意識，又可減少製造污染，並可鼓勵污染者廢物循環再用，因爲製造越多污染的人需要支付更多費用，同時使生產者將製造出來的社會成本列入日常生產決定內，從而使他們改良或發展一種更有效的生產方法。另外，政府除了用「污染者自付」計劃來懲罰那些污染者及沒有效率的用者外，更應考慮利用「稅項減免」來獎勵那些重視環保的企業，使他們意識到將社會成本計算在內及減少製造污染。至於冥頑不靈、屢勸屢犯、故意蔑視環保法例的大企業，如果有必要的話，法官應重判他們入獄，以示懲戒。這不但有獎善罰惡的作用，更可以在香港培養出一種「企業家的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Corporate Citizenship)，使企業家及商界明白到環保和增加成本，並非必然對立，從而確保生態環

境、人類的生活質素以及經濟繁榮得到保障。事實上，環境污染會削弱企業家的競爭能力，因為整體的工人生產力會隨健康狀況轉壞而減低。另一方面，由於提倡環保而令環保用品行業蓬勃，如熱能循環再用、物料再造科技等，製造更多生意及就業機會，從而粉碎大企業家所提出的「環保及經濟增長是不可共存」的虛假錯誤抉擇，而「企業家的責任」意識更為「人與環境」之間保持一種長久緊密而又平衡的關係，大家能共存互惠。

關於政府提出所有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一律要加入一項環境影響評估，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但這項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未明文立法規定適用於公私營重要工程範圍內，實在令人感到洩氣。政府其實更須進一步規定每年將環境污染情況公布，令市民可以獲知本港的環保工作進度。另外，環保署應該設立一套全面有關環保的電腦資料庫 (Environmental Database)，以及提供完整的環境污染紀錄冊，方便市民查詢。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在司級官員體制內，設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機制，令決策科在制訂政策及重大決定時，都要充分考慮環境因素，這才可確保政府是「綠色政府」。

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制訂「資訊自由法」，使施政報告所強調「全面競爭」經濟政策及處理環境污染問題得以實踐。除了商業及貿易機密受到保障外，資訊自由法可以使商界更加了解與他們有關的政府措施，並保證同業有更公平及重視效益的競爭環境，大大減少貪污、偏私以及壟斷的不公平現象。而環保工作更因資訊自由法的盡快制訂而進一步落實，因為資訊自由法賦予市民知情權，讓公眾透過電腦資料庫、或翻查環境污染的紀錄冊，獲知環境污染的情況，例如水質、空氣、有毒及輻射物料等等。所以制訂資訊自由法是非常重要的，這不但容許商業公平競爭，加強市民監管政府的環保工作，更可以彰顯本港政府的開明形象。

至於施政報告未有談及文康廣播政策，我感到非常不滿。政府只討論改善市民的物質生活，卻未提及改善市民的精神生活，使市民生活有均衡的發展。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成立「藝術發展局」"Arts Council" or "Arts Development Board"，全面推動本港演藝、視藝、文藝的發展，強調本港藝術創作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制訂一套既清晰而又有遠見的文化政策。為了使創作自由得以充分落實，首先，政府應檢討，甚至立即撤銷一些扼殺藝術創作自由的審查制度和法例，例如以影響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為理由，來禁止一些題材敏感、或具政治氣息的電影等。其次，政府應檢討最近三年「演藝發展局」凍結藝術團體的撥款資助，因為藝術團體需要足夠的政府財政資助，才可以繼續成長。政府更應檢討現時由演藝發展局負責全權撥款給藝術團體的做法，應該改由藝術界代表、政府官員及藝術支持者三方面共同組成的「藝術發展局」來負責。

最後，政府更應盡快成立獨立的電訊局，來制訂長遠電訊政策，從而改善目前政府既混亂而又缺乏長遠計劃的電訊政策，使傳媒、電訊業互相競爭來改善服務，從而創新科技、提供多元化的娛樂及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的選擇及維持合理的價格水平。

最後，施政報告中最令人失望的一點是未提及拖延數載的香港電台前途問題。港台由於沒有自己的電視台，故此其所拍攝的電視節目……

副主席（譯文）：文議員，根據會議常規，你只限發言 15 分鐘。請終結你的演辭。

文世昌議員（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我只想多說兩句話。

副主席（譯文）：請結束你的演辭。

文世昌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寬限數秒，讓我多說兩句話？

副主席（譯文）：文議員，你真要結束你的演辭。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過去 150 年，香港從一個小漁港，發展成國際上舉足輕重的大城市。香港的成功，原因很多。歸納起來，最重要的有兩點。一方面是香港能夠在中國領土邊緣，享受中國的龐大資源和市場，而另一方面是受英國統治而得以避免捲入中國百多年來的動盪。

自開埠以來，中國屢次發生巨變，但是香港總可以避過災難，專心發展經濟。

但是，隨著中國的政治穩定，在國際上的地位日益提高，中國經濟的開放和明顯改善，以及廣大海內外中國人對於中國統一的訴求，香港終於會在一九九七年，根據「一國兩制」的意念，回歸中國的管治。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標誌著英國統治的結束，一個新時代的開始。

從此，香港不單在經濟上與中國分不開，在政治上香港更不能像過去一樣的與中國隔離。幾星期前，倫敦英鎊大幅下跌對香港絲毫沒有影響，而中美三〇一的解決和中共十四大堅持開放改革政策卻引導香港股市大幅上揚。從這些事情得到啓示，香港的議程已經不再取決於倫敦，而是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北京。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將不可以再置身於中國事務之外。作為一個地方政府，香港必然會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影響。

在這樣的情況下，與中國建立良好的溝通和合作，使一九九七年中港的中央和地方關係得以順利展開，是我們必需而又刻不容緩的工作，這也是我和很多香港人對餘下來不到五年的英國管治的期望。

可是，總督的施政報告對於如何在一九九七年前建立與中國的良好關係並無特別的關注。對於如何加強與中國的溝通，如何在政治、經濟的領域上合作，如何使雙方官員加深了解，一概沒有作出建議。

反而，施政報告給人一個印象，是要與中國做成一個對抗的局面，這是非常不幸的。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總督自赤鱘角或啓德機場乘飛機，或如他希望的坐直通車返英國的時候，他可能是一個很有體面的英國政治人物，但是如果他在香港的任期裏，不能製造出一個與中國有和諧關係的香港，一個能順利回歸的香港，那麼他在香港當總督的工作就必會被評定為失敗，因為最終只是給香港留下一個混亂的局面，為香港人製造一個要收拾殘局的工作。

去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敦促政府在新機場備忘錄取得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與中國溝通和合作。只可惜，過去一年的溝通和合作不單沒有進展，反而倒退了，而且由於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裏所採取的態度，中港關係更達到一個新低點。我敦促香港政府致力改善目前低沉的中港關係。

我認為，香港將來的危機是自己成為中國無法按基本法管治的地方，甚至成為對中國構成威脅的地方。香港將來的機會是作為中國最重要的經濟動力中心。目前，中國的 40% 的對外貿易是通過香港進行，60% 的海外投資是來自香港或經香港而投入，而去年 90% 的外來貸款是在香港安排。其實，香港對中國經濟開放的推動，已經帶動到華南以外的其他省份。香港企業家已經陸續參與北方省市的地產、能源、碼頭、公路、電訊及製造業等建設。香港的經濟地位事實上與全中國經濟發展不能分開的了。

去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裏曾經敦促政府與中國成立「華南經濟合作委員會」，以加強香港與華南省份的合作。但此建議當時未被接納。事過一年，中港的經濟聯繫進一步大幅發展，並且從華南伸展到其他省份。鑑於新總督新作風，我再敦請總督從新考慮這個建議，並把這建議延伸為一個「中港經濟合作委員會」。

副主席先生，如果我不說一些關於機場的事，大家都會不高興。總督在施政報告裏用了短短三段去討論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對於目前中英雙方在這個問題上的爭議並無提出解決辦法。其實，總督是迴避了問題的核心，那就是機場鐵路的高成本。機場鐵路的成本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間，狂漲了 80%。這樣大的一項工程，有那麼多工程人員和財務專家的參與，和花了那麼多費用去請顧問工程公司做可行性報告，竟然在短短九個月內，規模可以修改到成本暴漲 80%，是非常令人費解的。

政府從來沒有把機場鐵路本身的財政預測分開來向香港人交代。其道理可能很簡單，按照現在的成本計算，機場鐵路談不上有甚麼成本效益。我不是要求放棄興建機場鐵路，只是要求政府大幅度降低已經狂漲了 80% 的機場鐵路成本，並對地下鐵路公司作出嚴密的監管。

總督在施政報告第 35 段提到地下鐵路公司獲世界稱譽為一個享有高信用等級的可靠借款人，但是總督沒有指出達到這個稱譽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用香港人的錢，不停地補貼地下鐵路公司的虧損，使它可以按時繳付清還債務的款項。其實，為了保證借貸聲譽，地下鐵路公司已經把納稅人注入該公司的 84 億元資本，虧損了 35 億元。所以，政府實在應該為保障納稅人的利益而對地下鐵路公司作出嚴密的監管，並考慮改組其董事局，使董事局能獨立於行政人員，從而對該公司的行政作出有效的監察。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日香港這個敏感時刻，怎樣才稱得上一份好的施政報告呢？在我心目中，有兩大要素：第一、香港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一位新總督到臨，究竟他會如何治理這個已邁進後過渡期的香港，如何穩重地讓香港「順利過渡」到特區政府，在尚有四年半的關鍵時刻，這一切，不單本港 570 萬市民關注，國際間亦極之重視。換言之，未來這幾年，中英港三方面可否建基於一個互諒互讓的伙伴關係上，令香港能夠平穩過渡九七，是施政策略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第二、施政報告必須高瞻遠矚、有長遠目光的發展計劃。對英國而言，九七或者是一個休止符；但對廣大的香港市民來說，九七絕對不是一個極限，我們期望九七後會有更理想的發展。假若全港市民對九七以後均沒有任何盼望，那今日的香港，早已是一池死水。作為一位負責任的總督，我們有理由要求他作出明智的決策，引領他的老百姓展望將來，這個「將來」，不是到九七為止，而是更長遠的發展，為未來、下一代，更加努力奮鬥。

無可否認，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無論福利政策或民主政制，都向前邁進了一步，令普羅大眾興奮又雀躍。不少市民甚至認為這是歷年來最出色的一份施政報告。不過，本人則稍有保留，因為我對施政報告的兩大期望，總督都嚴重忽視了，令本人和很多工商界朋友，非常失望。

中英港關係，是一項極其敏感的問題，亦相當抽象，沒有任何硬性條文或具體方針，可以必然性的套用。然而，要建立一個良好的中英港關係，最基本精神，是要三方互相信任，達致衷誠合作，否則的話，「順利過渡」，恐怕只是紙上談兵。

記得今年七月九日，總督彭定康蒞臨香港，宣誓就職，其演辭最後一部份是這樣說：「我曾聽說，中英兩國關係，仍然因種種誤會和互不信任，而出現問題……我定會竭盡所能，消除誤會，建立彼此間的信任。信任是雙方的，與中方衷誠合作，是我摯誠的目標」。

言猶在耳，總督似乎先行推翻自己的承諾。施政報告的取向，很明顯，是朝着中英關係惡化，加深彼此間誤會而發展，這肯定會破壞已建立的諒解與信任，令過渡期的政治發展，更蒙上陰影。我希望他今次北行，不是叩頭，亦不是朝聖，而是為香港人爭取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政制。

這份施政藍圖，所有發展，均以到九七為終點，報告內每一項建議，開宗明義都註明：「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九七後的進一步發展，則須由特區政府決定」。固然，九七後的施政細則，理應由特區政府去決策；但社會建設與發展，財政的運用，需要及早部署，假若我們認定「銜接」的重要性，那就沒有理由將所有政策，計劃到九七年為止，這種短視態度，將嚴重窒礙今後特區的長遠發展，對今後仍繼續留在香港的市民不利。

在施政報告中，總督就香港經濟發展所提出的建議，似乎也是未有觸及要害，頗令我失望。香港經濟結構出現轉型，向金融、服務行業進軍，已是不爭的事實，但這並不等於本

港工業一蹶不振。過於依賴服務性行業，一旦遇上世界有經濟衰退，就會嚴重打擊本港整體經濟收益。多年來，本人與不少工商界朋友，甚至經濟學者，不斷的要求政府積極扶持工業發展，鼓勵高科技工業的研究。今年初，我亦在本局動議，並得全體非官方立法局議員支持，呼籲政府重新檢討工業政策，但很可惜，政府一直充耳不聞，漠視本港對政府的要求，及不理本港工業在世界市場的競爭日趨薄弱。

施政報告強調，要重視競爭，本人希望彭定康先生明察秋毫，明白政府確有責任，扶持工業的發展，不能任由製造業自生自滅，最終被亞洲三小龍淘汰出局。

政府經常強調自己如何支持工業發展，但總不見有任何有計劃的實質行動，很難不令人懷疑，港府可能根本沒有誠意去助長本港工業的高科技發展。大家都知道，英國本土工業發展每況愈下，甚至連一度相當搶手而出名的積架房車，近年生意額亦顯著下降，英國貨在世界市場的領導地位，早已一去不復返。香港工業成功，會不會更令英國在世界市場難分一杯羹，所以不理我們呢？若果港英政府果真抱着這個心態來處理香港的工業政策，就實太令人遺憾了。

在經濟轉型的過渡期間，本港湧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情形，確是很奇怪。本人支持政府計劃向「再培訓基金」注資三億元，在未來兩三年為 15000 名工人提供再培訓，這是相當具建設性，但卻嫌不足。

目前本港失業人數為 65000 人，三億元既然只能為 15000 人提供培訓，即仍有四、五萬名失業工人得不到政府任何協助。本人建議第一年應先注資九億元入「再培訓基金」，然後，以後每年再撥三億元，讓所有失業及半失業人士都有機會接受一個更全面，更高質素的培訓課程，令未來可能會失業或可能會半失業的人，亦得到質素高的培訓課程，使他們可與將來的經濟環境銜接。這樣可以令到完成課程的學生學以致用，配合社會市場需求。既然施政報告同意「政府有責任支持經濟轉型」，就要果斷和徹底的進行，切忌拖泥帶水。

此外，不少社會人士批評「再培訓計劃」失敗，是因為若干中年和教育水平低的工人，經過再培訓之後，仍然找不到工作。過去幾個月，本人以及工業總會先後致函和親自游說各大工商企業，要求他們優先聘用這批工人，我相信這番努力，雖已有一定成績，但可能還未理想。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多數投訴政府這個再培訓課程未夠全面，很多畢業生的水準未符要求的水平。因此，本人建議，既然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何不帶頭去吸納這些工人呢？這批工人有經驗、有能力、肯做、肯「捱」，雖然年紀稍大，但政府計劃增設多間老人院、托兒所、家務助理隊、診療所等有關的工作，與這批再培訓工人，相信絕對有相輔相成的作用。過去政府部門亦曾吸納不少傷殘人士擔任合適職位，成績有目共睹，經過培訓的中年工人，我相信亦勝任有餘。

最後，本人對整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計劃」，感到失望，我希望政府不會對這個「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計劃」毫無誠意。我重申，政府有責任為保障市民利益而作最大努力。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不能缺少政府的參與，政府有責任承擔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此乃社會基本責任，不能推卸到僱主僱員身上就了結。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可以說是歷年來最為觸目的一份施政報告，本人認為其中主要有三個原因：(1)這是彭定康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大家都希望知道新總督的施政方針；(2)施政報告內容涉及政制改革及民生改善，這都是大家所關心的；(3)施政報告發表的同時，配合了一連串前所未有的推廣活動，例如公聽會等。大家都可以看見，過往兩個星期，施政報告已成為社會大眾的主要談論內容。

總督曾強調，施政報告的內容是一些建議，歡迎立法局及大眾市民提出意見，經諮詢後，再作最後決定。匯點對總督這種以建議方式提出未來施政措施，進行公開諮詢，直接聽取民意的處理手法表示歡迎。相對於過往的施政報告只是公布政府既定政策的做法，今年的做法是一個進步，是向建立一個公開、向市民負責任的政府邁進一步，而匯點會積極關注政府諮詢民意的過程及日後的處理方法，以免這些合理的做法變成政治手段、變成「有姿勢，無實際」。

施政報告的內容最具爭議性的相信是政制改革部份。一直以來，傳媒的焦點也集中在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制度、立法與行政分家等問題上。但我想在這裏指出，其實，市民對民生改善同樣表示關注。匯點曾在地區舉行多次施政報告居民諮詢會，在這些諮詢會中，居民多就他們切身的民生問題提出意見（例如教育、醫療及交通等）。本人認為居民渴望提高醫療服務與增加直選議席同樣重要。可惜，傳媒對民生改善方面的報導似乎放在較次要的位置。

施政報告中有不少篇幅及章節談及民生改善，亦列出一些具體改善建議，例如增加教師人數、增加醫院病床、提出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等。就民生改善方面，匯點有以下三點意見：

- (1) 施政報告事實列舉多項民生改善的建議，但這些改善建議只償還「舊債」，並未提出新猷，大部份的內容都是舊的政策及舊的承擔，而各項建議都是多年來市民努力爭取的基本要求，現時才切實執行，只是政府對過往承擔及承諾作出補救。
- (2) 施政報告內改善民生的項目相當零碎，都是在現有服務範圍內，作出輕微補償，但現時有不少社會服務的基礎過於落後，與市民的要求距離很大，例如公共援助，只在這極低的基礎上作些微改善，是未能切合社會需要。而且，以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政府的財政能力，這些零碎的改善實在未能令人滿意。
- (3) 民生服務的發展未能跨越九七，對於未來的發展，並未有提出政策方向，更未能對社會的需要作出深刻檢討，從而就各項社會政策定出合理及長遠目標。

以下本人會就教育，醫療及新界北的民生服務提出一些意見。

教育服務

總督施政報告中提出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把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實質增加 15.8%，表面看來相當慷慨，但實際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五年間，只有 15.8% 的累積增長，平均每年的增長實質只得 2.998%，這個數字，遠遠追不上總督預計的平均每年 5% 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換言之，教育撥款將會遠遠落後於經濟增長。

匯點認為這是令人沮喪的做法。香港教育在未來幾年要應付包括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多項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的建議，大專在數量上的擴展，以及大專研究經費的增長等，每年 3% 的實質增長根本不可能完全足以應付。

施政報告中曾提到家長期望子女接受優質教育，但對於家長在教育政策制訂、子女在校學習過程中的參與權利完全沒有提及，這實在令人失望，這也與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以市民為本的新服務精神」並不一致。匯點認為家長在教育制度裏有知情權、參與權，申訴權及選校權等，上述權利及責任，應該由一份「家長約章」予以釐訂，匯點要求政府在這問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匯點歡迎由明年起減少每班人數的計劃，但本人促請政府注意部份新市鎮小一學位供應緊張的問題。例如大埔、北區、屯門及元朗等，避免因減少每班人數而導致學位不足的問題更加嚴重。另外政府打算重新劃定分配學位的學校網，以便靈活分配學位，我們認為擴大大學校網必須照顧到小學一年級學生毋須乘車上課的原則。

匯點認為教育政策發展要有全面策略，同時要照顧學前教育、基礎教育與大專教育的發展及各環節的配合，本人建議政府在明年對教育服務作出全面檢討，制訂跨越九七的教育政策，而面對九七，我們認為要加強民族教育，幫助我們的下一代面對回歸中國。

醫療服務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醫療服務時，一開始便強調政府要繼續改善醫療服務質素，並建議由現在至九七年，醫療服務經常性開支會有 22% 的實質增長，而這些額外資源將用於增加 4200 張病床，開設 13 間診所及擴建 11 間現有診所。從這些建議中，我們只看見一些數量上的增長，而且上述的改善大部份在早年前政府已經作出承諾，並非一些新增項目。這些數字似乎希望令人覺得政府在醫療服務上有進一步承擔，但這樣做有誤導市民之嫌。

另外在質素改善方面，最具吸引的相信是縮減輪候時間及提供預約服務，但這些改善有關部門及機構早已作出承諾，亦不是新意。由於在改善服務質素方面所做的不多，於是總督便將裝設冷氣機、飲水機、改善洗手間清潔等問題都列入施政報告內，這些微不足道的改善亦成爲重點，可見政府對改善醫療服務質量方面是全無表現。在此之前，當局曾強調改善質素，這樣是否有點前言不對後語呢？

近年，廣大市民都十分關注病人權益，但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及如何保障病人權益的問題，過往政府也承認要確保病人權益，但都是空談原則，未有落實相應措施。匯點認為政府要成立工作小組，草擬「病人約章」，透過約章去保障病人權益及教育市民應有的權利及義務。

另外匯點不滿政府仍未落實制訂醫療白皮書，這點政府曾作出承諾。人口老化，醫療成本上漲，市民的期望增加等問題都構成醫療服務發展的壓力，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醫療服務，制訂白皮書，使醫療服務有長遠發展目標，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另外更要進一步探討設立中央醫療保險計劃的必要性。

新界北的民生服務

首先我要嚴厲批評政府推行新市鎮發展的失誤。新界北，包括大埔及北區，是香港第二代的新市鎮，但政府並未能汲取第一代新市鎮，例如沙田、屯門等地區的經驗，從而避免各樣社區問題再次出現，過往出現過的問題，今日仍然繼續發生。政府最大的失誤是「先搬人口，後加設施」。另外在規劃各項社區設施時，又未能考慮新市鎮的人口特色，未能照顧居民的實際需要。以下我要提出四項新界北居民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困難及要政府盡速改善的民生需要。

(1) 醫療服務落後

新界北人口由 10 多萬增至今日的 40 萬，但醫療服務的設施並沒有重大改善，急症室服務、專科門診、醫院病床都是居民爭取了 10 年但仍未改善的問題。就以病床為例，政府早年已同意在北區興建北區醫院，但可惜到今日仍是「只聞官員講，未見財政司撥錢來」。興建北區醫院除增加病床外，更可改善急症室服務及專科門診，這都是新界北區居民的切實需要。北區醫院是政府過往的承諾，而我知道醫管局及有關部門都表示支持該醫院的興建，總督也強調要改善醫療服務，那還有什麼理由，政府到今日仍未撥款興建北區醫院呢？

(2) 中小學學位不足

在今年，有不少北區小一學生被派到一些資源不足，設備落後的鄉村學校，雖然經家長積極爭取，今年的問題終於得以解決，但我們擔心這問題在未來數年，仍會出現，政府應考慮解決方法。另外中學學位不足問題存在已久，今年北區有 500 名中一學生要到大埔就學，而大埔因要容納北區學生而將 500 名大埔中一學生派往沙田及其他地區上學，這種不合理的安排，大埔及北區區議會都提出強烈的不滿。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在北區設置足夠的學位，以免學生再要長途跋涉越區上課。

(3) 交通缺乏多元化

新界北居民的對外交通工具主要依賴火車服務，對部份居民而言，這是昂貴及缺乏選擇的服務，現時新界北的對外巴士線只有六條，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再加上人口繼續增

加，政府有需要為居民提供多元化交通服務。此外，區內交通網絡亦需改善，以配合地區發展。

(4) 政府忽略鄉村發展

過往鄉村的社區設施及服務主要是由村民自發興辦，但時至今日，這種自發及自願性的服務已不能滿足村民的需要。政府在規劃新市鎮發展時，都會因應人口而計劃各項社區設施，但政府對鄉村的社區服務，就沒有一套完善的策劃。政府對鄉村村民及新市鎮居民是否厚此薄彼？我們要求政府應在鄉村地區加強各項服務，不要再忽略鄉村村民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推行上述基本民生需要是要用錢，但這些支出都是合情合理的。以香港政府現時的財政能力，是絕對可以辦得到，希望政府真正為基層市民謀求幸福。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裡，除了在政制部份，明顯作出過深思熟慮的預計與設計外，其他部份的描繪及計劃，都只是基於粗略的形勢掌握，未算深入，令人失望。故此，當我看到施政報告第 20 頁第 86 段：「各位決策科首長會在本週稍後時間向本局議員闡述所負責的主要計劃內各項重要改善」，我期望可以詳細知道各政府部門怎樣落實有關重點，但可惜到今日為止，只有三科的首長作過簡報，所以我不禁要問，為何會是我們的司級官員首先令到施政報告的承諾落空呢？

今日，我主要會就施政報告內遺漏或不足的地方作出討論。

房屋

相信各位議員仍然記得，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辯論是就私人發展商在舊區重建時的安置、賠償、社區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經過議員們討論和投票，結果贊成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討有關重建問題。故此，為跟進有關動議，我曾經發出問卷及舉辦座談會，聯絡西九龍區所有的區議員及分區委員，進行商討了解區內因重建而產生的民生及社區問題，以了解最新進展情況。

諮詢的初步結果，絕大部份的意見是私人發展商有責任負起安置、賠償予受重建影響的住客，不應將引起的社會成本(Social Cost)轉由政府承擔。

談到安置，港同盟認為發展商應在其成本內計算安置基金，安置基金交由房委會興建公屋，安置受重建影響租客，使不致有人因重建而失家園。這個構想，除港同盟外，很高興看到在最新一期土地發展公司的年報內也有同樣的想法。

可惜，在施政報告的第 59 段，總督只重申八七年長遠房屋策略的新建單位數量，每年四萬個新單位，即每日約 100 個，這正顯示出總督並沒有留心到現時舊區重建的速度及對社會，尤其是低下階層的住屋困境。而且，施政報告亦沒有詳細陳述在每日新建的 100 個單位裡，公屋與居屋的比例如何？長期受住屋問題困擾的低下階層市民是否可以受惠呢？

再者，除了公屋單位數量外，安置地點問題又如何？一般可以獲得政府安置的居民，往往都是搬遷到極為遙遠而且陌生的地區，例如屯門、天水圍等地，失去生活支持網絡。故此，我強烈要求政府在考慮西九龍填海及舊機場用地時，切實增加公屋量，讓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可以獲得近區安置。

除重建問題外，西九龍現在正面對填海工程，社區及環境有着很大的變化。作為西九龍的議員，我促請政府密切監察填海和高速幹線工程對環境的污染等問題。

治安

除了重建問題外，相信一直困擾香港人的是治安問題。

治安方面，歷任總督，包括已故尤德爵士、衛奕信爵士都一再強調香港比其他國家都安全，但經過詳細分析研究之後，我要提出，香港的安全程度並非非常理想，因為香港的報案率低，其實隱藏了很多未知之數，而且單從破案率的數字不能下定論，未免過於草率。因為當我仔細分析各項罪案破案率時，發現一些需要偵查、需要情報的案件的破案率，並不理想，例如襲警破案率有 100%，爆竊案則不夠 3%。因此，在總督的施政報告裡，治安問題如此的輕描淡寫，實在令人擔心，是否政府還是沉醉於所謂安全城市及高破案率的神話裡？

施政報告第 78 段，計劃在明年加派約 800 名警務人員到街上巡邏。對於街道上增加巡邏當然是一件可喜的事，的確可以起阻嚇作用，但未必能有「緝捕」罪犯的效果，要知道九十年代的犯罪形態及手法轉變了，科技的進步及犯罪集團國際化、有組織化是重要的因素，例如走私活動的精密部署真教人吃驚，岸上一個頭目，用一部對講機就能指揮在海面的數十隻大小船隻，配合陸上百多人的活動，最快竟能在八秒內完成走私 800 架錄影機落貨的行動。因此在偵查罪案方面，需要高度分析力、耐性、心理攻勢、常識和科學知識來對付日趨國際化及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例如走私、偷車、有組織引入非法勞工、假信用咭集團等等，所以，要確保香港是一個安全城市，商業罪案調查科、掃毒組、有組織及嚴重罪案調查科等警察偵緝單位，除了需要勇敢和毅力外，更需要高度智慧，經常分析數據、情報，精於刑事證據法和懂得不斷演進的偵查策略，以對付日益複雜而精密的罪案。如果只強調第一防線的巡邏工作，或者，對現正審議的白紙草案有不合理過高的期望，這是有偏差的。因為強制性的提供證供手段，未必能百分之百一矢中的，最可信的仍是獨立偵查及情報網絡。

從以上我略作討論的犯罪形勢及警隊與時代配合的問題來看，我希望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沒有針對轉變的形勢，只因為在港日子太短而未能深入了解，並不是為他提供意見的官員的短視及與犯罪時代脫節的緣故。

除了以上問題外，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亦令人失望，從政府公布的犯罪數字可知，青少年犯罪情況非常嚴重，而在我向警務署署長索取的有關文件，更顯示有上升趨勢及青少年參與的嚴重罪行亦有增加；其次黑社會在學校活動亦見頻密；還有就是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等等。

對於這非常嚴峻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施政報告竟然隻字不提，而總督就有關情況回答議員的提問時，只訴之於家庭、教育、生活環境等普遍而永恆等原因，並未有具體的解決方法及基本策略，實屬遺憾。

我與港同盟要求政府積極面對青少年犯罪問題，透過跨部門政策上的配合，檢討現時的青少年工作，加強宣傳及堵塞有關容易濫售軟性藥物條例的漏洞。增加學校社工人手，彈性處理社工人手分配，特別在有問題的學校，甚至一校一社工，增加外展社工人數及加強其工作，強化警方和學校的溝通和協助，使各老師，不單是訓導主任，對現時青少年牽涉犯罪的情況有更新認識，懂得處理和提高家長的警覺等等……

除此之外，還有困擾幾十萬家庭的無證媽媽事件、走私，尤其是總督建議的聯合反走私行動及非法勞工等問題，都未有進一步的資料，港同盟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公布今後落實的政策。此外加強釋囚輔導工作，減少釋囚再犯罪機會，這些情況亦刻不容緩的。

在治安方面，總督一再強調廉政公署的重要性，我們知道 ICAC 在過去努力打擊公營部門的貪污行為非常成功，但私營機構的貪污情況有上升的跡象。眾所週知，中國內地的貪污情況嚴重，在後過渡期的香港，中港貿易日見頻繁，我們有理由擔心貪污的風氣有機會影響香港。一直有一個傳言，中資機構或個人在香港境內牽涉一些貪污行為，而令事情變為敏感時候，ICAC 的調查工作會變得自律。故此，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的城市，和確保公平的競爭，港同盟支持 ICAC 徹底執行反貪污的工作。

至於人權方面，港同盟一直積極倡議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必要性，讓普羅市民，尤其是不能負擔昂貴訴訟費的市民，能夠有地方訴訟侵犯人權的事件。除此之外，港同盟要求落實資訊自由法，讓市民有知情權。而且，官方保密法應予本地化。人權法實施至今，多條以前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的法例因受不起人權法的挑戰而被法庭取消，這個情況，對於執法人員及檢控部門有很大的衝擊。故此，港同盟認為有關當局再不應採取消極和「迴避」的態度，應該面對人權法的挑戰，全面檢討現行法例及切實檢討執法人員對人權法的認知與執法上的配合，使檢控得以有效運作。

我要特別指出，現正上訴法院有關毒販清洗黑錢的條例，假若真的經不起人權法的挑戰，這將會大大影響正在審議階段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我提醒政府現時就應考慮措施，預備一旦條例上訴失敗的應變方法。

船民方面，很奇怪地總督竟隻字不提，我呼籲港府應繼續積極與越南方面商討加快遣返行動和促使美國取消對越南的貿易禁運，這是有助船民對國家前景有望而加快自願遣返速度。

至於金融事務方面，我想提醒政府，在去年已經承諾關於保險業中間人的規管，到現時還未有任何進展，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政策，保障市民的權益。另外，存款保障實施應有決定，港同盟亦要求擴大證監會調查上市公司的權力及加強對外圍外匯買賣活動的監管，令小投資者得到保障。

最後，我想談及律政署及司法部門的本地化問題。政府早已在這兩個部門推行本地化計劃，但如今只看到本地化速度非常緩慢，不禁令人擔心。律政署屬一般首長級，本地人只佔三分之一，而絕大部份都不是主管。就司法界來說，地方法院的一級法官本地化速度最為緩慢，在今年所委任的 12 名地方法院法官中，只有一位是本地人，由於高院及上訴庭的法官多由地院法官晉升，所以現時的情況造成一個本地化的斷層。我促請總督、律政司和司法敘用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現時本地化的政策推行情況，並向公眾交代；另外我要求政府在來年開始落實法援處獨立於政府管轄之外的政策，這是法律界和很多關心司法獨立和人權問題的人士的一貫要求。

最後，我想提及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法律改革的問題。首先是速度太慢及資源不足，並且不時傳出總督有意解散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傳聞。我希望政府，尤其是總督本人能夠清楚告訴大眾，他是重視法律改革的，重視強化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使法律改革配合社會發展的要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我會在八時正打斷你發言，以便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總督的社會政策，特別是提高教育質素和改善老年人士的生活。他對本港環境的關注令我感到鼓舞，雖然我希望這只是會在不久後採取更負責任的全球性方法而向前邁進的第一步。我欣賞他致力改善政府的責任承擔。我對於他倡議由具備技術專長的精英擔任成員的商務委員會，印象深刻。我希望可用同樣的說話形容行政局，但是，正當本港出現歷來最高峰，而且日益熾盛的科技改革潮流時，行政局內具備科技知識的議員人數卻空前地少。我可以預料，行政局極有可能會作出不明智的決定。

惟是，有三點我難以苟同總督的做法，我是指他就夾心階層極為需要的房屋供應而提出的薄弱建議；他忽略本港的科技發展問題；以及他建議設立的九個新功能組別，亦非明智之舉。

目前預計有 50000 個夾心階層家庭需要居所，總督只建議在未來五年內，為他們提供 13000 個單位。我恐怕這是不足以應付需求的自然增長，致使問題亦會解決無期。如果不能增加上述單位的數量，我建議採納另一個較佳辦法，就是提供豁免樓宇按揭供款的稅項，並任由市場力量自行調節。人材流失問題主要出現在夾心階層，我們必須留住他們。

每年的總督施政報告。都沒有談及香港的科技發展。歷屆總督的確都是這樣。這個共同現象，是由於政府決策階層幾乎完全缺乏具備技術專長的人員所致。舉例來說，資訊科技現時好像藥物的運行一樣，流經本港各行業的血脈，但政府的決策科或行政局，對這種藥物的作用或副作用卻缺乏深入認識。有朝一日，我們可能發覺已上了癮，無藥可救。即使是極為依賴工程技術的本港基礎建設，在總督施政報告的結論內也隻字不提；報告的正文在簡略介紹主要發展計劃後，僅用三言兩語闡述機場的財務安排。同時，由於缺乏政策和規劃，本港邊境通道的交通流量正在加重；交通極度擠塞已成爲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日常現象；而市區道路的交通阻塞，也令我們每日浪費不少寶貴時間。這類交通擠塞影響了本港的經濟，因而也削弱我們維持社會服務的能力。

轉到民主發展方面，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內已描述了功能組別的概念，闡明在本港的特殊環境下，財經界及專業人士對維繫本港前途的信心和繁榮，關係重大，因此這類人士應有充份的代表權。基本法的有關章節，就是以這個概念作爲依歸的。事實上，這個概念源自擬訂中英聯合聲明的談判人員。他們認爲香港得以創造經濟奇蹟，是由於立法局有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議員所致，因此在選舉方面最好亦能沿用這個模式，以便既選出一些代表草根階層的議員，也選出一些代表功能組別的議員。後者議員已盡責爲本港製造財富，直接參與創造經濟奇蹟，若非如此，我們便無法維持對於草根階層及其代表極爲重要的較佳社會政策。

下午八時正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財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秉槐議員（譯文）：總督的方案偏離這個概念。他建議的功能組別界限，足以確保議員人選、政黨之間的相互作用、投票人的動機等較接近分區直選，而非功能組別選舉（有人指他的用意正是如此）。特別要提出的是，本港在經濟上極爲倚重的資訊科技界，在本局仍沒有代表。

因此，我毫不願意作出的結論是，總督的建議確實違背基本法的精神，而中國政府的反對是合理的。

此外，縱使這個辦法普遍得到贊同，在現階段是否本港發展民主的正確路向？誰能保證急劇擴大選舉權，可維持本港的經濟奇蹟？總督可否保證，擴大九個新功能組別的範圍，定能維持經濟奇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倡議維持現狀的人，也同樣不能保證這一點，但他們最少可以提出可觀的往績作為憑據。

我的批評至此為止，我接著要提出論點和進行游說。我相信總督未有正確認識問題，因而選擇了錯誤的解決辦法。問題不在於選民沒有渠道在向本局表達意見，他們是有的。在本港推行民主的弱點，是投票人數太少。投票率是如此之低，以致本局每一位直選議員，無論來自分區選區或功能組別，都是由選民中的少數選出。他們無法肯定自己是否代表選區或選舉組別中的大多數人士。

緣是之故，讓所有工作人士有第二次機會投票，並不是可立即解決本港發展民主的問題。由於選民不願前往投票站投票，尤其是不止前往一次，因而可能會將事情愈弄愈糟。要解決問題，首先得推動更多選民投票，讓本局將來的議員，可真正宣稱是由大多數選民所選出，可代表大多數選民。

我現在提出一個可行辦法。

當局可讓選民利用指定的電話撥電投票——首先當然應保留傳統的投票站作為另一選擇，這方面科技是可以應付的。鑑於今日的科技已可提供足夠保障防止欺詐，故此銀行也可讓客戶用電話轉帳。未來一年內，科技發展可進一步減低欺詐和濫用的機會。投票日午夜一到，點票結果即時有分曉，絕無絲毫錯誤，由於沒有人為干擾，可更進一步減少欺詐的機會。我預料這方面唯一的障礙是消極的思維，而我們的新總督似乎不諳此道。

上述辦法應可增加投票人數，因為最低限度有更多身體欠佳、嚴重傷殘和照顧嬰兒的人士可以投票；投票人數最多亦會增加一倍，特別在天氣惡劣的時候。這樣我們在本局才有真正的代表，這樣，我們才有真正的民主，這樣，我們才可充滿信心地擴大分區選舉。

雖然我贊成總督提出應發展立法局與政府的關係，但對於成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否恰當，我抱有極大的保留。我認為要發展這個關係，必須採取較多不同的方法，而參與其事的人數也應大得多，才可達致高度的互相了解。在現階段，由於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尚未界定，亦未有任何確實安排，立法局議員決定他們之中誰人加入該新組織，尚言之過早。我極力要求重新審慎考慮此事。

綜合來說，我促請各同事全力支持我們的新領導人。由現時至一九九七年，如有一項因素，其重要性是凌駕任何其他事情的話，那就是齊心合力去延續經濟奇蹟。

我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九四和九五年舉行的三級議會選舉，是香港在回歸中國之前的最後一次民主選舉。這一次選舉究竟能把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向前推進多少，將會影響到香港能否於九七年後成功做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因此，總督彭定康先生首份施政報告內有關憲制的部份，特別是有關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是十分重要的章節。作為香港民主同盟的憲制事務發言人，本人今天希望表達港同盟對這方面的立場和看法。

過去兩星期，我們聽到社會上有些人不斷強烈批評總督施政報告的憲制部份，他們不滿的原因，不是由於建議中的憲制改革未夠民主，而是相反認為太急進，想搞大亂，甚至在搞陰謀。我很不明白，中英聯合聲明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基本法也為九七年後的立法會立下「最終全部議員由選舉產生」的目標，既然上述兩份重要的香港前途文件都為本港確立了民主政制的發展方向，沿着這方向把香港現有政制於九五年進一步民主化，又何來陰謀之有呢？

我更不明白，一個要用 10 年時間才能把立法局由首次開放間選推展至三分之一的議席直選化，和將地區區議會由三分之一直選議席擴展至全部直選的政制發展步伐，如何可以用「急進」這個字來形容？說穿了，根本不是「急進」、亦不是「大變」。那些認為有這樣言論的人，其實是憑空捏造的一派胡言。說這些話的人，其實只有一個思想，就是反對香港有民主，反對香港人當家作主。

副主席先生，施政報告的憲制部份還有以下數點值得商榷：

首先是功能團選舉 — 港同盟基本上是不贊成功能團體選舉。最終我們覺得要取消功能團體選舉。但既然功能團體是會存在一段很長時間，我們便必須令它由民主化程序產生。因此，對於施政報告建議將現有的功能組別所有形式的法團投票取消，改為個人投票，以及按政府現時界定各行業的辦法，分配九五年新增的九個功能團體議席，令功能團的選民人數擴大至 270 萬人，港同盟是支持背後的理念和精神的。不過，我覺得美中不足的地方，是選民人口擴大後的功能團體，卻未有包括三類人士：(1) 非在職婦女；(2) 年滿 18 歲的學生；(3) 退休人士，令社會上仍有一些人，喪失在立法局選舉中的兩次投票機會，這是不符合人權法所規定的平等和普及選舉權利的原則。同時我們認為非在職婦女在家庭裏發揮的功能很重要，因此，政府考慮新增加功能組別時，應該將她們包括在內。

(二) 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港同盟原則上是不贊成選舉委員會的構思。我們一向要求於九五年將原來的 1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全部轉撥給直接選舉，令屆時立法局的直選議席可增至全部議席的一半。但若最終選舉委員會仍然出現，我們則要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必須民主化。現時施政報告建議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全部或大部份委員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出任。我們認為這個提議有點曖昧。港同盟強調，如果九五年真的要成立選舉委員會，全部委員必須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出任。

(三) 地方行政發展 — 施政報告建議加強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代表性，於九四年全部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一點毫無疑問是值得支持的。但另一方面，施政報告又表示要保留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在區域市政局和新界九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席，這種安排實在與加強代表性的目標相違背。我們認為，既然政府願意取消所有缺乏民意授權的委任議席，就沒有理由偏偏要保存當然議席。

(四) 行政立法分家問題 — 在立法局日趨民主化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是有需要重新檢討。過往我們一直要求，總督應委任更多的立法局直選議員進入行政局，以增加行政局的民意基礎，和確保行政局所作的決定能符合香港市民的民意。但現在施政報告不單沒有委任更多的直選議員進入行政局，相反更建議把行政和立法徹底分家，令到行政局比以前變得更加封閉，更加缺乏透明度。我們認為這是政制發展的一個很大倒退。此外，施政報告又建議在行政立法分家之後，總督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每月至少一次與本局議員會晤，討論政府的政策和建議，以及在一些重要的外訪之後，向本局匯報。港同盟基本上是支持上述的構思。因為無論行政立法是否分家，這些措施都是有利於促進行政部門與本局的溝通，和加強本局監察政府的職能。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根據現時的建議，上述措施只是一些非正式或非制度化的安排，總督隨時可以改變主意，放棄執行。因此，若果要保證上述的措施能夠長期落實，有關方面必須予以制度化。

副主席先生，總的來說，總督施政報告的憲制部份，雖然展示了政府對發展九七年前本港民主政制較大的承擔。但在程度上顯然仍未能滿足香港市民的民主渴求。港同盟在支持其方向和精神的同時，謹此提出了上述四項要求。

副主席先生，現時本局同事對總督施政報告憲制部份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亦有同事指出，現在高呼民主改革的人，在九七年後則舉家移民，留下爛攤子給港人。

對於上述的言論，副主席先生，我不禁有些感觸，我是持身份證明書的，沒有申請外國護照，亦沒有打算申請。我決定與香港民主派的盟友，留港爭取民主、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因為我相信，香港民主不但對本港日後發展很重要，對中國日後的影響亦有重大意義。我認為香港有條件發展民主，況且民主亦是香港人基本的權利。

除了政制問題外，副主席先生，本人同時作為港同盟福利小組的發言人，亦想表達對施政報告有關福利部份的立場。基本上港同盟對於施政報告有關福利的交代感到失望。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至九七年社會福利開支增幅是 26%，這個數字仍是差強人意。觀乎今個財政年度相對去年在社會福利開支實際增長不足 4%，在不少項目上更有負增長（例如青少年服務）。按施政報告表示由現在至九七年間共有 26% 增長，即每年約有 6% 增幅，這表示僅僅追上去年的不足地方，而沒有突破九一年福利白皮書的任何計劃。此外，施政報告中承諾提早完成填補康復服務綠皮書內所提及的短缺服務額，我們表示歡迎。但政府亦應同時考慮改善服務質素及開拓一直以來被忽視的服務。至於所謂給與老人特別優先的考慮，只是勉強可說僅追上九一年白皮書內所附錄的進程表，談不上是給與任何優先考慮。

在青少年服務方面，施政報告的交代更令人失望。港同盟一直要求改善學校社工人手以達至一校一社工為目標，但施政報告表示至九七年將社工與學生人數比例改善至1:2000。結果仍是兩校一社工。對青少年服務的忽視，亦可見諸政府並未有依白皮書承諾增設外展社會工作隊，在目前學童自殺、青少年犯罪問題嚴重，而政府又降低投票年齡情況下，政府有需要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及輔助他們承擔公民責任，但遺憾地，我們在施政報告中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

在社會保障方面，施政報告雖然表示增加15%，由825元增至950元，實際上這並不代表任何實質改善。假如我們以825元為基數，在八二年至九二年間，公援金額的調整基本上略低於通脹，加上施政報告建議增加的15%才能勉強追上通脹。事實上自公援設立以來，由七一年至八二年間，在該段時間，公援不單止追上通脹，還追上實質經濟增長率，但自八二年後，公援基本上追不上實質經濟增長，亦不能與通脹掛鉤。因此港同盟重申希望政府能按通脹及實質經濟增長率來調整及提高公援基本金額，改善社會保障不足。

此外，本港人口老化已經很明顯，我們促請政府從速建立退休保障制度。或許有人會認為總督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大派福利，大灑金錢，但相信任何對香港社會服務及低下階層生活有瞭解的人，都不會同意這樣荒謬的說法。

這份名為五年大計展新猷的施政報告，在憲改安排上或許有些少新的想法，但在社會福利政策上，給人的感覺仍然是沿着老路走，沒有任何突破，亦無增加政府的承擔，本人對此深感失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副主席先生，似乎不夠法定人數。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超過法定人數。

楊孝華議員致辭：

A. 機場

副主席先生，在本港計劃進行的各項基建及基本工程中，最受旅遊業人士關注的項目莫過於新機場計劃。

總督曾經表示，倘若出現最壞的情況，香港政府將會考慮獨力承擔機場計劃的開支。

我謹此促請總督盡力在北京之行的談判中達成一項各方可以接受的折衷協議，因為港人最希望見到的結果是，機場計劃可以在中國政府同意下全面展開。由本港獨力進行此項計劃，應是在無計可施的情形下始行採取的最後方法，因為此項安排的貸款成本將會相當高昂。

除財務問題之外，新機場計劃還有其他方面的問題。其一是機場的設計；其二則是機場管理局法例。業內多位在本港及國際上頗具份量的成員，卻覺得機場部份規劃工作是在閉門造車。國際航空會曾對當局在極後期才就機場大樓某些重要問題諮詢該會的做法，表示感到失望。

我們所擔憂的事情現已浮現眼前。機場大樓最新一期設計劃作商業及出租用途的地方，遠較原來所定的面積為大，而且出入機場的旅客需要上落的樓面層數亦較前更多，其中有等情況，旅客上落所經樓面竟達七層之多。現時啓德機場（即我將於稍後搭機的機場）的旅客登記櫃檯及登機處均設於同一層的樓面，但在新機場，旅客由登記櫃檯前往登機處最直接的路線，亦要轉經二至三層樓面，而且沿途的部份電動扶梯位置竟然朝着反方向，使登機旅客誤以為自己走錯方向。此等安排實難稱得上是方便使用者的設計。

現時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雖然已進入草擬階段，但當局仍未就多項重要問題邀請旅遊業人士發表意見，實在令我們感到失望。舉例來說，有關法例是否會明確訂定衡量業績表現的措施；如何監管這個勢將成為香港最龐大的專利經營項目的機場收費；這條法例會否訂定指引，以確保獲委入機場管理局董事局的人選，均為有實績顯示其對航空、運輸和旅遊業務的經營，對商業集資等方面具專門認識的人士；以及香港倘若需要獨力興建機場時，則當局應否應中方提出的增加注資的意見有所回應，現時便在機場管理局條例中加進若干授權條款，使其能夠邀請私營機構分擔合理比例的資金？

B. 文娛康樂

彭定康先生雖然是一位樂迷，但在施政報告中卻未有反映他對藝術及音樂的熱愛。酷愛藝術人士及藝術工作者對於施政報告隻字不提文娛康樂，實在深感失望。總督似乎在他的工作優先次序表中遺漏了文娛康樂的事務。我們作為議員，起碼在昨日發言的議員當中，亦未有為文娛康樂發表足夠的言論。

說得坦白一點，文娛康樂並不是那類可助我們爭取大量選票的事項，但我們總不能以此作為借口，成為各項政府撥款中的犧牲品。

香港費了多年時間才洗脫文化沙漠的形象，政府不應放緩在香港積極促進藝術發展的工作。本地的體育、康樂和文化藝術事業發展在提高香港國際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絕不比本港在經濟增長方面的成就遜色。本港主辦的國際文化及體育盛會可為香港增添魅力，並可提高 600 萬港人的生活質素。此外，本地的文化發展在吸引地遊客來港方面，亦擔當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演藝發展局的撥款在過去三年一直凍結於 3,500 萬元水平，這情況實在教人氣餒。由於撥款額的凍結，演藝發展局需要抑制對多個演藝團體的資助。

此種情況不但令人沮喪，而且產生另一個壞影響，就是當此等藝術團體需要縮減擴展計劃或暫停招聘人手時，那些從地位已獲確立的演藝學院畢業的藝術工作者，可能需要面對黯淡的事業前途。總督曾經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應該給與所有兒童一個盡展所長的機會。然而，假如政府撥款不足，我們將難免會看到這些青年人因為缺乏出路而無法一顯才華的可哀現象。

C. 旅遊業

只要經濟保持欣欣向榮，作為經濟其中一環的旅遊業，亦將會緊隨經濟發展的步伐日趨蓬勃。一九九一年，旅遊業繼續成為本港賺取外匯的第三大行業，共為香港帶來 400 億元的外匯收益。

這方面的增長端賴香港旅遊協會的不斷努力，以及航空公司、酒店業和旅行社致力推廣本港旅遊所致。目前當局正分配各項政府開支的撥款，我希望政府會對香港旅遊協會的要求作出反應，使政府撥給該會的資助額能夠隨着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獲得相應提高。此項資助絕非慈善捐獻，而是為未來所作的投資。

香港旅遊協會及旅遊業尚有另一項憂慮，就是香港的機場稅與其他國際機場所收的稅額比較，實屬過份昂貴，而事實上亦是世界上收費最高的機場。然而，政府卻從未承諾會為本港機場稅訂定上限，反而不斷放出氣球，暗示此項稅額會有進一步調高的可能。

鑑於亞洲其他旅遊地點已有突飛猛進的改善，我恐怕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航空及旅遊中心的吸引力將會逐步減低。為了保持本港旅遊業的競爭能力，我亦很高興財政司可以在此“read my lips”。我促請政府首先要承諾不會在日後增加機場稅，其次要檢討擬將機場收費增至三倍的辦法，及為有關收費訂定合理的水平。

D. 憲制改革 — 功能組別

在上星期的辯論，我已提出了我認為選舉委員會不符合基本法精神的理由，今日我講功能組別。總督在其憲制改革方案中對現行功能組別的若干方面作出修改，並提出嶄新的構思。

首先，現有 21 個功能組別的法團選民將會改由主管有關法團公司的個人取代。我支持此項辦法。然而，政府當局必須訂定防止流弊的辦法，例如採取措施，以避免一些公司基於政治目的而將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數目，提高至與商務需要殊不相稱的水平。

其次，由於此項方案旨在根據功能組別的行業界定選舉權，此等「功能組別選民」的登記地址應為工作地址而非其私人住址。此外，應根據選民的工作地點設置投票站，應定在工作日而非星期日進行投票，而僱主則須有責任給予屬下員工數小時的休假，以便其前往

投票。此外，如同其他所有功能組別一樣，有關候選人必須能證明其工作與其所屬功能組別有實質的直接關係。

我認爲此項增設功能組別的概念並不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原因是總督所指的功能組別與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四年所設立及所稱的「功能組別」頗不相同，並與根據當時公眾的理解寫入基本法內的功能組別互有出入。

功能組別是本港憲制架構的一項特色。有人或會質疑此類組別能否取信於民，但此類組別是特別爲配合本港政治和經濟的實際情況而設。設立功能組別的目的，在於加強本港爭取經濟成就的力量，倘若沒有經濟上的成就，中國根本毋須爲本港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思。

總督表示，新方案包容了同樣對本港經濟有重要貢獻的在職人士在內。我認爲此屬實情。我並不反對根據職業類別，使各行業內每位在職人士均可投一票。事實上，這樣做的好處是使選民的注意力，同時集中於經濟及地方事務，兩者兼顧。

我們或者應該直言不諱，承認這是另一種方式的直接選舉，並且以配合社會需要或基於本港在職人士在政治上已更趨成熟爲理由，說明修改功能組別定義的做法合理。我們也應將九五年 20 個直選議席的一部份，改爲由按職業劃分而非按地區劃分的組別直選產生，因爲現在提出的已是一個以功能組別爲名，直接選舉爲實的建議。

本年九月我曾在所屬功能組別之內進行民意調查，以探討這個組別的人士對政府有何期望。

旅遊業人士認爲，使香港獲得順利過渡是其中一項政府首要任務。我們珍惜和平政治環境，因爲我們曾目睹在其他方不穩定的情況而扼殺旅遊業。我今年在進行新總督人選辯論時，曾表示：「新總督的首要任務是協助本港順利過渡」。

在所進行的調查中，我請每位受訪者爲一連串事項列出輕重的次序，此等事項包括安定、順利過渡和民主。結果認爲順利過渡屬當務之急的人數，比較認爲加強民主爲首要任務的人數多出三倍。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讓我以兩句改編自李白將進酒的詩句作爲引子：「君不見滂沱大雨天上來，新界大地成汪洋；君不見屯門公路悲塞車，朝又塞時暮又塞！」

總督施政報告自十月七日發表以來，彭定康總督鋒頭，一時無兩，當人們爭論總督施政的憲制部份改革的巧妙、大膽的安排時，似乎對市民有更大影響的民生問題有點被冷落的

感覺。我在自己所屬的選區（新界西）舉行過四次的施政報告公聽會，收集了不少居民的意見，尤其是對於施政報告內被忽略了的民生問題更顯得非常不滿！

副主席先生，我會在這篇演辭中集中談論施政報告內被忽略或只作輕描淡寫式提出的民生問題。

交通是新界 200 多萬居民所面對的最嚴重問題，非常遺憾，總督在施政報告內竟然隻字不提，實令人懷疑彭定康總督對本港民生問題的了解程度！舉新界西、屯門、元朗區為例，輕便鐵路自八八年通車以來，一直未能提供令居民滿意的服務，班次疏、月台逼、路線不夠全面，接駁巴士更爲居民所詬病，而多次於繁忙時間發生意外事故，使輕鐵服務中斷，接駁巴士根本無法疏導乘客，真是民怨沸騰，人人大叫取消輕鐵專區，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得以輔助，疏導乘客。據悉運輸署與九廣鐵路公司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對開放專區作出研究。可惜，有關方面一拖再拖，計劃也不知何日才可面世？

再者，由於新界很多土地被改變用途，成爲貨櫃車停車場，政府卻束手無策。重型車輛天天佔用了屯門、元朗間的一段青山公路，造成非常嚴重的擠塞情況，居民叫苦連天。

屯門公路的使用已達飽和，加上天水圍各屋邨相繼入伙，對屯門公路造成更大壓力，而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已到忍無可忍地步，嚴重交通意外，無日無之，動輒便塞上幾個小時。政府強調要解決這個塞車的問題，必須要興建三號幹線，但三號幹線卻興建無期。副主席先生，你可以忍受這個情況嗎？塞車不單是居民時間上的損失，更是全港經濟的損失！政府一方面將市區居民遷入新市鎮，但另一方面卻不爲他們解決交通的問題。副主席先生，你曾被選爲最大公無私的議員，你認爲這樣公平嗎？非常遺憾！新市鎮居民的交通問題，又一次被忽視了！政府有關部門還說改善工程要視資源而定。

爲解決新界西的內外交通問題，匯點有以下的建議：

1. 取消輕鐵專區，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輔助，疏導乘客。
2. 加強監督有關新界環迴公路、屯門元朗東走廊及南繞道的工程，不得再有延誤。
3. 立即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4. 盡快落實新界西對外的集體鐵路系統。
5. 全面擴闊青山公路（屯門至荃灣段）。
6. 增加屯門往返市區的渡輪服務。
7. 改善屯門公路維修工程的安排。

除了交通問題之外，水浸亦是新界居民面對的另一個嚴重問題，尤其是本人居住的元朗區。可惜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只有在第 32 段提及「新界西北排水系統主要改善工程」這樣的一句話，連一些具體改善工程計劃的內容及進度也欠奉，確令居民懷疑總督的誠意。每逢雨季來臨，新界西北區居民都終日提心吊膽，晚間更不敢熟睡，恐防突然下著傾盆大雨，水淹家園，連逃生的機會也沒有。就以今年幾場豪雨來說，水浸情況竟達十多呎深，以錦田、沙埔村等一帶最為嚴重，大地成澤國，造成財物損失無數，村民要游水逃生或救人，連英軍也要出動，情況之惡劣，可想而知。

據知政府多年前已有計劃進行改善新界西北的水浸情況，可惜一再拖延，直至今年，情況越趨惡化，各方施以壓力，政府才答允撥出資源，於明年動工改善，預期九八、九九年才完成有關工程，水浸便得以徹底解決！這真是一個荒謬的事情，正所謂「水浸眼眉」了，政府卻要求居民多忍耐六、七年的時間，才解決水患的問題。副主席先生，政府有魄力可以用五年時間興建一個工程龐大的新機場和機場鐵路，但興建三號幹線和一些河道工程竟然要六、七年的時間，難道這些工程較興建新機場更龐大嗎？

副主席先生，政府對新界交通及水浸兩個嚴重問題的態度，就令我想起莊子外物篇中一個莊子與鮒魚的故事：「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為者邪？」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諾，我且南游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升斗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故事大意說莊周有一天在路上遇到一條鯽魚，鯽魚問莊周可否給牠少許水，使其生存？莊周說：「沒有問題，待我到南方將西江河水鑿一條運河，把河水引來給你，你不是會更快活嗎！」鯽魚說，如此的話，在「鹹魚檔」便可找到牠。政府與莊周，確有異曲同工之妙。

治安問題方面，總督在施政報告內雖有著筆，但只是輕描淡寫的說聲「關注」，可惜的是，偷車罪行仍然猖獗，走私情況仍然嚴重，槍械偷運入境及持槍行劫案件令人擔心，堵截非法入境者方面的工作亦未見成效，凡此種種，教人感覺到政府顯得一籌莫展。政府似乎僅寄望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實施及中港加強合作。記得每次警務處處長與國內公安機構交流後，都強調中港合作良好，但事實上，打擊罪行的效果並不顯著，繼續強調「中港合作」，沒有實質改善，市民聽得多了，就只當是口號式的叫喊而已！

俗語說，求人不如求己，匯點建議：

1. 加強警察人員到街上巡邏，盡快推行文職化；抽回駐守越南船民中心的警員；加強警員的保護裝備，挽留人手，藉此增加警員數目。
2. 修改有關條例，好像擅取他人車輛、僱用非法入境者等等，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之用。
3. 從速破案，盡快將罪犯繩之於法，加強情報的蒐集和更多先進器材。

4. 簡化報案手續，加強警民合作，剷除警隊內少數不良份子，以免影響警隊聲譽；另設獨立的警察調查科，銳意打擊警隊壞份子，挽回市民信心。
5. 成立中港邊境保安小組，落實中港合作。

副主席先生，我作為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自然關心老人服務的發展，雖然施政報告清楚說明老人服務將會是特別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聽到後既歡喜、又擔憂，歡喜者，政府終於對昔日為香港耕耘而貢獻一生的老人家採取了較公平的對待；憂慮者，就是過往政府實在作過太多的承諾，但總是令人失望的，不知這次最終又是不是「一場歡喜一場空」？

談到最富爭議的公共援助基本金額問題，施政報告中建議每名單身成年人每月所得的 825 元金額，將會增加 15%，即增至 950 元。但是我認為增幅根本無法彌補過去的通脹，而且建議竟還需要延至明年七月才實施，真是望梅止渴。另外，對於一個四人家家庭來說，新的金額連同租金及其他額外補助金，可令他們每月獲得 5,505 元的收入，接近一個製造業工人的入息中位數九成多。總督談到這點上頗感自豪，但他卻忽略了一些數字資料，就是目前領取公共援助者當中，約六成多是單身及老人，百份之十幾是傷殘人士，只得百份之十幾是家庭，即受惠的家庭只是少數而已！因此，匯點建議公共援助的增長應與人均實質工資掛鉤，減少政府與民間團體以不同的生活指數作計算準則的爭論。另外，過去高齡津貼與傷殘津貼是與公共援助增長掛鉤的，但施政報告顯然將兩者脫了鉤，不知是甚麼原因！姑勿論怎樣，匯點是堅決反對脫鉤的建議。

最後，本人還想一提的就是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這點與市民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問題，可惜，施政報告內亦沒有提及。記得今年七月，我在本局內提出有關的動議辯論，獲局內同事一致支持，敦促政府對現行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作全面檢討，並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以期鑑定可作出改善之處，加強公眾參與政策的釐訂及推廣法律援助與有關服務。至今已過了幾個月，政府除在一些服務調整了資助外，其他大部份服務尚未見有改善的建議。在此，本人再三敦促政府盡快於年底前發表有關諮詢文件，徵詢公眾的意見，使服務得以改善。

總括而言，關於施政報告內民生問題的改善建議，匯點認為只是「還舊債而非獻新猷」，更重要的是，這紙還舊債的支票是否能得到全面的兌現，才是市民最關心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九月立法局補選的時候，本人的競選政綱，是以平穩過渡、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為主題，所以我深信香港市民，對這個信念，會寄以萬二分的期望，和給與全力的支持，而本人未來在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與各位立法局同事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和實現這個重要的目標。

總督施政報告大致上可分為民生和政制發展兩部份。在民生方面，報告內建議的社會福利計劃，其發展方向是正確的，我們是需要一個更深切關注市民福利的政府，協助那些真正需要施以援手的人。施政報告建議五年內增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 26%，表面上，是提高了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關注，但只是彌補了過往多年來，政府對社會福利方面的忽略，實際上仍有不足。舉例來說，報告建議公共援助單身人士由每月 825 元增至 950 元，仍是不能照顧這些人士實際需要，所以政府應考慮增加資源分配。在醫療方面，未來五年內，雖然實質開支增加 22%，使病床增加 9200 張，開設 13 間新的診療所，和擴充 11 間舊的診療所，是可喜可賀的措施，不過，增加這些設施和改善質素，需要大量人手的配合，在目前護理人手短缺的情況下，計劃能否實現，深感疑問。政府在護理人手招募及培訓方面應加緊進行，以應付所需。自從醫管局成立以來，醫療費用以「用者自付」為原則，亦加重市民的負擔，我誠心希望本港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得到緊急醫療服務。至於房屋方面，雖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每日將會建成 100 個新的住宅單位，似乎仍未足應付需求。而夾心階層自置居所計劃，則更屬杯水車薪。還有很多與廣大市民有切身關係的問題，在施政報告中只略有、甚至未有提及，難怪令一些人士，覺得非常失望。例如通脹問題，大多數市民是非常擔憂的，但施政報未有提出具體解決方法，本人深切期望，當局能於不久的將來，提出改善的方案。在交通方面，施政報告亦付如，本港新市鎮的開發，特別在新界方面，例如屯門，引起嚴重交通安排問題，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日趨嚴重，可以說已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每日行經這條公路的司機和乘客都叫苦連天，怨聲載道。政府應從速興建第三號幹線及引進集體運輸系統，以解民困。當局也應從速檢討交通政策，避免交通設施與人口增長不配合的現象。其它如青少年問題、退休保障，老人福利、11 年免費教育、低窪地區水浸等，都未有明確的指引，至感遺憾。

施政報告其中的主要原則，是鼓勵市民，在管理本身事務上，能作出最大程度的民主參與，但是，如果政府不能大力推廣公民教育，上述的原則，只屬海市蜃樓，目標是很難達到的。

總督已設立一個商務委員會，向他提供有關商務的意見，但在 18 名被委任的工商界人士之中，大部份來自有影響力的本地及外資財團和大商行。事實上，香港經濟很大程度依賴中小型企業，而香港大多數公司所聘用的職員人數在 50 名以下，因此商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方面，很明顯有改善之處。整體而言，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民生和經濟策略，令香港有更好的商業環境和充滿關懷的社會是值得支持的。

在施政報告中，總督用了頗長篇幅，勾劃出憲制改革的建議，在今日的香港，市民對民主進程與平穩過渡的看法，是同等重要，所以一切政制改革，應符合這些標準，當然，還須研究該等建議能否令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一九九七年之後，有一個更有效率的政府，這因素令人增加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另一個實際的考慮，就是注意該等建議的含意。憲政方案很多建議及改變，都是發生在一九九五年，離開九七時限只有年半時間，在這一年零六個月的短促時空裏，要解決政制的問題，及其可能帶來的衝擊，使其在一九九七年有效地運作，是有困難的。若有差誤，則只有很少時間作出糾正。因此，任何太急促的改變，足以令人擔心。同時，要平穩過渡，是需要包括很多有關行政及人事上的過渡安排，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由高層人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專責研究及策劃一切行政措施的過渡安排，以便減低在過渡期間本港所可能受到的影響和動盪。

施政報告亦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種民主化的過程，本人原則是贊同的，但是，由於港人的傳統習慣，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改變過來。而且，實際有用的傳統機構，尤其是新界，理應獲得尊重。今日，有不少社會賢達和專業人士，他們很願意為社會服務，但對參加競爭性的議會選舉，可能不感興趣，因此，本人希望取消委任制的步伐能循序漸進，分階段進行，使這些機構的事務及討論，有更均衡的各界人士參與。

建立良好的中港關係，對香港發展極為重要，但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未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和意見，本人期望政府將來能加強這方面的發展，有效地增加中港的合作性。總括而言，任何政制改革，若能確保平穩過渡，保持香港繁榮安定，本人是會全力支持的，若改革引來不必要的動盪，本人的支持是有所保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經常都聽到有人說，我們必須維持香港的繁榮和安定，以保障我們在這裏的生活方式。

總督明白到情況並非這樣，這是令人鼓舞的。他了解到事實剛好相反；我們最關注的事情，應該是要保障我們在這裏的生活方式——這是個首要的原則，能夠做到這一點，繁榮和安定便會隨之而來。

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受社會和政府的民主準則和民主價值所支配。正如總督所說：「民主是促進經濟進步的要素。」

大致上，我歡迎在十月七日宣布的憲制方案。但我覺得這只是第一步，早便應該踏出的第一步。我們終於取得一些進展，但我們只有很少的時間。我們應充分利用這段時間。

這套方案略作修訂後，便應付諸實施。我們衷心希望能得到中國的同意，但我們亦不應只期待中國的贊同。我們應向前邁進，以實現香港人的民主意願。

我們不能漠視這些意願。每當香港人有機會對憲制發展表達意見的時候，他們都宣稱支持民主。他們已透過直接選舉選出一些敢於宣揚民主而無懼反對與威脅的立法局議員。

本局應不斷敦促總督和英國政府去促進香港的民主。本局並應使中國和英國明白到，我們需要有一個時間表，而這個時間表不會把達致全面民主的日期訂得過分遙遠以致變得毫無意義。

在此期間，我們應極力宣揚本局像總督所說般，是一個「有幹勁和有效率」的政府機關。我們應找尋機會把我們的共同智慧應用於政策的制訂。

為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我們須透過一個委員會制度，集中及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務。由一些常設委員會去審議一般政策及條例草案，這樣便可充分利用本局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因此，我請求各位議員立即採納這個制度。

對於憲制方案，我還有一點想提出的。我不能支持一個有損本局完整性的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政府似乎急於取得 10 個獲提名者的名字，這令我感到困擾，而議員之間現正進行積極的游說，我對此甚感不安。如果真的設立這個委員會，我們必須確保它不會成爲一個讓政府官員和出任該委員會委員的本局議員進行談判的專有會所。

文化方面的民主

我們的社會受民主價值所支配，而民主價值反過來又受到有知識和負責任的社會大眾所支配。文化對於社會與政治之間的平衡極爲重要。它明確地表達我們的目標和歸屬感。它教育我們珍惜和享受每一天的生活。它體現了我們思想、批評和創造的自由。

界定和創造文化並非政府的責任。但政府卻有責任去締造一個讓文化可以蓬勃發展的環境。政府應給與支持，但不應支配。

文康廣播科現正對政府的文藝政策作出內部檢討，但在檢討的過程中，並沒有徵詢文藝界的意見。透過設立總督商務委員會，總督表明香港極重視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合作。有鑑於此，我極力主張採取一種新的態度，亦即與文藝界的專業人士和從事文藝工作的人共同制訂全面的文藝政策。

我們很幸運，因爲香港在各種表演和視覺藝術方面，都有一些充滿工作熱誠和具備才華的藝人。我們應該支持他們，但不應勉爲其難地支持，好像他們是可有可無的。我們應認識到他們對社會的繁榮與和諧貢獻良多。

過去三年，中央政府對文藝的資助停滯不前。這種情況應予改善。政府打算在未來五年內，每小時運用港幣 180 萬元，以建設香港的未來。如果這項新的投資並沒有讓文藝發展獲得大力資助，不但是不明智，同時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首先，我要求政府額外撥款港幣 1,000 萬元，列入中央政府資助項目的整體撥款內，並規定部份款項須用來資助發展工作。長遠來說，政府應與文藝界共同制訂全面的文藝政策，並訂出應優先處理的事項。

有些人說香港人只重視金錢，我很厭倦這種說法。爲了我們的自尊，讓我們表明我們與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一樣，都是愛美和愛創造的。

須優先處理的環境問題

(甲) 廢物處理及處置

也許，我們應感謝總督在施政報告裏用了 10 段來談論環境問題。事實上，10 份演辭，甚至 10 年的演辭，也不足以消除我們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

我們獲悉在一九八九年白皮書所訂定的 118 項目標中，有 73 項已經達到了。但沒有人告訴我們，根據環境保護署的估計，到二零零零年時，空氣質素將會下降 50%。副主席先生，這是令人震驚的。如果我們容許這情況的出現，社會將要蒙受很大的損失，因為這情況會導致喪失工作日、要付出更多的醫療費用及公眾衛生每下愈況。因此，我請求各位議員與我聯手，促請政府訂立目標，使空氣質素改善至少 50%。

我們獲悉政府將會推行一項耗資港幣 178 億元的全面污水處理計劃。但第 I 期計劃只會清除較大的固體物質和重金屬。至於導致紅潮出現次數增加的營養物，則不會處理。

依靠西面港口的自然潮水沖洗力，只能作為暫時的解決辦法。我們不想香港成為臭港。

本局必須促請總督盡快推行第 II 期計劃。據我所知，有關方面需要大約 15 個月去完成各項測試，以決定第 II 期的最佳方案，而實行有關方案，則需時三年。如果肯下決心去做的話，整項污水處理策略可於一九九七年前實施。議員們，我們現在就應採取行動。

第 II 期計劃可能需要中國的合作，但這不會是另一個赤鱗角問題。因為對於污水問題，中國和香港肯定不會有太大的爭論。

我們獲悉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政府將會動用港幣 73 億元去處理固體和有毒廢物。由於重點是放在處理而非盡量減少廢物，政府將要不斷尋求更多的地洞去傾倒垃圾。事實上，在該筆 73 億元的款項中，有很大部份會用於堆填區上。政府必須使廢物循環再用及設法減少廢物。

實行這些建議，是要花費金錢的。對於實行污水處理策略及處理固體廢物，我贊成採用「由污染者付費」的原則。我促請政府盡快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收費計劃，以供社會人士討論。

(乙) 環境影響評估

總督要求有關政府的政策建議，須及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使社會人士可作出適當的回應。我歡迎總督這樣做。在批准任何計劃之前，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應確保這些評估所帶來的，不會只是幾段由同一班官員草擬及評議的文字。

(丙) 政府樹立綠色榜樣

總督表示，他希望政府會樹立一個「良好的綠色榜樣」，並且希望「我們對環境的關注，能夠深入政府的每一個角落」。不過，他並無具體說明政府可以怎樣做。我想在此提出一些建議。

首先，環境保護署而非漁農處應負起保護自然景物的責任。現時，漁農處一方面負責開發，另一方面又負責保護環境，由此而引起的衝突在沙螺洞事件中是最清楚不過了。我們

知道該事件仍未完結。香港應實行一項政策，確保郊野公園及鄰近風景幽美的地區以及特別具自然科學價值的地方，不受騷擾。

第二，政府應採納、公布及遵守一套綠化原則。這些原則包括經常使用天然資源、減少廢物及善用能源。這套守則亦可供私營機構參考。

第三，政府答允在一九九三年中檢討一九八九年白皮書，希望這會是一項很認真的檢討。政府應對香港的環境問題及其解決辦法進行全面及客觀的評估，並以綠皮書公布評估詳情，以便徵詢公眾的意見。

公眾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要成功地保護我們的環境，整個社會必須明白並且願意接受為保護環境而須遵守的規則和限制。我們不單要改變現有的規則，我們更要改變市民的態度。

結論

在施政報告的結尾，總督說香港的生活方式會屹立不倒，並且不斷發展，「因為這種生活方式運作得很成功，採納了我們大家都珍惜的價值觀」。

我們必須清楚這些價值觀是什麼。它們就是自由、進取心和民主精神。如果我們忽視這些價值觀，一切後果，我們要自行承擔。

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是最後發言的議員，我發覺總督施政報告所載的事項，鮮有未經討論的。

雖然議員在許多問題上意見紛紜，特別是憲制改革方案，但對於存在多時的通脹問題則一致表示關注。施政報告未能深入剖析這個迫切的問題，實在令人非常失望。通脹仍然是本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威脅，但遺憾地，其成因仍普遍被誤解。

過去五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普遍呈現衰退，但本港的經濟則繼續蓬勃發展。本地生產總值每年有 6.5% 的實質增長，但通脹率的上升幅度則超過 10%。這可能是我們取得大幅度經濟增長的代價，問題是，我們可否為繁榮付出較低的代價？

近幾個月的發展看來令人鼓舞，通脹率在八月份回落至 8%，但這主要是技術性的調整，原因是入口食品價格下降，加上去年大幅度增加煙酒稅的影響正在減弱所致。鑑於現時的通脹問題基本上由本地而非外來因素所造成，近期的發展並不表示形勢已經扭轉。

人們一致認為，本港近期所面對的是結構性問題，是本港的經濟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的過程中，內部資源，特別是熟練工人，供求不平衡所造成。這種說法過於籠統。我們所面對的，實際上是複雜的資源和成本／價格結構問題。

從宏觀角度來看，本港的經濟仍然以製造業為主，因為出口訂單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經濟增長和最終推動力，不同的只是生產地點。製造商把工廠遷往華南地區，實際上是將以本港為基地的業務擴散。估計這些工廠現時聘用超過 300 萬名中國工人，回顧一九八零年製造業的高峰期，本港所聘用的工人只不過是 90 萬而已。不過，由於一些顯而易見的原因，研究與發展、市場財務等支援服務則仍需在本港提供。

因此，本港的服務業近期急劇擴展，以便為本港製造商在華南地區擴充生產設備提供支援。由於擴展過於急速，以致本地資源，特別是勞工的需求，備受壓力。基於人口結構因素，本地勞工的供應逐漸減少，明顯的結果是導致工資上升及對本地貨物價格造成壓力。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通貨膨脹。

有人辯稱，本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限制了我們利用貨幣政策打擊通脹的能力。但事實上，該制度本身確有內部調節功能。

在本港這個規模細小、開放、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系內，聯繫匯率制度的自動調節功能，是透過貨幣的使用和貨幣供應兩者的平衡而發揮作用。簡單地說，本港內部出現通脹，會導致出口貨品價格上升，削弱它們在外地的競爭能力，因而增加本港的貿易赤字。結果會令到收入下降，貨幣供應緊縮和經濟增長受到壓抑。本港內部通脹率自然會隨之而下降，使出口貨品價格下跌，從而恢復競爭能力。貿易赤字接著會減少，貨幣供應會增加，而經濟亦會回復增長。

問題是：為何這個內部調節功能未有發揮作用以遏止通脹？

由於製造商紛紛將工廠遷往華南地區，轉口貨品目前佔本港出口貨品總值的 70%。外來需求現時主要由「外地」資源，而非本地資源所應付，故此出口貨品價格實際上不受本地成本／價格結構影響。

過去五年，出口貨品價格平均只增加 3%，而本地貨品價格則上升 9%。這個差別顯示，本港出口貨品價格目前基本上由華南地區而非本地的成本／價格結構決定。由於具備這個優勢，即使本港內部通脹加劇，出口貨品價格仍能在世界市場上保持競爭能力。

因此，目前的情況正是一個「通脹死結」。問題的根源並非在於經濟結構轉型，亦非聯繫匯率或勞工短缺，而是本地的成本／價格結構，缺乏有效的制衡。

因此，這個問題不能以傳統辦法解決，關鍵在於促使調節功能有效運作。長遠來說，透過兩地的經濟銜接，使本港和華南地區的成本／價格結構趨於一致，這個問題便會得以緩和。

除了突然調整本地成本／價格外，再無其他有效的短期解決辦法。因此有人建議取消港元的聯繫匯率制度。這樣當局便可採取較強硬的貨幣政策，抑制過大的內部需求，使通脹率回落。不過，由於干擾聯繫匯率會帶來極大的政治和經濟危機，這個辦法並不可行。

我們絕不懷疑政府維持聯繫匯率的決心，但只有決心並不足夠。我們必須充分了解這個制度的理論和實踐，然後才可有效地維持聯繫匯率。我們應從最近歐洲發生的匯率機制危機汲取教訓，並引以為戒。

雖然出現上述抑制因素，我們亦非完全無能為力。不過，提高效率不足以解決問題。我們需要一套措施，確保內部資源可充分善用，並使工資的增加與生產力的提高掛鉤。

舉例來說，近年私營機構完全以員工的表現來決定其每年加薪幅度，因此可限制整體的薪金增幅。遺憾地，他們的做法並未獲得公營部門積極響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據說是以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作為根據，但實際上卻往往高得多。

以今年為例，公務員的加薪幅度超過 11%，這個加幅並未包括總薪級表的每年增薪點在內，但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平均加薪幅度僅為 8% 至 9%。這實在令人非常氣餒，也會影響我們打擊通脹的努力。我與黃秉槐議員對此同表關注。我促請當局審慎檢討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準則。

輸入熟練工人和為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若處理得宜，有助紓緩勞工短缺的壓力。但我們必須明白，輸入外地勞工作為一項長期政策，收效將會愈來愈小。他們除了可能帶來社會問題外，由於輸入的勞工本身也是消費者，也會對本地的服務產生需求，以致加重通脹壓力。

因此，我們不可能在短期內擺脫通脹，至少仍要忍受這個問題一段時間。

由於金融業日趨複雜，設立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改善和簡化金融事務的管理工作，是切合時宜的決定。鑑於詳情尚未公布，有關該局的角色和運作，備受關注。這方面我贊同鄭海泉議員的意見。香港以開放、靈活變通和效率超卓見稱，這些優越條件，是香港今日得以躋身國際金融中心的原因，我們必須保持這些優越的競爭條件。因此，我們要確保新的金融管理局不會改變香港一貫的作風，轉為採取較為嚴厲的規管原則及實施較大干預的金融政策。

本局同事已深入討論憲制改革建議，我只想補充數點個人意見。

代議政制式民主與繁榮安定並非不能共存，相反地，歷史已證明這類民主是謀求經濟增長所必需的。

我們面對的一項重大考驗，是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承諾「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的構思付諸實施。套用總督的說話，香港需要的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讓成熟

和練達的市民，有權對如何管理他們的社會發言，並且可以毫不畏懼地指出管理階層在哪些地方和甚麼時候犯了錯。」

鑑於憲制的規限，施政報告的建議是一些創新的嘗試，以滿足上述期望。有些人覺得它們過於保守，有些人覺得太過急進，有很多人甚至覺得不可取。我可以肯定，在互相信任和坦誠相向的前提下，我們最終會達致一個獲得廣泛接納的方案。在這最後數年的過渡期，我們畢竟仍需要平穩地前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十八分結束。

